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4月25-29日，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 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20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Gholamhossein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代表出席会议。他指出 2011 年是《公约》获得通过的十周年，也是国际化学年，并指出本次会议的口号是“斯德哥尔摩十周年：以可持续解决办法应对化学品挑战”。过去十年来，已经为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风险而做出了重大努力，但是，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全面实施《公约》。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可预见的将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3. 在会上致开幕辞的分别有：《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Jim Willis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斯泰纳先生发言的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Monique Barbut 女士；以及墨西哥城科技大学学生、安全地球运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文和艺术竞赛优胜者 Paulina Lopez Fletes 女士。
4.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回顾了十年前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时的成就感以及对未来的希望。现在《公约》成了一项有活力的文书，实现了当时的希望。他强调了在缔约方与秘书处之间实现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表示将与各区域集

¹ Aliresa Moaiy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被选为主席，随后根据议事规则第25条由Dehghani先生取代。

团及各代表团举行非正式讨论，以确定优先事项并听取它们就秘书处的工作表现及可能的改进之处提出的意见。他也认识到，鉴于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秘书处应该寻求成本效益最高的支助办法。他强调了最近在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实现的协同增效，这种协同增效提高了连贯性和效率。各秘书处在制定和实施联合活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一旦他有时间评估工作人员配置、职能和结构，他将与各缔约方一同可以加强组织协同增效并尊重各公约法律自主性的方式改组各秘书处。应向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成员提供更大的支助，帮助其支持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将三大公约下的各项活动纳入主流。他希望与全环基金及其他实体合作，支持实现“建立一个能为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的财政机制”这一目标。环境署就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开展的磋商进程将有助于促进在该领域取得更大进展。

5. Kante 先生代表执行主任欢迎执行秘书就职，祝愿他顺利应对充满挑战的任务。在展望来年在环境领域将要开展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时，他表示，希望能够更多地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协定提供的机会，开创通往经济和社会繁荣的绿色道路。在此方面，他表示，缔约方应该立即考虑完成有关履约机制的讨论，以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他指出，本次会议是继 2010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同期特别会议后的首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通过了旨在加强协调和合作的开创性框架，该框架在多边环境协定领域是独一无二的。他呼吁缔约方确保继在巴厘采取的举措之后，向协同增效进程及其实施做出坚定而持续的承诺，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已经确定的目标，才能为其他文书创立一个可以效仿的成功先例。他回顾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启动了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迄今，已经在该进程内举行了三次会议，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新供资方式铺设了四个可能的渠道。希望本次会议的讨论以及协同增效和磋商进程的成果，能够在环境治理史上打开一个新的局面，这对于财政资源稀缺和多边环境协定领域支离破碎的现状来说，是尤其重要的。最后，他重申了环境署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承诺。

6. Barbut 女士说，捐助方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承付款达到了破纪录的 43 亿美元，增加了 54%，显示出它们对全环基金近期改革的信心。化学品专项资金增加了 1 亿多美元，达到 4.25 亿美元。全环基金为 138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划拨了资源，用于编制国家执行计划，并批准了 86 个项目，以消除 36,000 多吨多氯联苯及受多氯联苯污染的材料，以及超过 100,000 吨的过期农药。根据一个新方案，缔约方可以直接获得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更新它们的国家执行计划，以便处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新列入《公约》的九种化学品。全环基金还资助各个旨在将新化学品列入全球监测方案及示范最佳环境做法成效的项目，并资助体制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一个方案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方面的支助，以及努力开发和使用更安全的滴滴涕替代品。全环基金理事会批准了一项化学品健全管理战略和一项汞战略，重申了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缔约方提交超出《斯德哥尔摩公约》范围的项目，以列入与引起全球关切的其他化学品相关的行动。为成为更多地受国家所驱动的财务机制，全环基金开展了制定国家投资组合的练习。2010 年 11 月，理事会表明，其将优先考虑国家实体，而非多边实体，从而根本地改变了全环基金的投资模式。最后她说，全环基金希望延续其与公约之间这种非常成功的伙伴关系。

7. Lopez Fletes 女士在发言时表示，年轻人对保护环境，包括使其免遭持久性有机污染性的危害怀有浓厚的兴趣。她在 2010 年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协助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组织了一次有关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织的艺术展和招待会；还参加了安全地球运动举办的作文和艺术竞赛。她对这两次经历表示感谢，表示是自己获得的两大机遇。她说，世界各地的年轻人已做好准备，可随时协助《公约》的实施工作及支持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做的相关努力，她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同事都希望进一步了解这些重要问题，并告知与会代表他们能在现在和将来采取的行动。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9. 此外，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科摩罗、萨尔瓦多、加蓬、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立陶宛、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1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北极监测评价方案、非洲中部州际农药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昆虫生理学及生态学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2. 以下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次区域和提名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美和墨西哥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萨尔瓦多；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提名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俄罗斯联邦；英语非洲国家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南非；法语非洲国家的提名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塞内加尔；阿

尔及利亚的提名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印度的提名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巴西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北京；捷克共和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科威特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巴拿巴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西班牙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13. 一些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纳入与会者名单之内(UNEP/POPS/COP.4/INF/5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缔约方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15. 根据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当选的下列副主席在本次会议期间任职：

Liudmila Mardhuaeva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Caroline Njoki Wamai 女士（肯尼亚）

Hubert Binga 先生（加蓬）

Rajiv Gauba 先生（印度）

Jeffrey Headley 先生（巴巴多斯）

Carlos Villón 先生（厄瓜多尔）

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

François Lengrand 先生（法国）

16. 由于 Blaha 先生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副主席，他当选主席后，缔约方须另选一名副主席在本次会议期间任职。因此，考虑到需要在主席团成员间维持区域平衡，缔约方大会选举了 Dehghani 先生担任副主席，直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

17. 根据规则第 22 条，Gauba 先生还担任本次会议的报告员。

18. 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SC-5/1 号决定修正了与主席任期有关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见下文第三章）。通过该决定后，缔约方大会选举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为主席。根据修正后的规则第 22 条，他的任期于本次会议闭幕后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后终止。

19. 缔约方大会选举了下列副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副主席的任期从本次会议闭幕后开始，直至缔约方第六次会议闭幕后终止：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

François Lengrand 先生（法国）

Nassereddin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

Farah Bouqartach 女士（摩洛哥）

Stella Uchenna Mojekwu 女士（尼日利亚）

Hala Al-Easa 女士（卡塔尔）

Aleksandar Vesić 先生（塞尔维亚）

C. 通过议程

20. 缔约方大会按照载于文件 UNEP/POPS/COP.5/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3.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4.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所致排放的措施：
 - （一）滴滴涕；
 - （二）各项豁免；
 - （三）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四）多氯联苯；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所致排放的措施：
 - （一）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二）查明并量化排放；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
 - (d) 执行计划；
 -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 (f) 信息交流；
 - (g) 技术援助；
 - (h) 财政资源；
 - (i) 汇报工作；
 - (j) 成效评价；
 - (k) 不遵守情事。
5.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 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21. 缔约方大会在开展本次会议工作时收到了与会议议程各项目有关的工作和资料文件。这些文件按其所相关的议程项目排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2. 缔约方大会商定举行全体会议，并视需要成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缔约方同意本次会议为无纸会议；因此，除非提出请求，否则将仅分发电子版的文件。

23. 根据主席提议，缔约方大会商定任命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持人，以根据《公约》第 17 条的要求，以制定确定有关通过不履约情事程序和体制化机制问题的出路的流程。在担任主持人期间，他将促进各缔约方进行对话，交换意见，包括交流对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的、有关此类程序和机制的案文草案的看法，但不会就案文草案进行任何谈判。之后，他将在各缔约方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4(k)下的问题前，向缔约方大会汇报有关磋商的结果。缔约方还商定设立“主持人之友”小组，以帮助主持人开展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以下各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E.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4.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审查结果报告。

25.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的代表还提供了一份《公约》批准状况的简要概述，并指出在作为缔约方出席本次会议的截止日之前，已有 172 个缔约方向《公约》保存人提交了批准或加入文书。

26.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主席团报告说，已审查了登记参加此次会议的 127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119 个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符合程序。已查明 8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不合格。因此，缔约方大会相应地商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名义将这 8 个缔约方记录在本报告中。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三、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7.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有两项问题需要考虑：第一，投票决定重大事项；第二，有关修正缔约方大会主席选举议事规则的提案。

28. 针对第一个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SC-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全部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除外。该句规定，在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三分之二大多数选票通过重大事项的决定。该句被列在方括号内以表明未被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均审议了这一问题，商定推迟对此做出正式决定。

29. 由于缔约方对该事项意见不一，缔约方大会商定将不在本次会议上对该项目做出正式决定，并商定继续保留第 45 款第二句的方括号，除非另有决定，否则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30. 有关第二个问题，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一组缔约方在会议室文件中递交了一份提案，提出应修正主席团主席的任期，以使其与副主席的任期保持一致。如果提案获得通过，主席的任期将从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闭幕后开始，直至下次会议闭幕后终止，包括其间的任何特别会议。这就需要在本次会议上选举一位新主席，其任期将从本次会议闭幕后开始，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后终止。现任主席的任期将被缩短至本次会议闭幕后为止，届时新选举主席的任期将开始。

31. 若干代表（其中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这一提案。一位代表表示必须清晰地界定议事规则的拟议变更对现任主席任期的影响，而且该提案中的决定草案可能需要稍作调整。因此缔约方大会在考虑到会议室文件载列的提案的情况下，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负责编制拟议的议事规则修正和决定草案的文本草案。

32.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修正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第 SC-5/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一般性发言

33. 结束对议事规则的讨论后，若干代表（其中几位代表数个国家集团发言）针对将在会议上讨论的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所致排放的措施

1. 滴滴涕

3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相关的文件，并总结了秘书处应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做出的各项决定要求而开展的工作。他对捐助方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

35. 关于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第一次大会共同主席 Noluzuko Gwayi 女士（南非）汇报了该联盟的工作，并解释说其目标是通过加强各国采用更安全有效的替代品的能力，消除在病媒控制方面对滴滴涕的依赖。她解释说，该联盟既不会开展与病媒控制或研究相关的实质性行动，也不会直接参与资助或实施实地项目，而是努力推动重大行

- 动，支持开发和应用滴滴涕替代品。该联盟于 2010 年各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期间发起，其成员包括很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
36. 该联盟第一次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举行，核可了其拟议的实施战略和工作方案。临时指导委员会设立了五个专题小组，分别负责：研究滴滴涕替代品的成本效益；加强各国国内的决策工作；研究疟疾病媒的抗药性；减少使用滴滴涕的非化学品替代品的障碍；以及减少将新化学品和产品投放市场的障碍。她赞赏地指出了世卫组织提供的支助和技术指导，以及若干捐助方提供的慷慨财政和实物捐助。虽然该联盟的运作卓有成效，而且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还是希望确保与秘书处开展协调，以保证连续性。她呼吁捐助方研究是否可能有机会向该联盟提供投入。
37. 世卫组织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关于滴滴涕室内滞留喷洒对人体健康方面影响的报告。她详细介绍了该报告的结果，并感谢参与编制工作的专家，以及为各次专家会议提供必要财政支助的德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支持关于评估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的专家小组、世卫组织以及全球联盟所作的报告。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必须抗击疟疾，减少并最终消除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很多代表汇报了过去或现在为减少、逐步淘汰或消除滴滴涕、应用替代品而做出的努力，若干代表对捐助国、秘书处、全环基金、世卫组织以及其他实体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感谢。若干代表概述了迫使他们国家政府继续使用滴滴涕来抗击疟疾的特定情况。
39. 与会代表广泛支持滴滴涕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即：某些国家需要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很多代表，包括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两位代表，强调了《公约》载列的“缔约方应努力减少并最终消除滴滴涕生产和使用”这一规定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应考虑商定滴滴涕的最终淘汰日期这一想法表示支持。不过，依赖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很多国家的代表表示，必须继续此类用途，直到能够获得本地适用且具有高成本效益的替代品。
40. 与会代表对于如何处理全球联盟相对于缔约方大会及秘书处的地位这一问题、以及相关的组织和预算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很多代表说，秘书处和《公约》的缔约方应与全球联盟开展密切合作，也许可以向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另有一些代表反对将全球联盟视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他们指出，该联盟的工作虽然明显很重要且大有裨益，但不应该对公约产生预算影响，而应该通过其他机制获得支助。
41.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强调了各缔约方履行其与滴滴涕相关的汇报义务的重要性，并指出，缔约方对滴滴涕调查问卷的回应率不高，妨碍了准确评估是否需要继续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其中一些代表还表示，应更新专家小组报告，增加更多的资料，包括世卫组织对滴滴涕室内滞留喷洒带来的风险的评估。一位代表要求，应将他的国家列入已履行汇报要求的国家清单。
42. 许多代表呼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减少对滴滴涕的使用，并保持或增加防治疟疾的努力。

43. 世卫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世卫组织全球疟疾方案的工作，并表示世卫组织将为全球联盟提供援助。全球联盟的工作主题包括若干属于世卫组织专门知识领域内的问题。世卫组织十分乐意与秘书处更加密切地合作，规划世卫组织如何能在这些事项上做出贡献，以及如何为这方面的工作供资。

44.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在考虑到下文第 63 段所列的执行秘书的意见后，就该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4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滴滴涕的第 SC-5/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各项豁免

4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包括特定豁免登记册、可接受用途登记册，以及一份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编制的、有关针对林丹的使用制定汇报和审查要求的报告。

47. 与会代表普遍支持秘书处为特定豁免登记册和可接受用途登记册制定的格式，以及秘书处提议的行动。

48. 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呼吁加大努力查明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并获得更多有关使用全氟辛烷磺酸现有替代品的经验的信息。在评估是否继续需要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时，当前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持下开展的全氟化学品活动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可以提供有用投入。在林丹方面可以获得资料有限，因而不可能按提议制定针对林丹使用的审查要求。她呼吁按第 SC-4/15 号决定的要求使用林丹的缔约方提交特定豁免通知。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尽快逐步淘汰全氟辛烷磺酸及所列多溴联苯醚的豁免，并支持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淘汰的情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开展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可以为这项审查提供支持。必须持续评估是否需要豁免，这很重要。开始评价是否继续需要豁免时，应以有关在第四次会议上增列入《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方案为基础。最后，她指出文件 UNEP/POPS/COP.5/7 第 20(f)段中提到的有关溴化二苯醚的内容不完整，因为关于四溴联苯醚和五溴联苯醚的内容已删除。

49. 一位代表询问有关通过一项修正而列入附件 A 或 B 的一种化学品的五年期特定豁免的开始日期，秘书处的代表回应说，该特定豁免将从针对该缔约方的修正生效之日开始，五年后期满终止。提到了某缔约方根据第 25 条第 4 款做出宣布的缔约方，在根据第 25 条第 4 款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文书，且修正生效后，该缔约方能根据第 4 条规定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通知，登记列于附件 A 或 B 的一种或多种特定豁免。

50. 另一位代表说，她的国家在查明进口产品是否含有公约所列化学品（包括全氟辛烷磺酸）方面存在巨大挑战。问题包括缺乏充分的标签以及辨别方面的培训。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且在该国继续努力查明和限制含有所列特定化学品的同时，还将提交豁免请求。一位代表汇报了她的国家在根据世卫组织的准则逐步淘汰林丹的使用方面的努力。

51. 世卫组织的代表汇报，已于 1992 年将林丹从世卫组织的《必需药品示范表》上删除，不再用于治疗头虱和疥疮，这是因为人们对林丹的神经毒性及其安全有效的替代品的可得性（如氯菊酯和苯甲酸苄）方面存在关切。对现有证据的审查表明，使用林丹来治疗头虱总体上比使用包括氯菊酯、马拉硫磷和西维因在内的一些替代品更有效。尽管在头虱对常用杀虫剂的敏感性方面的资料有限，但已有报告表明头虱对上述所有类别的杀虫剂都有抗药性，因此一些国

家保留将林丹用于二线治疗的选择权。世卫组织可以向相关缔约方提供使用替代品方面的指导，并具备就药物可得性和用途开展国家评估的模板。世卫组织可以为有关当前做法（各代表所讨论的文件中有概述）的深入个案研究及制定有效干预措施提供技术支持，但需要获得资源来为这些活动供资。

52.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5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各项豁免的第 SC-5/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 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54.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自缔约方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汇报有关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化学品进出口信息的缔约方的数目并未出现大幅增长。因此，要彻底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公约》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仍然缺乏充分的依据。

55. 两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说，应继续应用该程序，并敦促各缔约方在报告中提供额外的相关信息。

56. 缔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就此事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5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公约》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的第 SC-5/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多氯联苯

5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

59. 若干代表对秘书处说明中概述的拟议行动表示支持。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说，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评估在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强调，各缔约方需要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完成并提交报告。与会代表广泛支持增强与巴塞尔公约的合作，这是取得实用协同增效方面的一个例子。在这方面，强调了与其他组织和公约共同开展的活动应当是互补的，应避免出现重复，例如在废物管理领域。

60. 许多代表，包括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两位代表，对建立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及其所开展的若干举措表示欢迎。若干代表要求继续或扩大对网络的支持。然而，若干其他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此表示关切，并表示，该网络虽然参与各项重要活动，但不应被视为可做出对所有缔约方产生影响的决定的《公约》准附属机构。他们还对该网络的组织和预算影响及其与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大会关系的性质的不确定性表示关切。

61. 许多代表描述了他们国家为查明和消除多氯联苯，包括已使用物品和废物中所含多氯联苯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此而必须应对的各项挑战。各位来自成功完成了相关倡议的国家的代表提出分享他们在制订各项政策、查明和逐步淘汰已使用物品中所含多氯联苯、处理废物中的多氯联苯、确定和补救受多氯联苯污染的场地及开展其他活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62. 控制多氯联苯方面，许多代表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技术转让，以用于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制定、设备测试、实验室设备和认证工作、确定和管理已使用物品和废物中多氯联苯的库存，以及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多氯联苯。

63. 在对其中一些评论做出回应时，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报告了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就秘书处在消除多氯联苯网络中的作用所进行的讨论。已经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公约秘书处正在实施那些与秘书处的比较优势领域或机构力量不太相称的活动方面，或那些给公约或秘书处在倡议中所承担的法律、后勤或财政职责造成问题的活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与会代表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最好不要参与此类活动，或可以从另一个层面上参与，例如提供技术或政策建议或开展类似活动，以确保各项倡议能继续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益处。执行秘书指出，执行主任表示愿意在环境署的任务范围内，考虑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但前提是这么做能推动《公约》的工作。

64. 约方大会同意委托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6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多氯联苯的第 SC-5/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所致排放的措施

1.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6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根据《公约》第 5 条，各缔约方在运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时，应考虑《公约》附件 C 中有关预防和减排措施的一般指导，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SC 3/5 号决定通过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准则和指导的反馈意见，并请秘书处拟定一项更新准则和指导的程序。

67.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赞扬了在准则和指导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次区域讲习班以及为推广这些准则和指导而开展的其他活动。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在发言时表示，除其他事项外，需要更新以下方面的准则和指导：废物、从熔炉和其他来源排放的多溴代二苯并二恶英/多溴代二苯并呋喃、热回收技术以及废物回收技术。若干代表表示，鉴于有关将五氯苯列入《公约》附件 C 的决定、新的数据和技术方面的发展，也需要更新各项准则和指导。请秘书处提供一份进展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8. 一位代表回顾，这些准则和指导是在 2007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现在予以更新还太早。她还建议，可通过更经济的方式进行更新，如秘书处开展一项文献检索、确定需要更新的来源或由缔约方提供信息。可与各缔约方磋商或由一个缔约方牵头采取此方法，并可利用电子手段实施此办法，在召开工具包专家组会议的同时举行面对面会议。

69.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强调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使发展中国家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除其他事项外，这对于解决二恶英的无意排放至关重要。非洲的露天焚烧问题尤其让人忧虑。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呼吁更新准则和指导，将其译成阿拉伯文，并尽可能广泛传播。还强调了需要获取财政资源，包括来自全环基金的资金。

70. 一位代表表示，各区域中心在更新准则方面应做出重要贡献。她还表示，应避免重复；因此应考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全氟辛烷磺酸和多溴二苯醚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酌情邀请委员会成员参与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工作。

71. 一位代表强调各缔约方应使用准则和指导，并称可以使用财政机制资源以外的资源，以改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实施。他敦促在更新准则和指导文件后，应将其译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另一位代表说，应审查准则和指导，以决定哪些需要更新以及哪些物质需要加以考虑。此外，应慎重决定开展此项工作及在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后期限。

72.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此事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7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第 SC-5/12 号决定，并在通过时做了修正。该决定载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查明并量化排放

74.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注意到该问题与更新《二恶英和呋喃排放识别和量化标准工具包》有关，各缔约方在根据《公约》第 5 条制定来源清单和估算排放值，以及根据第 15 条汇报排放估计值时，将使用该《工具包》。

75.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审查和更新《工具包》的进程。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支持将拟议的修订和更新纳入修订后的《工具包》，但指出一些排放因子是初步估计值或正被重新评估。她建议，工具包专家组应制定转变表，推动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排放清单方便地进行转换，并邀请秘书处将该表纳入《公约》第 15 条下的汇报格式。她还建议，工具包专家应汇编国家报告中列出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排放有关的资料，并编制一份此类数据的初步分析，以方便在成效评价中使用这些数据。她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收集与附件 C 所列化学品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着重强调监测数据有限的键来源，并将其提交秘书处。

76. 若干代表强调需要就《工具包》的使用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一些代表建议，除了收集数据的工作外，还应该就排放来源和趋势进行额外汇报，包括森林和炉灶等非工业部门。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正在评价源自露天焚烧和医疗废物的污染物，评价结果将予以公布，供所有缔约方参考借鉴。

77.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此事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7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对《二恶英和呋喃排放识别和量化标准工具包》进行审查和更新的第 SC-5/13 号决定。该决定载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

79.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相关文件，表示已经召开了七次区域讲习班，并在这些讲习班期间介绍了互动电子培训工具。她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关于消除废物流中溴化二苯醚的建议以及关于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的建议。委员会还曾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为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销毁和永久质变的水平，同时确定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浓度水平。最后，委员会曾建议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让委员会成员参与第 POPRC-6/3 号决定第 1(a)-(c)段中所述及的工作。

80.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邀请巴塞尔公约的机构确定销毁和永久质变的水平以及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表示支持。一位代表建议邀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汇报取得的进展。另一位代表说，针对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所开展的工作是两大公约之间实行方案协调的

一个重要而又成功的例子，建议邀请《巴塞尔公约》各缔约方代表参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会议；不过，她强调，《巴塞尔公约》应当在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方面继续发挥牵头作用。

81. 一位代表援引运输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对环境健康造成的后果，呼吁在非洲销毁此类废物并对废物处置地点进行补救。另一位对代表对以回收利用的名义为掩护对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进行越境转移的可能性表示关切。他说，开展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时，应当考虑到《鹿特丹公约》的各项规定。

82.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8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的第 SC-5/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执行计划

84.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列出了已根据《公约》第 7 条向秘书处提交了执行计划的缔约方清单。

85. 他还审查了秘书处迄今为止根据第 SC-4/9 号决定为修订有关执行计划编制的指导文件而做出的努力，指出各缔约方未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资料，以支持秘书处修订有关制定和实施国家执行计划的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导文件，以及有关计算行动计划费用的其他指导文件。他进一步强调了更新执行计划以反映《公约》增列的九种新化学品的指导文件的现状，为更新执行计划以纳入这些化学品而制订的全环基金新筹资准则，以及已举行的关于更新执行计划的研讨会。

86. 若干代表描述了各自国家为制定国家执行计划而开展的活动及与《公约》实施相关的其他国家活动；他们表示，发展中国家在审查和更新其国家执行计划方面需要发达国家给予财政援助、技术支持、经验分享和援助，以便将新列入《公约》的九种化学品纳入考虑范围，并开展其计划中已确定的优先行动。

87. 若干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表示，现有的指导文件可充分完成指导修订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的任务，因此目前无需就这些文件开展进一步工作。但一位代表表示支持进一步制定有关社会和经济评估的指导。一位代表称，如果进一步制定准则，就应涉及《公约》的核心活动，从而帮助进一步制定全环基金原则框架内的项目提案，并促进协同增效活动。

88. 若干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鼓励尚未制定其国家执行计划的国家尽快提交国家执行计划。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吸引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审查国家执行计划的进程，并指出，将九种新化学品增列至《公约》已广泛扩大了利益攸关方的范围。若干代表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其编制国家执行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然而，各方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由于资源有限，在编制国家执行计划时面临困难。

89. 一位代表建议区域中心在国家执行计划的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位代表表示，在制定新的准则和计划时，其他《公约》下的各项活动或许有借鉴作用。

90.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缔约方大会将采取的有关各缔约方国家执行计划的措施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执行计划的第 SC-5/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9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简要说明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10 月分别召开了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此后，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汇报了委员会在上述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93. Arndt 先生汇报说，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六次会议上已经完成了对硫丹的审查，并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工业级硫丹、其相关异构体和硫丹硫酸盐列入《公约》附件 A，并辅以特定豁免。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审查硫丹，经历了漫长和集中的讨论之后才提出建议。依照《公约》附件 E 编制的风险简介以一项深入的科学分析为依据。不过，他提请各位注意分析方面的某些局限性，这些局限性可能会导致对这些物质带来的风险的低估。虽然附件 E 要求风险评估包括审议多种化学品之间的毒性相互作用，但是迄今为止尚不存在广为接受的开展此类评估的方法。因此，硫丹评估仅依据其属性，就好像其不与环境中的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发生相互作用。

1.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广泛支持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很多代表——包括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两位代表——还对规定特定豁免表示支持。很多其他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反对规定豁免。几位代表对列入硫丹表示关切，因为在他们看来，他们国家在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的可得性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

95. 很多代表说，《公约》要求明确审议是否有必要提供财政支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将新增物质列入《公约》附件所带来的新增义务。一些代表建议，在明确列入硫丹带来的财务影响之前，不应采取列入硫丹的决定。一些代表建议开展有关可行和可负担替代品的深入研究。很多代表强调了他们国家以代用品的可得性为基础逐步淘汰硫丹方面已经完成或正在开展的工作。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指出，委员会已经对各种各样的硫丹替代品进行了筛选评估，并确定了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替代品。

96. 一位代表提请各位注意由她的国家所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认为，委员会将硫丹列入附件 A 的决定没有足够的信息依据，因此委员会的建议缺乏可信度。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不敢苟同这一观点，并赞扬了委员会工作和结论的高水准。若干代表对偏离协商一致进行决策的办法发表了保留意见，建议委员会在未来不要通过表决做出决定。一位代表强调，为增强其可信度，并鼓励自愿履约，委员会应协商一致之后才能做出实质性决定。

97. 缔约方大会商定建立一个由 Al-Easa 女士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讨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硫丹列入附件 A 的建议。

98. 在讨论接触小组编写的有关硫丹的决定草案期间，一位代表指出，尽管他的国家支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但对一种趋势表示关切，即：在修正《公约》附件时，不清楚表明将如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这些修正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他的观点得到了其他若干代表的认同，他要求将他的陈述反映在本报告中。他说，这种趋势妨碍了很多发展中国家批准此类修正。他的国家无法将消除硫丹作为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因此在《公约》相关修正方面保留其权利。此外，该国不支持对《公约》作进一步修正，除非找到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能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消除《公约》涉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9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列入技术硫丹及其相关的同分异构物的第 SC-5/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作方案

100. 代表们普遍支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作方案的建议，包括关于消除废物流中溴化二苯醚的建议以及关于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的建议。文件 UNEP/POPS/COP.5/15 附件中转载了上述建议。

101. 不过，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讨论，以便考虑到各种技术因素，例如在各个国家应用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废物流和填埋场中的溴化二苯醚、逐步淘汰相关污染物的使用以及寻找可能的替代品。一位代表说，消除废物流中的溴化二苯醚是可能的，也是可行的；存在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工作重点应当放在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为依据加强豁免的逐步淘汰，同时停止在开放式应用中使用全氟辛烷磺酸。

102. 一位代表强调，很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评估相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进出口和存在情况的工具。一位代表提请各位注意不同国家之间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建议任何决定草案的措辞均包含一定的灵活性，而不强求任何单一的办法。一位代表表示支持与《巴塞尔公约》开展密切合作。一位代表简要介绍了她的国家在将《公约》各项修正纳入其国家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103. 在回应各位代表发表的评论意见时，Arndt 先生解释说，委员会曾经试图制定能够让那些有能力采取行动消除废物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立即加以实施的建议，同时寄望各区域内部的双边信息和技术共享能够让其他国家加以效仿。为避免制造财务障碍，委员会没有建议强制性措施。他还建议有能力采取措施消除废物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其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进行汇报。

104. 缔约方大会商定，为讨论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而设立的接触小组亦将讨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作方案的各项建议。

10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硫丹工作方案的第 SC-5/4 号决定和有关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第 SC-5/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106. 忆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 31 个成员中有 14 个任期将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届满，主席说，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有必要商定将需要提名专家

填补委员会空缺的缔约方名单，该名单须经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因此，他呼吁开展区域磋商确定这些缔约方，并向秘书处提交它们的姓名。

107. 缔约方大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其余成员，其任期从 2010 年 5 月 5 日开始。

108. 根据第 SC-5/11 号决定（见下文第(4)小节），载于该决定附件二的各缔约方提名下列专家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非洲集团：	Anatole Hamani 先生（喀麦隆）； Caroline Njoki Wamai 女士（肯尼亚）； Haritiana Rakotoarisetra 女士（马达加斯加）；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Chhanda Chowdhury 女士（印度）； Agus Hary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Lulwa Ali 女士（科威特）； Kyungha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
中欧和东欧集团：	Trajče Staviče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Mario Abo 先生（古巴）； Stephanie Morella 女士（巴西）
西欧和其他集团：	Sylvain Bintein 先生（法国）； Liselott Säll 女士（挪威）

西欧和其他集团尚未在本次会议闭幕时提名有权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第三方。各缔约方因此商定，在本次会议闭幕后，将该第三方的名字及其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的名字告知秘书处和各缔约方。

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其他相关动态和活动

109. 至于文件 UNEP/POPS/COP.5/16 中介绍的委员会其他相关动态和活动，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对委员会职权范围所做的拟议修正，说委员会成员在技术和政策事项上应当具有充分的能力，以便评价各缔约方提交的提案。他还表示支持专家组关于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研究。另一位代表强调了为制定和改进法规（例如有关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的法规）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10.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该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11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运作的第 SC-5/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信息交流

11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

113. 发言的代表们对文件 UNEP/POPS/COP.5/INF/34 中描述的“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的倡议”表示支持，并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14. 就信息交换机制这一主题，与会代表广泛支持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实现协同增效，因为这将带来额外价值。与会代表也普遍对文件 UNEP/POPS/COP.5/19 中载列的可能行动表示支持。若干代表还建议应该加强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其他进程间的协调。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包括为实现《公约》下信息交流的目的调整现有文书。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化学品信息交流网络，该网络已为非洲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并可能成为各国《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支柱。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鼓励通过区

域中心在各缔约方间进行信息交流并传播最佳做法。若干代表欢迎《公约》新开发的社会网络、在线合作网站及使用的一系列技术，但一位代表告诫说某些缔约方从中获益的能力有限。若干缔约方强烈支持将建立各种登记册作为信息交流的途径，如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或类似文书，并表示应定期更新这些登记册。

115. 若干代表对文件 UNEP/POPS/COP.5/INF/50 中载列的有关信息交换机制的指导文件草案表示支持，但一位代表认为该草案应该更简短且更便于用户使用。该文件中载列的可能行动也获得了普遍支持。

116. 一位代表赞同某一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建议，即：应在《公约》网站中开辟一个关于那些致力于帮助实施《公约》的民间社会组织的部分，从而使其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信息交流。

117. 缔约方大会商定请秘书处就该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11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信息交流的第 SC-5/15 号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技术援助

11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有关该分项目的文件。第 SC-4/22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的评论意见汇报有关技术援助指导的实施进展，但目前尚未收到此类评论意见。尽管如此，秘书处已经从根据第 SC-4/24 号决定分发的问卷中汇编了有关资料，并根据第 SC-4/22 号决定的要求，继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缔约方大会在上次会议上核可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开展推动实施《公约》的活动，另有 7 个已获提名的中心有待缔约方大会核可。

12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各方对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方案表达了普遍支持。然而，若干代表（其中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该方案的实施需要加速，另外如果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要有效地实施《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就需要额外的财政支持。提及《公约》第 13 条，一位代表说，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需要提供资金以确保通过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培训能够应用于实践。另一位代表呼吁技术援助方案加强区域平衡，另一位代表认为需要阐明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中的作用。许多代表强调技术转让对技术援助活动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建议应该为发展中国家放宽专利保护。

121. 一位代表鼓励通过额外的研究生课程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导文件的重要性，并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使用经验的信息。一位代表询问了有关区域履约机制在解决跨界污染等方面的情况；另一位代表提及了技术援助在此方面的重要性。

122. 各方普遍支持设立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并支持其将要实施的活动。然而与会代表也表达了若干关切，包括以下方面：核查拟议中心是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中心的数量和地域分配；各中心和秘书处的工作可能发生重复；使用来自各中心的资料评价项目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解决阻碍项目实施的技术问题。若干代表呼吁秘书处加强各中心的能力，并指定现有的巴塞尔公约中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若干代表对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中心提出的联合提案表示欢迎，称该提案为其他中心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

123. 一位代表建议，为了促进监督和互动，目前不应该提名新的区域中心。另一位代表提议设立有关提名新中心的标准。一位与会者强调各国应大力支持并援助各中心。

124. 秘书处代表在回复有关技术转让的评论意见时称，目前尚未分析已开展的活动或遇到的障碍，但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已就该事项制定了条款。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经运作了两年，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前就其成就进行详细审议尚不成熟。

125.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和 Johanna Lissinger 女士（瑞典）共同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讨论在技术援助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12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技术援助指导的第 SC-5/20 号决定和有关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第 SC-5/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H. 财政资源

127. 一名秘书处代表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文件，这些文件涵盖了与《公约》财政机制有关的治理问题。

128. 全环基金的代表概述了载列于文件 UNEP/POPS/COP.5/24 的报告内容，该文件的附件载列于文件 UNEP/POPS/COP.5/INF/20。他表示，截至 2010 年 6 月，全环基金已经为 138 个国家制定的第一份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计划提供了资金。全环基金在针对第五次充资的化学品战略中纳入了一条更新和审查国家执行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加速的核准程序为每个国家提供 250,000 美元的资金。截至 2010 年 6 月，全环基金还提供了 4.25 亿美元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第五次充资期间，项目的重点更多放在旨在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投资上。他还强调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全环基金成效和效率的倡议，包括加速核准进程、直接获取用于支持活动的资金，以及扩大全环基金机构的范围，增加国家实体。

129. Kante 先生汇报了由环境署牵头的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的当前情况。已举办了若干会议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并提议了四项可能的备选方案：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纳入主流；促进行业参与，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使用经济手段；扩大全环基金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领域，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安全管理确立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或建立一个类似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新信托基金。将于 2011 年 5 月 4-5 日在纽约举办另一场会议，进一步制定这四项备选方案。他对北欧地区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瑞典政府）和德国政府表示感谢，没有这些政府的支持，这一进程不可能得到推进。

130. 继情况介绍后，缔约方首先讨论了秘书处文件中列出的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治理问题，然后审议了需求评估以及化学品供资问题磋商进程。

1. 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治理问题

(a) 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的成效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的报告

131. 许多代表对全环基金的工作表示赞赏，称其在应对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指出的关切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的进展方面包括：业务办理时间有所缩短；程序有所简化；透明度有所提高；有关项目提案的沟通与合作有所

加强；报告工作有所改进；全环基金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工作关系有所改善；供资的项目数量和分配的资金数额有所增加；划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有所增加；全环基金支持生命周期方法；以及全环基金采取了多焦点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促进与其它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以及其它环境问题之间的协同增效的机会。

132. 许多代表表达了如下观点：全环基金提交的报告(UNEP/POPS/COP.5/24)显示，它应继续充当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委托实体，要么长期发挥这一作用，要么在开发出一个更有成效的方案前，一直担任这一角色。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第五次充资期间划拨给化学品的 4.25 亿美元表示满意。若干代表称，充资表明了拥有一个设有常设性充资程序的机制的重要性。

133. 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就其国家或地区已收到的用于制订国家执行计划或实施项目的资金对全环基金表示感谢；但是，有许多代表说，用于实施其计划之中的项目的供资不足。除其它事项外，全环基金还需要：继续改善和简化其申请程序；对当地的条件和潜在替代方式的社会与经济成本给予应有的考虑；进一步加快其审查程序；继续加强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及确保在提供全环基金供资用以制定、修改、扩展和落实国家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公约》新增列九种化学品的情况下，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均能获得平等待遇。

134. 许多代表表达了如下观点：全环基金报告中的某些内容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现有严重不足的资源可以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有鉴于此，他们呼吁捐助国提供更多资源，而若干代表则指出，提供足够的资源是《公约》规定下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义务，也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的一个条件。一些国家注意到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供资磋商进程和全环基金之间的联系，并期待磋商进程的结果。

(b) 第三次财务机制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草案

135. 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称载于文件 UNEP/POPS/COP.5/25 的第三次财务机制审查工作职权范围更新草案将成为进一步开展详细讨论的一个良好的起点。许多代表着重提到了他们认为在审查过程中应着力强调的特定标准，包括提供足够、可靠、可预测、现实和可持续的供资。一位代表称，审查工作纳入全环基金就特定项目申请未获核准的具体原因做出的澄清。

(c) 财务机制指导的合并问题

136. 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在发言时，对简化财务机制指导表示支持，并将秘书处的工作赞誉为一个有益的起点。她说，该指导和全环基金充资进程之间应当有更为直接的联系，并因此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就新指导做出决定的工作推迟至第六次会议。一位代表对合并过度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支持将化学品和废物供资问题磋商进程的结果纳入该指导。一位代表强调了将充分利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三大公约之间增强的协作的必要性纳入该指导的重要意义。

(d) 促进缔约方大会在财政资源与机制方面的工作

137. 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在发言时，对秘书处编拟的说明(UNEP/POPS/COP.5/27)表示赞赏。该说明列出了促进缔约方大会在财政资源与机制方面工作的四种备选方案。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报告中概述的第四种选择方案——继续沿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此类会议上设立的接触小组，作为讨论财政事务的适当论坛。然而，有几位代表则对继续审议所有四种选择方案表示支持。许多代表称，在化学品和废物供资方案磋商进程结束之前，缔约方不应就任何新的策略做出决定，而几位代表称，全环基金应继续参与该进程。一位代表表达了如下观点：各选择方案没有充分考虑到上述磋商进程及充分利用三大公约之间增强的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2. 需求评估以及化学品与废物供资问题磋商进程

138.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财政援助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代表说，过去和目前的财政支助水平不足以满足此类缔约方的需求——尤其是在《公约》新增列了九种化学品的情况下，而任何其它化学品的增列均将取决于充足供资是否可得。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着重提及了因为财政支助不足而使《公约》执行速度放缓的案例。许多代表说，有必要扩大全环基金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窗口。

139. 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在发言时称，对执行《公约》所需和可得的供资数额进行定期审查具有重要意义，应每四年进行一次，在时间安排上与全环基金充资进程同步；在拟于 2013 年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完成本轮审查，将会很好地配合第六次全环基金充资。几位代表称现行的审查方法是适当的；其他代表则称现行的审查方法存在缺陷，有待修改，并提出了其它建议。一位代表说，需求评估应只关注与《公约》执行工作直接相关的需求。

140. 几位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称当前没必要对财政资源以及调集和调拨财政资源的方法和手段进行进一步研究，因为在化学品和废物供资问题磋商进程下已经完成了同类研究，且上述磋商进程的成果将可用作第三次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辅助材料。一位代表说，新的研究只有在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联合开展的情况下才有价值。然而，另有几位代表称，有必要开展其它的研究活动，搜集更多有关供资需求、可得资源以及满足今后需求的其它资源来源的信息，尤其是考虑到近期新增列了化学品，且将来也可能新增列化学品。一位代表说，磋商进程未能取得重大成果。一位代表强调，他的国家继续支持采用独立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特有的财务机制，并称应继续对这一方案进行讨论。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聘用一位独立顾问，以进一步研究全环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性这一要求。

3. 有关财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141. 缔约方大会商定，为讨论技术援助问题（项目 4(g)）而设立的接触小组亦应讨论在该分项目下讨论财政资源的过程中提出的各个问题。

14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成效的第 SC-5/24 号决定，有关审查财务机制的第 SC-5/25 号决定，有

关财务机制补充指南的第 SC-5/23 号决定，有关促进在财政资源和机制方面的工作的第 SC-5/26 号决定，以及有关需求评估的第 SC-5/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I. 汇报工作

14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必须就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实现《公约》目标的有效性问题进行定期汇报。各缔约方的第二份报告应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制定了一个强化版电子汇报系统，编制了用户使用手册，并向各缔约方提供培训，以帮助他们使用该系统进行第二轮汇报。为了提高汇报数量，还安排了三个国家汇报日以及有关汇报情况的网上研讨会。截至本次会议开幕时，已收到来自 74 个缔约方的报告。

144. 在随后的讨论中，尽管一位代表对与第一轮汇报相比有所增长的报告数量，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各方还是对尚未提交第二份报告的缔约方数量表示了普遍关切。一位代表指出《巴塞尔公约》的汇报数量甚至更低，并表示，若加强这两项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则有可能改善这一现状。为此，他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第 SC-4/34 号决定提出的要求纳入即将就该问题做出的决定，即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应编制简化各自的报告格式和流程以减轻汇报负担的提案。这一建议也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一位代表补充说，应尽量借鉴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其他文书下的汇报做法，以获得最大惠益。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另一位代表敦促各缔约方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即使这些报告尚不完整。

145. 发言的代表们对文件 UNEP/POPS/COP.5/29 中载列的可能行动表示支持。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应请各缔约方查明汇报面临的具体障碍，并提供反馈作为激励，制定有关九种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报告格式草案，并进一步改善汇报系统。另一位代表建议应通过与主席团磋商制定一项拟议战略，以提高各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规定提交国家报告的数量。

146.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就该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14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汇报工作的第 SC-5/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J. 成效评价

148. 缔约方大会商定通过重点关注与全球监测计划相关的问题开始审议该分项目。

1. 全球监测计划

14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

150. 许多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促进成效评价的全球监测计划表示支持，并称与技术工作组就此事项开展合作非常必要。许多代表欢迎有关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的修订草案。一些代表指出在提高认识的活动中使用监测方案结果非常重要。然而，一位代表概述了由于发展中国家监测活动不足所导致的报告数据缺口，并表示如果不填补数据缺口，将对成效评价造成不利影响。他还对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计划的技术方面表示了关切。

151.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欢迎环境署和北极监测评价方案编制的、有关气候变化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接触的影响的报告，一位代表表示，各国在制定或更新其气候行动计划时应使用该报告提供的资料。

152. 许多代表对各捐助国、环境署贸易、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世界卫生组织、全环基金和秘书处为非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援助和活动促进收集了关于环境和人体内所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要基准数据。需要在以下方面提供额外援助：将监测活动推广至更多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集并分析更多样本；扩大能够进行样本分析的实验室设施数量；信息交流；数据管理；监测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设立监测从废物中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网络；以及在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中使用全球监测方案的成果。

153. 一位代表指出她的国家政府已经举办了多次研讨会，事实证明这是区域一级信息交流的有益论坛。她表示其政府有意再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审查不断变化的技术和方法，并探讨有关全球监测方案的其他问题。

154.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全球监测计划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5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的第 SC-5/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成效评价

15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包括成效评价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报告，以及工作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商定的授权制定的成效评价拟议框架。代表们普遍认为定期审查《公约》的成效非常重要。许多代表表示，开展成效评价的拟议框架在总体上可以满足需求，但建议进行数项修改，比如除其他外，应纳入补充指标，并调整拟议委员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等。一位代表强调，他认为各缔约方的义务与为此提供的资源之间长期存在不平衡现象。提供此类资源是《公约》规定的义务，也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一个重要部分。

157. 一些代表强烈支持设立成效评价委员会，以便能快速推进这一进程。也有代表反对当前采取这一行动，他们希望能收集更多资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几位代表担心设立这样的委员会或附属机构不断增加，可能对预算、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或缔约方大会作为《公约》决策机构的重要地位产生潜在负面影响。若干代表称，如果本次会议未能就设立成效评价委员会做出决定，则应通过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成效评价方面的工作。

158. 缔约方大会商定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讨论与成效评价有关的问题，由 Bettina Hitzfeldt 女士（瑞士）担任主席。

15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成效评价的第 SC-5/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K. 不遵守情事

160. 各缔约方根据议程项目 2(c)（安排工作）任命的负责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问题的主持人就当前会议期间已开展的磋商进行了汇报。

161. 进行磋商的各缔约方均认为有效且合适的履约程序是《公约》的一个重要要求。在达成一致意见方面仍然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一些缔约方认为没有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帮助缔约方遵守《公约》，他们认为在提供财政资源这一问题取得进展之前，不应该深入讨论履约程序。针对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讨论的有关履约程序的草案案文（载于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包括附件附录），参与磋商的一些缔约方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折衷方案，但另外一些缔约方对此持保留态度。由于代表们观点各异，他认为当前会议可能不会取得任何进展。

16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强调采用履约机制对《公约》的有效实施和多边环境协定总体公信度的重要性。该机制应具有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和合作性，并应该促使履约的各种困难得到及时解决。他们表示，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载列的案文已根据附件附录所载列的提案修订，应不加修改予以通过，因为该案文列出了一项公平的折衷方案。

163. 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称，任何履约机制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时由于缺少资源所面临的困难。他说，各捐助缔约方并没有根据《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切实履行提供财政支持的义务。尽管如此，他所代表发言的国家正准备参与进一步讨论。

164. 若干代表强调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的重要性，指出在非洲设立一个区域中心能很好地促进履约。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提议设立独立的财务机制，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不遵守情事方面的需求。两位代表指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可为与履约相关的所需财务机制树立典范。

165. 两位代表称未在政治层面进行进一步谈判前，他们无法接受这一提案。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说，尽管有关财政谈判和有关履约机制的讨论应同期进行，但各缔约方除了就财政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外，还应利用之前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载于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中的接触小组主席的提案是一项公平的折衷方案：大多数缔约方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这一案文，仅有少数缔约方持保留意见。因此应保留原样通过这一提案。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称其所在区域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在 2012 年 8 月这一截止时间前实现更新其国家执行计划以纳入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的目标。因此缔约方大会应澄清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实现目标的后果，并考虑推迟截止时间。

166. 在听取了各缔约方的意见后，主席提议缔约方大会基于接触小组主席的提案（载列于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通过一个履约机制。由于一个缔约方反对这一提案，因此该提案未取得深入进展。

167. 另一位代表建议应授权主席团在闭会期间针对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168. 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应与秘书处一起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制定一份关于前进方向的提案，之后将由主席团讨论并提交全体会议以供各缔约方审议。

16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 SC-5/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五、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70.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他指出有关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文件的增编，涵盖了 2010 年 2 月在巴厘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明确的所有问题。这些文件也会提供给以下两次会议：2011 年 6 月 20-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0 月 17-21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预计这两次缔约方大会会议将通过有关加强三大公约间合作协调的实质上相同的决定。

171.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欢迎任命 Willis 先生担任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代表们普遍同意同步三项公约的预算周期，并进行联合审计。

172. 代表们普遍认为近期无需召开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但可以设想在 2013 年或之后召开一次联合会议。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请执行秘书尽快制定有关此类会议可行性的更详细提案，并考虑到需要确保做出完全协调一致的决定，以及尊重三项公约的法律自主权。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另一位代表，2013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应为有关加强合作与协调的知情决策奠定基础，并补充说，尽管秘书处在实施协同增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加强协调与合作。

173. 若干代表指出协同增效在增强实地活动的影响方面潜力巨大，并表示除其他外，协同增效应促进调动额外的、新的且可预测的资源而不增加负担，改善国家一级的批准和实施工作，并提高秘书处之间的一致性。一位代表称，联合活动应互相补充，并指出联合管理职能文件中列出的部分行动已超出预期范围，而且没有供资。

174. 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说，拟议的行动必须影响国家执行计划的制定工作，促进履约并预测新的发展趋势。另外，应在国家一级增加用于实施三项《公约》的资源。另一位代表指出协同增效不应妨碍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而应减轻各缔约方的财政负担。第三位代表建议简化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编制的报告的职权范围。一位代表表示支持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呼吁捐助方为活动供资。

175. 若干代表强调应由各缔约方负责确定协同增效的进程、决定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以及商定审查安排，一位代表补充说审查安排应限于检查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一些代表表示，各缔约方应考虑自身的优先事项并在能力范围之内，在国家一级开展审查进程。一位代表建议，应与三大公约的主席团密切合作执行审查进程，这样就能在 2013 年做出同步决策。若干代表表示，各缔约方最能够评价该进程的成效和效率，应成为此方面的主要信息来源。

176. 若干代表指出，虽然他们收到的文件中载列的有关增强合作和协调的要点为讨论奠定了基础，而且有关编制评价报告的建议也非常有用，但这些要点和建议应更好地反映在巴厘做出的决定。此外，有关审查安排的文件的附件二中列出的各项指标应考虑到该决定中列出的所有参数。其他代表建议，各项指标应汲取过往的经验教训，以促进未来的合作和协调。一位代表请秘书处就执行在巴厘做出的各项决定的总费用向三大公约制定一份估算。

177. 一位代表建议，可临时执行联合管理职能，等 2013 年审查和提交各提案后再定。

178. 若干代表表示，鉴于执行秘书在近期才被任命，他没有足够的时间为各秘书处的重组制定一份完善的提案。他们呼吁给予执行秘书一定的灵活度，让他制定出能有效服务于所有三大公约、并同时尊重各公约法律自主权的结构。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因未及早任命执行秘书而耽误制定有关调整秘书处组织和结构的详细提案表示遗憾，但另一位代表则表示，由于未及早收到该文件，因而妨碍了在国家一级开展必要的检查。

179.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有关同步预算和联合审计的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180. 缔约方大会还商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以审议联合服务、联合管理职能、联合活动和审查安排。

18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的第 SC-5/2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六、 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182. 在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上，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注意有关的文件，还概述了秘书处自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183.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秘书处的工作和预算的提交格式表示支持，该格式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采用的格式一致。

184. 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指出，国家和国际的财政困难会影响预算讨论。一些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强烈支持把秘书处关于预算和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概述的第二个设想方案作为讨论的出发点：即将 2012-2013 年的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0-2011 年的名义水平上。其他代表表示，任何预算增加都必须用于制定国家执行计划、开展协同增效活动，以及处理其他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185. 一位代表表示，在最终确定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应优先处理《公约》最近增加的化学品，并且在此次会议期间讨论各问题的接触小组必须开展密切协作，以确保适当反映政策优先事项。他指出了他的政府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呼吁其他捐助国加大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

186. 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将在此次会议的初期进行有关预算的讨论。不过，她对提议预算的增加以及建议改变预算负担分摊的提案表示关切。鉴于新近任命了新执行秘书，几乎没有时间改组三个秘书处，而且很难就如何在维持每项公约法律自主权的同时，最好地配置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这一问题上得出结论。各员额对协同增效的落实和预期节支可以为调集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带来机会，但这种协同增效和预期节支却没有进一步发展，她对此表示失望。滴滴涕替代品的全球联盟和多氯联苯消除网络仍要求秘书处担任业务计划中提议的独立供资的协调员，她对此也表示关切。

187. 若干代表表示，在向《公约》新增九种化学品后，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额外的新资源，来帮助其履行日益增加的义务。若干代表指出，应同时处理与预算和协同增效有关的问题。

188. 缔约方大会商定建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Kerstin Stendhal 女士（芬兰）担任主席，负责讨论与预算和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18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 2012-2013 年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的第 SC-5/28 号决定和有关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修正的第 SC-5/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七、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90.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次会议。

八、 其他事项

A. 官方通信

191. 在该项目下，秘书处代表回顾已根据第 SC-2/16 号决定的要求邀请各缔约方任命一个官方联络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正式沟通并履行与《公约》有关的官方职能。根据《公约》第 9 条的规定，每个缔约方将各任命一个国家协调人，负责根据该条的规定交流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非《公约》缔约方国家同样可以任命联络人和协调人。如果某缔约方未指定官方联络人，则秘书处的邀请和其他正式信函可发送至该国外交部。截至目前，共有 138 个缔约方和 7 个非《公约》缔约方国家指定了官方联络人，另有 104 个缔约方和 5 个非缔约方指定了国家协调人。

192. 他还指出数个有资格讨论《公约》所涉问题但从未参加过缔约方大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均已登记参加本次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列于文件 UNEP/POPS/COP.5/INF/31/Rev.1。根据议事规则，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否则这些组织可以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根据秘书处的惯例，只要这些组织参加过一次会议，就将被列入秘书处保存的观察员清单，并将受邀参加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193. 一位代表建议，如果一个缔约方或观察员未指定官方联络人，则邀请函和其他正式信函应自动送至该国的环境部门或其他负责《公约》事项的部门以及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以确保相关人员能及时收到信息。为此，他进一步建议应将相关措辞纳入缔约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以使这一做法体制化。主席回应这一建议时指出将信函发送至环境部门未必有效，因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可能由其他部门负责。秘书处代表解释称秘书处已经将信函发送至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但如果缔约方委托其就该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则会将这一建议纳入考虑。

194.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官方通信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95. 大会通过了关于官方通信的第 SC-5/2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向 Oludayo O. Dada 先生致敬

196. 主席宣读了一份非洲国家集团的呈文，以此向 Oludayo O. Dada（尼日利亚）致敬，感谢他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活动的长期服务和宝贵贡献。

九、 通过报告

197. 缔约方大会根据文件 UNEP/POPS.COP.45/L.1 和 Add.1 所载的报告草案，并按在通过期间进行的修正通过了本报告。

198. 在本报告通过之后，一位代表要求将他的评论反映在本报告中，他对会议最后部分仅使用英文进行而未提供口译这一情况表示不满。

十、 会议闭幕

199. 在会议结束前，欧洲联盟的代表称欧盟将很快提交一份提案，以将三种新化学品增列入《公约》，分别是：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和氯化萘。

200. 在互相致以礼节性的问候之后，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2 时 1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各项决定²

- 第 SC-5/1 号决定： 对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修正
- 第 SC-5/2 号决定： 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 第 SC-5/3 号决定： 新增技术硫丹、其相关异构体及硫丹硫酸盐
- 第 SC-5/4 号决定： 有关硫丹的工作方案
- 第 SC-5/5 号决定： 有关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工作方案
- 第 SC-5/6 号决定： 滴滴涕
- 第 SC-5/7 号决定： 多氯联苯
- 第 SC-5/8 号决定： 各项豁免
- 第 SC-5/9 号决定：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
- 第 SC-5/10 号决定： 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第 SC-5/11 号决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 第 SC-5/12 号决定： 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
- 第 SC-5/13 号决定： 审查并更新《用以查明和量化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化工具包》
- 第 SC-5/14 号决定： 实施计划
- 第 SC-5/15 号决定： 信息交流
- 第 SC-5/16 号决定： 汇报工作
- 第 SC-5/17 号决定： 成效评价
- 第 SC-5/18 号决定： 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
- 第 SC-5/19 号决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 第 SC-5/20 号决定： 技术援助的指导
- 第 SC-5/21 号决定： 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 第 SC-5/22 号决定： 需求评估
- 第 SC-5/23 号决定： 财务机制补充指南
- 第 SC-5/24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
- 第 SC-5/25 号决定： 审查财务机制
- 第 SC-5/26 号决定： 促进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工作
- 第 SC-5/27 号决定：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第 SC-5/28 号决定： 2012-2013 年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
- 第 SC-5/29 号决定： 官方通信

² 有关载于本附件决定中与财务机制指导相关的段落已整合至有关财务机制补充指南的第 SC-5/23 号决定。

第 SC-5/1 号决定：对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SC-1/1 号决定，

认识到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的益处：秘书处就可以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而由主席负责主持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

1. 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22 条，内容如下：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每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并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应由这些当选代表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所有当选人员的任期从开展该选举的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其中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

2.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应依其职权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2. 请秘书处公布一份综合版议事规则，并说明上述修正。

第 SC-5/2 号决定：对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决定修订载列于第 SC-1/3 号决定附件用于缔约方大会的运作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该细则载列如下：

“财务细则

范围

第 1 条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政周期

第 2 条

财务周期应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一个两年期。

预算

第 3 条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联合执行秘书（下文称为执行秘书）应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以美元计算的概算，列明所涉两年期内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预算应以规划性格式列出，与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所使用的格式一致。执行秘书应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该概算和上一个两年期每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以及当前两年期实际支出的概算；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以前 90 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业务预算，同时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4 条第 3 和第 4 款内所述支出。

3. 执行秘书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有预算影响的行动的成本概算，这些行动未在工作方案草案中预见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各类决定前纳入了拟议的决定草案。

4.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构成对执行秘书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拨发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做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其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相关收入的限度。

5. 执行秘书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各主要拨款项目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拨。执行秘书亦可在 20% 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相互调配，除非缔约方大会另规定了限额。

基金

第 4 条

1.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公约》的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执行秘书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经费。依照第 5 条第 1(a)款缴付的所有缴款均应存入此项基金。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政府依照第 5 条第 1(b)款为冲抵业务预算支出而提供的缴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1(c)款为此目的提供的缴款亦应存入此项基金。凡依照以上第 3 条第 4 款所做出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提取。

2.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其具体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从缴款中予以偿还。

3.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执行秘书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5 条第 1(b)和(c)款缴付的缴款，特别用于支持下列各领域的工作：

(a) 依照《公约》第 12 条便利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b) 根据财务细则附件规定的程序，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以及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c) 资助与《公约》各项目标相符合的其他适当用途。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均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5.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清算所有应付费用后未承付资金余额的分配。

缴款

第 5 条

1.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缴款，经调整后的这些缴款应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缴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缴款总额的 22%，同时亦应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a)项缴付的缴款之外，由各缔约方缴付的缴款，其中包括由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政府缴付的缴款；

(c) 由非《公约》缔约方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缴款；

(d) 从以往各财政周期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e)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本条第 1(a)款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对其做出适当调整，以便亦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3. 根据本条第 1(a)款收到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度的缴款应在该年度 1 月 1 日前及时并全额缴付。应在计算年前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其缴款数额；

(b)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在缴款期限之前提前通知执行秘书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

(c) 如果在相关年份的 12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某缔约方的缴款，执行秘书应致信该缔约方提醒其缴付之前欠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与这些缔约方磋商的情况；

(d) 执行秘书应与缴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商定一个缴付计划，以帮助其根据自身的财政状况在六年内付清拖欠款项，并在各自的到期日之前缴付今后的缴款。执行秘书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缴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应服从由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有效措施；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全面和有效参与，执行秘书应提醒各缔约方需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常会召开前 6 个月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反映财政需求，并敦促各缔约方切实执行，以确保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月收到各项缴款。

4. 应按照《公约》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规定、以及经由执行秘书与捐助方共同商定的条款条件,使用依本条第 1(b)和(c)款提供的缴款。

5.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按本条第 1(a)款并根据所涉具体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剩余时日的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

6.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其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7. 执行秘书应及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通过在公约网站发布有关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的最新资料向各缔约方通报。

8.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执行秘书协商后酌情进行投资。所有由此获得的收入均应存入与《公约》有关的信托基金内。

账目和审计

第 6 条

1.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按照联合国内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第一年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定决算报表。

3. 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有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报告的任何评论。

行政支助费用

第 7 条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议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提用第 4 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中所述基金的款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偿付其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修正

第 8 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第 SC-5/2 决定附件

旨在促进各缔约方参与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供资分配程序

1. 旨在促进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公约》下各次会议的程序的程序的目标应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全面积极地参与到《公约》的各项活动，以便提高《公约》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并鼓励各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2. 该程序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拥有充分的代表性。应继续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做到这一点。

3. 秘书处应尽快（最好是提前六个月）将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在发出会议通知之后，应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快（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个月）通过官方通信渠道告知秘书处是否需要供资。

5. 执行秘书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和收到的请求数量，编制一份受助代表清单。这份清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具有充分的地域代表性，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在会议举行的四个星期前，秘书处应通知得不到资助的符合条件的国家，请它们另行寻求其他供资来源。

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络，以确保在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捐助中免除 13% 的方案资助费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但有一项谅解，即获得的额外资金将用于加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代表性。

SC-5/3: 增列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交的硫丹（硫丹原药、其相关异构体以及硫丹硫酸盐）的风险简介文件及风险管理评价文件，³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建议将硫丹原药、其相关异构体以及硫丹硫酸盐列入《公约》附件 A，同时给予特定豁免，⁴

1. *决定* 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增列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并插入下列横栏，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生产以及（或）为防治根据本附件新增第六部分条款而列出的作物虫害的使用给予特定豁免：

³ UNEP/POPS/POPRC.5/10/Add.2 和 UNEP/POPS/POPRC.6/13/Add.1。

⁴ UNEP/POPS/COP.5/17。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硫丹原药*（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及其相关异构体*（化学文摘社编号：959-98-8 及化学文摘社编号：33213-65-9）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用于防治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条款而列出的作物虫害

2. 决定在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新增注 (v)，内容如下：硫丹原药（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其相关异构体（化学文摘社编号：959-98-8 及化学文摘社编号：33213-65-9）以及硫丹硫酸盐（化学文摘社编号：1031-07-8）已评估并确认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 决定在附件 A 中新增第六部分如下：

第六部分

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硫丹）

除已告知秘书处希望根据《公约》第 4 条生产和（或）使用硫丹的缔约方除外，缔约方应消除硫丹的生产和使用。可以针对以下作物-害虫对照表给予使用硫丹特定豁免：

作物	害虫
苹果	蚜虫
木豆、双花扁豆	蚜虫、毛虫、豆荚螟、豌豆莲纹夜蛾
豆角、豇豆	蚜虫、潜叶蝇、粉虱
辣椒、洋葱、土豆	蚜虫、小叶蝉
咖啡果	小蠹虫、白蛀虫
棉花	蚜虫、棉铃虫、小叶蝉、稻纵卷叶螟、粉红棉铃虫、蓟马、粉虱
茄子、黄秋葵	蚜虫、小菜蛾、小叶蝉、果芽虫
花生	蚜虫
黄麻	比哈尔毛虫、广明螨
玉米	蚜虫、粉螟、白蛀虫
芒果	果蝇、跳仔
芥末	蚜虫、瘿蚊
水稻	瘿蚊、水稻铁甲虫、白蛀虫、白小叶蝉
茶叶	蚜虫、毛虫、捲心虫、粉蚧、介壳虫、小绿叶蝉、茶尺蠖、茶角盲蝽、蓟马
烟草	蚜虫、烟青虫
番茄	蚜虫、小菜蛾、小叶蝉、潜叶蝇、果芽虫、粉虱
小麦	蚜虫、粉螟、白蚁

第 SC-5/4 号决定：有关硫丹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修正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并规定了特定豁免，⁵

考虑到许多国家已禁止或正在逐步淘汰硫丹的使用和生产，

认识到应该确定合适的、成本效益高和安全的替代品，以便推动取代硫丹的使用，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

铭记《公约》有关提供及时、适当技术援助的第 12 条第 1 款，

1. 决定如本决定附件所述，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支持硫丹替代品的开发和部署；

2.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上述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第 SC-5/4 号决定附件

有关支持硫丹替代品开发和部署的工作方案的指示性要点

1. 请缔约方并邀请观察员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用于替代《公约》附件 A 中确定为特定豁免用途的、硫丹的化学品和非化学品替代物的如下资料：

- (a) 技术可行性；
- (b) 健康和环境影响；
- (c) 成本效益；
- (d) 功效；
- (e) 风险，考虑到《公约》附件 D 中所列的潜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
- (f) 可得性；
- (g) 可获取程度；
- (h) 任何其他可得资料。

2. 请秘书处：

- (a) 收集并汇编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的资料，并提供给缔约方和观察员；

5 第 SC-5/3 号决定。

(b) 概述这些资料，以促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其第七次会议前提交。

3.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开始：

(a) 审查按上文第 1 段提交的资料；

(b) 查明此类资料中的可能缺口，并找到办法填补这些缺口；

(c) 基于缔约方和观察员所提供的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资料，根据与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候选化学品的替代品和代用品有关的考虑事项一般指导 (UNEP/POPS/POPRC.5/10/Add.1)，评估硫丹替代品，优先考虑使用大量硫丹的作物的替代品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其他资料；

(d) 编制有关硫丹替代品评估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第 SC-5/5 号决定：有关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 SC-4/19 号决定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从废物流中消除溴化二苯醚的建议和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的建议，⁶以及委员会从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呈文中归纳的关键成果和缺口，⁷

考虑到 应尽快消除全氟辛烷磺酸和溴化二苯醚的生产和使用，并尽快对含全氟辛烷磺酸和溴化二苯醚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以避免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要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还认识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列出了适用于回收《公约》所列的含溴化二苯醚物品的条款，

1. *鼓励* 各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情况，在必要时实施载于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有关从废物流中消除《公约》附件 A 所列溴化二苯醚的建议，以及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

2. *鼓励* 各缔约方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其第 6 条第 1(d) 款的规定，以及《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附件 A 所列的含有溴化二苯醚的废物原料不会出口至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3. *邀请* 各缔约方不晚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在酌情实施上述建议，或其他具有相同目的的行动时所获得的经验的信息；

4. *请* 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信息，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将其转交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

6 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

7 UNEP/POPS/POPRC.6/13，附件二。

5.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为一份有关确定和评估全氟辛烷磺酸户外用途替代办法的技术文件拟定职权范围，包括审议以下与全氟辛烷磺酸替代问题相关的事项，同时考虑有关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候选替代品和代用品考虑事项的一般指导：⁸

- (a) 技术可行性；
- (b) 健康和环境影响；
- (c) 成本效益；
- (d) 功效；
- (e) 可得性；
- (f) 可获性；

6. 请秘书处根据资源的可得情况，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按上一段要求编写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委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并及时完成，以供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该技术文件制订各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第 SC-5/6 号决定：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找到用于病媒控制的安全而有效的滴滴涕替代品的重要性；
2. 注意到滴滴涕专家组关于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评估问题的报告；
3. 结论认为 依赖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此类用途，直到有适合当地情况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可供向停止使用滴滴涕进行可持续的过渡为止；
4.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拟邀请提名专家自 2011 年 9 月起为期四年出任滴滴涕专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5.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滴滴涕用于室内滞留喷洒作业所引发的风险评估问题的报告；⁹
6. 指出 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允许在探究替代方法、化学和非

8 UNEP/POPS/POPRC.5/10/Add.1。

9 UNEP/POPS/COP.5/INF/36。

化学替代品以防治疟疾及其它病媒传染疾病的研究工作中进行知识和技能转让；

7.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基于可得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包括下文第 8、9 两段提及的滴滴涕专家小组和持久性可持续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对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进行评价，目标是尽快查明并开发适合当地情况的具有成本效益且安全的替代品。

8. 请滴滴涕专家小组根据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秘书处汇编（如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事实材料评估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

9.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从第八次会议开始，在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秘书处汇编（如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将替代品和代用品列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候选化学品考虑因素的一般指导方针，评估滴滴涕的替代品；

10. 请秘书处积极采取行动，收集并汇编必要资料，以促进滴滴涕专家小组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帮助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指导，以在第六次会议上进行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的评价；

11. 欢迎在落实全球联盟，以开发和应用作为滴滴涕替代品用于病媒控制的产品、方法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⁰，以及全球联盟首届大会取得的成果；

12. 承认秘书处迄今已在促进全球联盟的工作方面做出了出色的工作，但指出秘书处在任务规定和资源方面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使其切实充当实质性技术活动的实施者的能力受到限制；

13. 请秘书处推动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全球联盟的领导职能从秘书处移交至一个或多个任务规定更适合实施诸如全球联盟这样的重大项目的联合国机构，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移交工作取得的进展；

1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接管全球联盟的管理与实施工作，并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15. 敦促各缔约方、相关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各方继续就全球联盟展开合作，以加强有关滴滴涕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的活动；

16.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全球联盟的工作；

17.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有关实施该决定的进展。

10 UNEP/POPS/COP.5/INF/2。

第 SC-5/6 号决定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拟提名任期将于2011年9月开始的滴滴专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集团

南非
刚果民主共和国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印度
中国

中东欧国家集团

罗马尼亚
亚美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巴拿马
巴拉圭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缔约方有待该集团确定

第 SC-5/7 号决定：多氯联苯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建立多氯联苯消除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问题的报告；¹¹

2. *欢迎* 网络杂志第一期的出版以及网络奖项的设立；

3. *注意到* 各缔约方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g)段提交的报告之中与多氯联苯有关的信息；¹²

4. *承认* 秘书处迄今为止已在促进该网络的工作方面做出了出色的工作，但指出秘书处在任务规定和资源方面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使其切实充当实质性技术活动的实施者的能力受到限制；

5. *请* 秘书处推动以可持续的方式将该网络的领导职能从秘书处移交至一个或多个任务规定更适合实施诸如该网络这样的重大项目的联合国机构，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移交工作取得的进展；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成员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

11 UNEP/POPS/COP.5/9。

12 UNEP/POPS/COP.5/INF/23 和 UNEP/POPS/COP.5/29。

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秘书处及其各自的区域中心一道，考虑接管该网络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7. *邀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加入该网络，并为该网络的活动贡献技术和财政资源；

8. *决定* 在其第七次会议上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h)段，对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同时将各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拟予提交的第三份报告纳入考虑。

第 SC-5/8 号决定：各项豁免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 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载有关特定豁免、可接受的用途及作为制成品或作为已使用物品成分的化学品的通知的表格，并请秘书处继续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站上公布这些表格；

2. *提醒* 任何希望登记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3. *请* 秘书处考虑到第 SC-4/19 号及第 SC-5/5 号决定，以及相关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

(a) 制定一项进程，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及其后每隔一届常会根据《公约》附件 A 第四部分第 2 段及第五部分，评价缔约方在实现消除物品中所含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最终目标方面的进展，并审查是否继续需要对这些化学品授予特定豁免；

(b) 为便于使用或生产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缔约方根据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3 段汇报在消除这些化学品方面取得的进展，编制一份汇报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c) 制订一项进程，供缔约方大会根据现有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资料，评价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的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根据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段，汇报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 世界卫生组织在就使用林丹作为人体保健用药控制头虱和疥疮的事项制定汇报和审查要求时给予的合作；

5.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就林丹的使用制定汇报和审查要求的报告，¹³ 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牵头实施拟议的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6. *邀请* 缔约方为提供与林丹用途相关的资料给予便利，包括通过通知特定豁免的登记情况；

7. *鼓励* 那些今后可能寻求持久性有机污染化学品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做出各种努力尽快地采用替代措施，并请秘书处酌情建立一份经修订的登记册。

13 UNEP/POPS/COP.5/18。

第 SC-5/8 号决定附件一

特定豁免通知的表格

关于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用途的 特定豁免通知			
缔约方（国家名称）：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兹通知公约秘书处对以下特定豁免进行登记。			
化学品名称			
如果不超过《公约》规定的五年，所要求的特定豁免持续时间			
《公约》规定的用途方面的特定豁免			
估计年度使用量			
特定豁免的理由			
评论意见			
本通知的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	日/月/年
请将填好的表格发还至：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8098 / E-mail: ssc@pops.int			

第 SC-5/8 号决定附件二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特定豁免通知的表格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 特定豁免通知		
缔约方（国家名称）：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兹通知公约秘书处对以下特定豁免进行登记。		
活动（请按要求打叉）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针对《公约》规定的用途所要求的特定豁免 （请打叉。可多选。）	针对下列特定用途，或作为用于下列特定用途的化学品生产中的中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器（LCD）产业中的遮光膜金属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电镀（装饰性金属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某些彩色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的电气和电子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红色外来火蚁和白蚁的杀虫剂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用石油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毯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制品和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品和家居装饰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纸张和包装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涂层和涂层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橡胶和塑料
如果相关，请列明化学品名称和/或其前体 ¹⁴ （化学文摘社编号，商品名）		
如果不超过《公约》规定的五年，所要求的特定豁免持续时间		
特定豁免的理由		
评论意见		

14 化学品名和/或其前体既可能是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全氟辛烷磺酸钾（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全氟辛烷磺酸锂（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全氟磺酸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铵（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全氟辛烷磺酸四乙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56773-42-3）、全氟辛烷磺酸二癸二甲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51099-16-8）、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也可能是使用上述化学品之一生产的其他与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化学品的化学品特性。

本通知的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名		日期	日/月/年
请将填好的表格发还至: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8098 / E-mail: ssc@pops.int			

第 SC-5/8 号决定附件三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可接受用途通知的表格

关于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 可接受用途通知	
缔约方（国家名称）：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1 段，兹通知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可接受用途而生产和/或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生产通知	进行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从_____（日期）开始
使用通知	进行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从_____（日期）开始
按《公约》规定所要求的可接受用途 （请打叉。可多选。）	根据附件 B 第三部分用于下列可接受用途，或在生产下列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的过程中用作中间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成像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化合物半导体的蚀刻剂和陶瓷过滤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液压油 <input type="checkbox"/> 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某些医疗设备（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层和无线电不透明 ETFE 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颜色过滤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控制切叶蚁（从 <i>Atta spp.</i> 到 <i>Acromyrmex spp.</i> ）的昆虫毒饵
如果相关，请列明化学品名称和/或其前体 ¹⁵ （化学文摘社编号，商品名）	
评论意见	

15 化学品名和/或其前体既可能是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全氟辛烷磺酸钾（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全氟辛烷磺酸锂（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全氟辛烷磺酸胺（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铵（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全氟辛烷磺酸四乙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56773-42-3），全氟辛烷磺酸二癸二甲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51099-16-8），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也可能是使用上述化学品之一生产的其他与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化学品的化学品特性。

本通知的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	日/月/年

请将填好的表格发还至: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8098 / E-mail: ssc@pops.int

第 SC-5/8 号决定附件四

关于作为制造或已使用物品成分的化学品的通知的表格

关于作为已使用物品成分的化学品的通知			
缔约方（国家名称）：			
兹通知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针对下列化学品和含有相同化学成分的化学品相关义务生效前或生效当日已生产或已使用中的如下物品仍将继续使用。不过，根据附件 A 或附件 B 说明（二），本通知不应被视为《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下的生产和使用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用途。			
化学品名称			
仍在使用的物品描述			
评论意见			
本通知的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	日/月/年
请将填好的表格发还至：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8098 / E-mail: ssc@pops.int			

第 SC-5/9 号决定：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为支持缔约方执行《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一般性技术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2. 邀请巴塞尔公约适当机构，关于通过第 SC-4/10-SC-4/18 和 SC-5/3 号决定新近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化学品的：

(a) 确定这些化学品的销毁和不可逆转的质变必须保持在何种程度，才能确保《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中所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不会显现出来；

(b) 决定在它们看来，哪些方法可以构成《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二)款所述及的无害环境处置；

(c) 努力酌情确定这些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界定《公约》第 6 条第 1(d)(二)款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

(d) 如有需要，更新关于无害环境管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一般性技术准则，编制或更新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具体技术准则，并酌情将下文第 5 段所述信息纳入考虑；

3. 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让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内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组参与上文第 2 段中述及的工作；

4. 还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执行秘书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报第 2 段所提到工作的成果；

5. 请秘书处向巴塞尔公约适当机构提供第 POPRC-6/3 号决定第 2(a)-(c) 段中所述及的文件，以及第 POPRC-6/2 号决定的附件及文件 UNEP/POPS/POPRC.6/13¹⁶ 的附件二所载列的有关消除来自废物流的溴化二苯醚以及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风险的建议，以支持其工作；

6. 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缔约方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所导致的排放，包括与《公约》附件 A、B 和 C 中新增加的化学品有关的排放；

7.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旨在支持缔约方实施《公约》中有关废物的条款而开展的活动提供财务支助。

17 UNEP/POPS/POPRC.6/2/Rev.1、UNEP/POPS/POPRC.6/INF/5、UNEP/POPS/POPRC.6/13 附件一和第 POPRC-6/2 号决定。

第 SC-5/10 号决定：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在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的程序时有待考虑的资料报告；¹⁷

2. *断定* 关于使用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的程序方面的经验的现有资料不够充分，不能作为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该程序的依据；

3. *敦促* 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5 条的要求，在其报告中列入其本国进出口《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的任何资料，并在此方面就出口化学品的目的地和进口化学品的目的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

4. *提请* 缔约方，在向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公约》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时，《公约》第 3 条第 2 (b) (三) 款要求它们向秘书处提交进口国的年度证书；

5. *请* 秘书处根据按照第 15 条提交的缔约方报告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出口缔约方按照第 3 条第 2 (b) (三) 款提交证书的情况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 *还请* 秘书处按照第 3 条第 2 (b) (三) 款编制一份证书样本草案，供临时使用，并将此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7. *决定* 在其第六次会议上继续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的程序。

第 SC-5/11 号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根据第 22 条第 3 段(b)项和第 25 条第 4 段的规定，第 SC-4/10 号至第 SC-4/18 号决定中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 C 作出的修正生效，缔约方大会在这些决定中将九种新的化学品列入上述附件；

2. *注意到* 秘书处在上述修正生效后，为支助缔约方的初步行动和促进《公约》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3.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推动开展有关新增化学品的活动，并为实施这些活动提供财务支助；

4. *欢迎*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¹⁸；

5. *注意到* 上述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委员会进展情况的信息，包括其程序方面的信息；

6.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¹⁸ UNEP/POPS/COP.5/8, 附件。

¹⁹ UNEP/POPS/POPRC.5/10 和 UNEP/POPS/POPRC.6/13。

7. 确认任命新指定的专家为委员会成员；¹⁹
8.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被邀请提名任期从 2012 年 5 月 5 日起的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9. 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²⁰；
10. 还注意到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替代品的指导文件，建议缔约方使用该指导文件，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反馈²¹；
11. 核可出版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手册和袖珍指南，并建议缔约方加以使用；²²
12. 注意到有关《公约》第 3 条第 3 段和第 4 段的实施情况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针对产品和物品中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国家条例方面的信息；²³
13. 请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向根据第 SC-5/12 号决定所设立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小组转交其收到的关于新增化学品无意排放的新信息，以及其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以供专家小组审议；
14. 向委员会转交专家小组关于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间相互联系的研究²⁴所取得的结果，以审议这些相互联系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15.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第 POPRC-6/7 号决定所列的各项活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16. 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实施各项活动提供财务支助，以协助各缔约方有效参与实施工作。

第 SC-5/11 号决定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在第 15 段后添加以下新段落：

“委员会应在各次委员会会议开始之前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的问题。若委员会成员发生任何利益冲突，委员会主席应咨询缔约方大会主席和执行秘书，以作出关于该成员就某种特定化学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20 UNEP/POPS/POPRC.5/INF/4 和 UNEP/POPS/POPRC.6/INF/3/Rev.1。
 21 UNEP/POPS/POPRC.5/10 附件二和 UNEP/POPS/POPRC.6/13 附件五。
 21 UNEP/POPS/POPRC.6/13/Add.3。
 22 UNEP/POPS/COP.4/INF/9 和 UNEP/POPS/POPRC.5/INF/7。
 23 UNEP/POPS/COP.5/INF/9 和 UNEP/POPS/COP.5/INF/10。
 24 UNEP/POPS/COP.5/INF/26。

第 SC-5/11 号决定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确认的将提名任期从 2012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集团

喀麦隆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大韩民国

中欧和东欧集团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巴西
古巴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法国
挪威
有待该区域确定的其他缔约方

第 SC-5/12 号决定：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针对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提出的评论意见²⁵；
2.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提醒* 缔约方在采用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时考虑上述准则与指导，以及在实施与第 5 条规定的义务有关的行动计划及其它行动的过程中协助作出决策，并邀请它们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以诸如案例研究等形式分享其经验；
3.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载列的用以更新上述准则与指导的程序，并*确认*，除与第 5 条和附件 C 有关的方面外，亦应考虑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与《公约》各附件所列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其它方面；

4.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在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 环保做法方面拥有特定专长的专家，列入上述程序中所要求创建的《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

5. 请 秘书处根据可获得资源的情况，支持对上述准则与指导所进行的持续性审查与更新工作，进一步推广上述准则与指导，并推动缔约方分享有关在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过程中运用它们的经验；

6.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及其它各方为各项旨在增进对上述准则与指导的理解和实施的活动提供资金。

第 SC-5/12 号决定附件

审查与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的第 SC-4/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考虑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6 号决定第 7 段的情况下，就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问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鉴于有关审查与更新《用以鉴别和量化二恶英与呋喃释放情况的标准工具包》问题的第 SC-3/6 号决定附件第 18(d)分段要求进一步推动与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有关的活动和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有观点认为，由《标准工具包》进一步开发工作专家名册²⁶上的专家来讨论第 SC-4/6 号决定所要求的拟议程序将会有所助益。于是，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工具包》专家会议上，讨论了此类程序的各项要点，而第五次会议的与会专家则认可了本文件之中概述的拟议程序。

审查与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 序

3. 下文概述了一套审查与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该程序描述了审查与更新过程中拟完成的总体任务；该过程中拟涉及的利益攸关方；该过程中拟执行的活动、程序和具体任务及特定利益攸关方拟发挥的作用；以及上述活动与任务的拟执行频率。

4. 除了与《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相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外，亦从以下方面考虑与《公约》各附件所列所有化学品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销毁；
- (b) 拟用于《公约》所规定的可接受用途的限制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
- (c) 用于《公约》所规定可接受用途且具有《公约》所规定特定豁免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
- (d) 含有《公约》规定予以特定豁免的物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回收利用；
- (e) 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储存；
- (f) 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地点的补救。

27 <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TOOLKIT-LIST-ExpertsRoster200902.English.pdf>

A. 总体任务

5. 审查与更新过程中拟承担的总体任务为：

(a) 加强相关准则，以更为全面地确定和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需求和情况，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源方面的需求和情况；

(b) 就可得的替代品——包括本地的替代品，以及代用物质或改良材料、产品和工艺的使用问题提供其它信息；

(c) 评价新兴技术和现有技术的改进之处；

(d) 使各项活动与《工具包》的审查与更新过程，以及《巴塞尔公约》有关各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

(e) 对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公约》各附件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f) 优化与其它努力之间的协同增效，比如那些通过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来抗击汞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在采取缓解措施时避免对其它污染物的排放造成负面影响）；

(g)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6. 下文概述了用以确定详细的任务和活动的程序。这些程序将于一段规定时期内作为重点予以执行。

B. 利益攸关方

7. 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推动与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有关的活动和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将创建和使用一个联合专家名册。将以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专家，对现有的《工具包》专家名册进行增补。秘书处将邀请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名此类专家。在审查与更新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征求上述专家的意见。此外，可酌情利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册上的各位专家。

8. 将请《巴塞尔公约》专家参与废物方面的工作，并将酌情鼓励在国家一级就这一问题进行协调。

9. 将请由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名、被纳入《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问题联合专家名册的所有专家参与审查和更新过程，至少通过电子手段。

10. 联合名册将保持开放，以接受更多提名。

11. 秘书处可邀请从该名册遴选出的 25-30 名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出席专家会议。遴选与会人员时，除地域分配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平衡问题外，将考虑每位专家的专长及其与专家会议拟讨论问题的相关性。

12. 如纳入名册的专家之中无人拥有拟讨论特定议题方面的特定专门知识，可另外邀请最多五名专家，以提供此类专门知识。

13. 专家会议应向观察员开放，但与会总人数不应超过 35 人。

C. 程序、活动和具体任务

14. 审查与更新过程由缔约方推动，由秘书处组织和主持。可以建立重点关注某一特定来源类别或任务的专家小组，由自愿牵头的缔约方牵头。

15. 将邀请缔约方及其它各方得出相关数据与信息，以协助审查和更新过程，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秘书处。
16. 将定期收集和总结此类信息，并提供给专家审议。
17. 除其它事项外，专家们应执行下列任务和活动：
- (a) 分析和评价现有信息，包括上述准则与指导的现行版；
 - (b) 确定新的信息空白及现存空白，就优先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就改进活动提出建议；
 - (c) 为小规模和个体工艺确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选择方案；
 - (d) 为修订和更新过程制定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e) 设置必要的组织结构（比如专家小组）；
 - (f) 商定藉以验证数据和信息的数据质量标准，从而确保只有科学合理的信息被纳入上述准则与指导；
 - (g) 根据商定的数据质量标准验证拟纳入上述准则与指导的信息和数据，并拟订修订文本或新文本；
 - (h) 对缔约方在应用最佳可得技术、践行最佳环保做法、贯彻《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
 - (i) 在与废物有关的问题上，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准则考虑在内。
18. 将组织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会议，以促进上文概述的各项活动与任务的落实工作。
19. 将向所有专家分发由各专家小组修订或制订的准则文本，以供审阅并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机制予以公布。将邀请缔约方及其它各方仔细阅读上述文本，并提供评论意见和建议。
20. 将进一步推动下列活动：
- (a)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分享和交流信息；
 - (b) 数据生成与收集方面的地方性举措，包括案例研究；
 - (c) 除南南合作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活动与项目；
 - (d) 与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有关的活动和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 (e) 与上述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

D. 周期性

21. 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与指导应是一份活文件，审查和更新该文件的过程应是持续性的。
22. 应与工具包年度专家会议衔接，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但闭会期间仍应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开展工作，由专家小组负责人进行组织，由秘书处支持。
23. 新章节或修订章节完成后，将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进行分享。

第 SC-5/13 号决定：审查并更新《用以查明和量化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化工具包》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工具包》专家会议的各项报告²⁷；
2. 欢迎《工具包》专家在“秘书处关于正在开展的《用以查明和量化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化工具包》审查和更新工作的说明”²⁸附件中提供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可将其纳入对《工具包》的修订之中；
3.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工具包》专家在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审查与更新《用以鉴别和量化二恶英与呋喃释放情况的标准工具包》的说明附件中提供的新资料以及结论和建议，²⁹在依据第 5 条编制排放来源清单和排放估算以及依据第 15 条汇报这些排放估算时利用《工具包》，同时考虑到附件 C 中所确定的来源分类；并就其经验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4. 请《工具包》专家汇编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排放的资料，并对这些数据编制一份初步分析，以推动《公约》成效评估委员会根据拟议框架对其作出评估；
5. 请秘书处继续执行缔约方大会在第 SC-3/6 号决定中通过的、正在开展的审查和更新《工具包》进程，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取得的进展，包括《工具包》修订版的完成情况；
6.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针对经修订的《工具包》组织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便统一用以更新和修订所汇报的排放来源清单和排放估算的办法，作为在时间趋势方面实现数据可比性和一致性的手段；
7.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行业机构：
 - (a) 编制《工具包》审查和更新进程中所确定的、有关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的数据和资料，并向秘书处提交这些资料；
 - (b) 积极参与《工具包》审查和更新进程；
 - (c)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联合活动，推动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向拥有完善设备的实验室开展的小规模筛查项目提供非正式支助；
8.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供资金，以支持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所概述的工作。

第 SC-5/14 号决定：执行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各缔约方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递交的补充执行计划³⁰；
2. 注意到各缔约方递交执行计划的截止日期以及递交经修订和更新的执行计划的截止日期；

28 UNEP/POPS/COP.5/INF/6。

29 UNEP/POPS/COP.5/11。

30 同上。

31 UNEP/POPS/COP.5/INF/7/Rev.1。

3. *还注意到* 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的与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审查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有关的需求，以纳入与新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资料；

4. *鼓励* 那些递交执行计划的截止日期已过、而尚未递交执行计划的缔约方尽快速交其计划；

5. *还鼓励* 各缔约方在制定、审查或更新其执行计划时，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现有指南，并根据其使用这项指南的经验，就如何增强指南的实用性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6. *注意到* 在为使用与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资料对国家执行计划加以审查和更新而制定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³¹

7. *请* 秘书处：

(a) 继续编写上文第 5 段中所提及的指南；

(b) 在资源允许且收到足够资料的情况下，考虑到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社会和经济指南修订版³²；

(c) 视资源可得情况，考虑到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各项修正，编写关于计算行动计划所涉费用的补充指南修订版；

(d) 确定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可能需要的任何补充指南，继续努力制定第 SC-1/12 号决定第 5 段中所要求的指南，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e) 视资源的可得情况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报告事关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修订和更新其国家执行计划的可行性，以纳入有关新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包括如何协助各类缔约方应对困难局面的建议；

(f) 视资源的可得情况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报告事关《公约》第 7 条有关递交修订后的执行计划最后期限的法律意见，其中应考虑到第 SC-1/12 号决定和第 SC-2/7 号决定，尤其是新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或附件 C 的时间；

8.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为制定补充指南所需的额外资金提供资金。

第 SC-5/15 号决定：信息交流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实施进展，请秘书处完成对其于 2011 年底结束的第一阶段（2008-2011）实施工作的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公布于公约网站；

32 UNEP/POPS/COP.5/13.

33 UNEP/POPS/COP.3/INF/8.

2. 请秘书处利用新建成的社会网络和在线合作网站，收集要求缔约方、合作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投入，完成有关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区域和国家节点的指导文件，并将该指导文件公布于公约网站；
3.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施项目时使用信息交换机制及其工具；
4. 请秘书处继续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完成信息交换机制的制定，以便为三大公约提供服务；
5. 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信息交换机制功能制定工作的所有新阶段，都应作为服务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制定工作的一部分来实施，今后的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都应作为三大公约的联合活动提交三个缔约方大会审议；
6.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秘书处制定服务于三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
7. 邀请秘书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其信息交换机制项目时，利用并联系现有信息交流倡议和工具，比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品信息交流网络，以及国家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等。

第 SC-5/16 号决定：汇报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各缔约方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使用增强版电子汇报系统提交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处依照第 20 条第 2 (d) 款、以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³⁴；
3. 还注意到依照《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 (g) 段就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的资料；
4. 促请尚未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不迟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提交报告；
5. 决定各缔约方须根据第 15 条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第三份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
 - (a) 依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d) 款编写定期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b) 对汇报格式加以更新，使其包括通过第 SC-4/10 号决定至第 SC-4/18 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九种化学品，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c) 考虑到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其他相关进程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增效，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以便缔约方能够及时使用该系统依照第 15 条提交第三份报告，铭记缔约方就其使用该系

34 UNEP/POPS/COP.5/29 的附件一和 UNEP/POPS/COP.5/INF/23。

统的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同时考虑使用国家报告作为依照《公约》第 16 条开展成效评估过程中的一项内容；

(d) 继续就电子汇报系统的使用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e) 直接或通过区域中心的参与联络未汇报的缔约方，以确定其面临的困难；

(f) 制定一项战略，提高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比率，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汇报工作的各种障碍提交的反馈意见；

(g) 酌情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为缔约方的汇报工作提供反馈意见，以便缔约方能了解其汇报工作的积极进展及其面临的问题。

第 SC-5/17 号决定：成效评价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成效评价问题特设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³⁴；
2. *亦注意到* 拟议之成效评价框架³⁵；
3. *请* 秘书处收集并汇编该拟议框架之中概括的信息，并利用其中列出的要素和显示指标编拟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 *邀请* 缔约方及其它各方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就该拟议框架提交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以信息文件形式汇编上述评论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 *请* 秘书处将收到的缔约方评论意见整合进该拟议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 *强调* 缔约方有必要加大努力，以确保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及时而准确地完成国家报告。

第 SC-5/18 号决定：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全球协调小组会议的报告，并鼓励各缔约方在按照全球监测计划展开活动时，考虑到协调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³⁶；
2. *欢迎* 对全球监测计划指南作出的订正³⁷；
3. *请* 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订正和增订该指南的持续进程；
4. *鼓励* 缔约方使用该订正指南草案，并就其使用该指南方面取得的经验通过各区域组织小组向秘书处提供其评论意见；
5. *注意到* 关于气候变化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影响的研究报告³⁸，以及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的说明附件中载列的关于气候变化和持久

35 UNEP/POPS/COP.5/INF/30。

36 UNEP/POPS/COP.5/31，附件。

37 UNEP/POPS/COP.5/INF/25。

38 UNEP/POPS/COP.5/INF/27。

39 UNEP/POPS/COP.5/INF/26。

性有机污染物的影响和政策备选办法的报告³⁹，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进一步的研究，以填补这些报告中所确定的区域和专题数据方面的空白；

6. 请 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全球监测计划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的工作；

7. 还请 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执行今后成效评价的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各伙伴和其他相关组织携手展开实施活动；

8. 鼓励 缔约方积极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和成效评价，特别是：

(a) 继续监测空气和人乳或人血的核心介质，并且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开始对地表水中的全氟辛烷磺酸进行监测，以支持今后的评价；

(b) 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支持进一步制定和长期执行全球监测计划。

第 SC-5/19 号决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忆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

铭记第 17 条要求的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解决不遵守情事的问题，其中包括通过推动协助面临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并向其提供咨询来解决这一问题，

1. 决定 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的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供其通过；

2. 还决定 在铭记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载列的接触小组主席的提案的同时，该决定附件载列的案文草案将作为第六次会议上就该程序和体制机制展开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3. 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推动闭会期间缔约方之间的磋商，以推动就讨论通过履约机制时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政策对话，以期解决遗留问题并推动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履约机制。

第 SC-5/20 号决定：技术援助指南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在关于技术援助指南的说明⁴⁰中提供的资料；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就其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以及在这一方面所面临的阻力和障碍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3. 还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就技术援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可供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连同在应对上述第 2 段中所述及的各种需求方面所面临的阻力和障碍，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4. 进一步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共享可能用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的农业生态知识、经验、战略和做法；

40 UNEP/POPS/COP.5/30。

41 UNEP/POPS/COP.5/20。

5. 邀请 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实施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列的“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6. 请 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应用“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当包括依据各方根据本决定第 2、3 和 6 段提供的资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对获取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阻力开展的分析以及如何克服它们的建议；

7. 邀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编制并定期更新可供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清单；

8. 请 秘书处继续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将其作为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列的“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

第 SC-5/21 号决定：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根据第 SC-3/12 号决定被最新提名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的机构；

2. 注意到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及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⁴¹；

3. 欢迎 本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中载列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建立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和网络的联合提案，鼓励这些中心继续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4. 注意到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及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⁴²并对一些被提名的中心汇报的低活动水平表示关切；

5.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提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计划；

(b)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关于 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6. 提醒 第 SC-4/23 号决定附件一中所列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评价各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以作为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重新审议其作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地位的一部分；

7. 请 秘书处制定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评价区域中心的方法，新办法中应该纳入每四年对各中心绩效和可持续性开展一次评价时所采用的定量分析做法；

42 UNEP/POPS/COP.5/21。

43 UNEP/POPS/COP.5/INF/37 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

8. 根据第 SC-3/12 号决定附件，核可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运作期限为四年；

9. 决定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中载列的标准评价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并在第七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其作为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地位；

10.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第 SC-5/21 号决定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可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一览表

区域	机构	地点
非洲	国家清洁技术生产中心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区域中心（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达喀尔
	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	肯尼亚，内罗毕
	非洲无害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研究所	南非，比勒陀利亚
亚洲及太平洋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国家环境工程研究所	印度，那格浦尔
中东欧	自主非营利组织——国际项目中心 ⁴³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44 对此中心的核可在俄罗斯联邦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后立即生效。

第 SC-5/21 号决定附件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提交的关于具体的专门知识领域的联合提案

专门知识领域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巴西环境与卫生技术公司	巴拿马药物和毒物研究和信息中心	墨西哥国家环境研究和培训中心	乌拉圭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对负责以下方面的决策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确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是	否	是	是
·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否	是	是	否
· 项目提案拟定	否	是	是	是
· 立法制定和执行	是	是	是	否
· 拟定一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	否	是	是	否
· 多氯联苯和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是	是	是	是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材料安全数据表	否	否	否	是
· 评价社会和经济影响	是	否	是	否
· 拟定污染排放和转让登记簿	否	否	是	否
发展和建立实验室能力，包括推广清单认证的标准采样和分析程序	是（固体废物）	否	是	是
查明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所并采取补救措施	是	否	是	是
效率评价，包括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浓度	是（环境和牛奶取样）	否	是	是
查明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包括转让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这种废物的技术	是	否	否	是
制定和更新一份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可向合格缔约方转让的可得技术清单	是	否	否	否
制定、执行和推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健全管理的条例和鼓励措施	否	是	否	否
确定和推广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否	否	否	是
查明妨碍技术转让的障碍和壁垒,并查明克服这些障碍和壁垒的解决方案	否	否	否	否
发展和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研究能力，包括：				

专门知识领域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巴西环境与卫生技术公司	巴拿马药物和毒物研究和信息中心	墨西哥国家环境研究和培训中心	乌拉圭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 开发和引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特别着重于减少特别豁免的需要	否	否	是	否
· 培训技术人员	否	是	是	否
审查国家和地方两级的现有基础设施、能力和体制以及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体制的可能性	否	是	否	否
推广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方案,包括在公众中间提高对于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的认识	否	是	否	否
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实施计划	否	是	否	否

此表反映的是目前可向缔约方转让的知识；然而，此表将不断更新。

第 SC-5/21 号决定附件三⁴⁴

斯德哥尔摩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建立的网络

巴西、墨西哥、巴拿马和乌拉圭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代表及其主办国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 各区域中心将按照其创立目的，尽一切努力以协调一致、透明、清楚和客观的方式援助该区域的国家，考虑各国的需求，向其提供各项实施《公约》所需的服务。

2. 建立一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网络，以便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联合行动，以增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的《公约》实施工作。此外，该网络将考虑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建立的总体合作和协调进程。

3. 斯德哥尔摩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网络是一种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合作的办法，在该网络，各中心可以：

(a) 秉承各成员之间交流和相互支持的精神，以系统和有序的方式开展工作，

(b) 确立网络协调人的角色，并指派巴西的区域中心在目前承担协调责任。将以每年轮换一次的方式行使这一职能，

(c)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以援助该区域所有加入该网络框架的国家。

(d) 努力在各中心及其服务的国家当中定期进行会晤，或举行论坛会议。协调人负责召开这些会议。

(e) 确定各中心的“朋友和伙伴”，并努力寻求与其建立紧密联系，包括与其他公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建立紧密联系。

第 SC-5/22 号决定：需求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以及调集并调拨上述资源以于 2015-2019 年间支持《公约》目标的方法和途径方面的信息的报告⁴⁵；

2. *注意到*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它缔约方及其它来源——包括相关的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就其支持《公约》的可能途径提供的信息⁴⁶；

3. *邀请*（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其它缔约方及其它来源——包括相关的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其支持《公约》的可能途径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

4. *请* 秘书处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第 2 号决议的要求，以拟依照本决定第 3 段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拟一份

45 此附件按原文载列，未经正式编辑。

46 UNEP/POPS/COP.5/22，附件一。

47 UNEP/POPS/COP.5/INF/18，附件。

报告，述评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以及调集和调拨上述资源以支持《公约》目标的方法和途径，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2015-2019年期间实施《公约》所需资金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

6. *邀请* 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供开展上段提及的资金需求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7. *决定*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起，每四年开展一次资金需求评估工作，以此作为缔约方大会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问题谈判做出的一项贡献；

8.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协助缔约方评估和报告2010-2014年间所用资金及其2015-2019年间所需资金的格式，以及与缔约方使用该格式有关的指导；

9. *请* 缔约方在制订新的实施计划或修订现有实施计划，以及在评估和报告2010-2014年间所用资源和本决定第6段所述之2015-2019年间实施《公约》所需资金的过程中，使用载于本决定附件二表格2之中的格式；

10. *亦请* 缔约方在其有关资金需求问题的呈文之中，纳入一份执行摘要，确定国家实施计划中所包含的关键的根本问题和财政问题；

11. *请* 秘书处：

(a) 向所有缔约方提供本决定附件三之中列出的一般性指导——包括诸如确定开支基数和增量资源的估值等事项，以及有关配套资金及其它自愿资金来源的指导；

(b) 编拟一份本决定第11(a)分段中提及的指导文件之中所含要素的概要，以期协助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公约》所需资金进行的评估工作；

(c) 设计一份信息收集表格，并就如何填写该表格编写指导，供缔约方在汇编拟填入载于本决定附件二表格2之中的格式的信息时使用；

(d) 应缔约方之要求向其提供帮助，以协助其2010-2014年间所用资源和2015-2019年间实施《公约》所需资金的评估工作。

12. *邀请* 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相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就其对开展需求评估所用方法所持的观点，及其在应用上述方法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信息，酌情包括有关国家实施计划中的工作重点确定问题的信息，以便不断完善上述方法；

13. *注意到*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数量越来越多，以及有关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修正条款已对其生效的那些缔约方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的义务；

14. *要求* 在信息可得的情况下，需求评估应纳入2010-2014年间的更新信息，且任何更新信息均应被用于第三期财政机制审查工作；

15. *强调* 此前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为实施《公约》而需要的基准和议定全额增量成本的评估中确定的当前需求应当纳入2015-2019年间需求评估。

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一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5-2019 年期间实施《公约》所需资金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

A. 目标

1. 本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的目标是：

(a) 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向受托负责《公约》第 13 条所指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和受托履行此种责任的其他实体定期提供有资格从该财务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得以有效实施《公约》所需资金总额的评估，其中包括缔约方所需要的基准数议定全额增量成本；

(b) 向主要实体和任何其他实体提供框架和方法，从而使它们能够以可预测的和可确认的方式确定那些有资格从财务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为实施《公约》所需的和可获得的资金。

B. 方法

2. 依照上述第 1 段中的各项目标，在本职权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将由秘书处推进和协调，从而使一个由最多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在最多三个月的时期内，除其他事项外，基于从 2006-2010 年期间⁴⁷和从 2010-2014 年期间⁴⁸资金需求初步评估中所取得的方法和可用数据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在 2015-2019 年期间实施《公约》所必需的和可获得的资金进行一次充分的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 该评估将包括对国家实施计划中描述的各项活动和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所需基准和议定全额增量成本进行估算。

4. 用于评估实施《公约》所必需的和可获得的资金的方法应是透明的、可靠的和可复制的。

C. 执行和信息来源

5. 制定资金需求评估将主要基于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7 条递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6. 在可能的情况下，相关补充信息将来自秘书处并来自以下方面：

(a) 缔约方，它们应利用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二载列的格式和指南就执行《公约》方面的资金需求提供信息以及关于其执行《公约》的经验的其他信息；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受邀提供其通过与有资格获得援助的缔约方的援助需求有关的运作收集的信息；

(c) 其他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双边或多边财政或技术援助的国际金融机构，受邀提供与此援助相关的信息，包括此类援助的级别；

(d)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邀提供与需求评估相关的信息；

48 见第 SC-2/12 号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职权范围。

49 见第 SC-3/15 号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职权范围。

(e)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受邀提供针对其协定而开展的类似需求评估的方法方面的信息。

D. 范围

7. 对实施《公约》所必需的和可获得的资金的评估应当是全面的、而且应主要面向评估资金需求总额，以期确认能够使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下义务所需基准和议定全额增量成本资金。

E. 过程

8. 上述经确认的信息应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未来对此信息进行任何更新，均需由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

9. 基于从秘书处获得的信息，上述第 2 款提及的专家小组将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5-2019 年期间实施《公约》所必需的和可获得的资金以及第 SC-5/22 号决定第 15 段所确定的所有需求的评估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送交秘书处。

10. 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并相应采取行动，包括为全球环境基金充资进程提供信息。

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二

促进缔约方评估和报告 2010-2014 年期间已用资金和 2015-2019 年期间所需资金的格式以及与缔约方使用格式相关的指导

导言

1. 在第四次会议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一份由三位专家编写的报告（以下简称为“需求评估报告”）⁴⁹，这些专家力求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10-2014 年期间实施《公约》所需资金。在讨论该事项以后，缔约方通过了第 SC-4/24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请秘书处制定一个简单而统一的格式，以便于缔约方根据需求评估报告的建议，评估和报告为实施《公约》在 2010-2014 年期间已用资金以及 2015-2019 年期间所需资金情况。

A. 背景

2. 需求评估报告是基于对 2008 年 12 月之前由缔约方依据第 7 条提交的 67 份国家实施计划的审查以及对各个计划的活动和每一个计划中确定的相关资源的分析。每个缔约方的实施计划均经过评估，以确定缔约方拟采取的行动、所涉时期以及在 2004-2009 年、2010-2014 年和 2015 年及其后年份内实施所有计划内容所需的估算资源。

3. 进行需求评估时遇到了几项困难：

(a) 各缔约方在制定其计划时或确定与已规划活动相关的资源时未使用同样的办法。它们在编写其执行计划时，通常采取以下两种一般性办法中的一种：

(一) 它们依据《公约》的条款（列于表 1）确定方案、项目和资源估算；

表 1

《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

条款	规定
3 和 4	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	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6	库存和废物管理
6.1 (e)	受污染场地
7	实施计划
8	向附件 A、B 和 C 增列化学品
9	信息交流
10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11	研究、开发和监测
12	技术援助
13	财务援助
15	报告
16	成效评估

(二) 它们就具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⁵⁰ (例如, 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滴滴涕、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受污染场地) 制定了单独的行动计划, 此类行动计划参照了与每一个问题相关的《公约》条款;

(b) 各种实施计划的内容、详细情况和持续时间相差甚远:

(一) 各缔约方建议在 3 到 25 年的期限内实施活动, 以 2004 年为最初始日期, 2031 年为最终完成日期;

(二) 一些在《公约》于 2004 年 5 月生效之后不久提交的计划似乎是实施《公约》的第一步, 往往包括为期三至五年的活动;

(三) 近来提交的计划则通常更为全面, 且包含了跨度达 20 年 或更长时间的各种近期和长期活动;

(c) 很多情况下, 那些计划未把下列两种活动的费用和资金需求区分开来: 缔约方确认的《公约》下所要求的或实施《公约》所必需的活动、以及与实施《公约》无直接关系的活动;

(d) 许多计划把若干活动列在同一个大标题下, 但只有一个费用数据对应该标题下的所有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 无法评估用于所列各具体活动的单项费用或五年关注期的单项费用;

(e) 计划的范围相差甚远, 有些计划长达 300 页或更长, 在很多情况下, 难以确定已规划活动相关的资源估算所需的关键参数;

(f) 只有一些缔约方把资源需求总额分成“基准”和“增量”两大类⁵¹。

4. 在进行需求评估期间, 观察到, 尽管在所提交执行计划中的技术详细信息的程度和质量总体来说相当高, 但缺少一个简单而统一的报告财务资源需求的格式, 导致缔约方在确定其计划所述活动的估算费用中采用的方法迥异。其结果是, 甚至在人口和工业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中, 对于看起来有些相似的活动, 不同国家的估算费用相差极大。此外, 大部分计划未能说明与全球环境基金充资期间相对应的关注期内 (2010-2014 年和 2015-2019 年) 所需要的资源。

5. 需求评估报告建议:

(a) 应尽快制定一个简单而统一的财务数据报告格式, 以指导缔约方制定实施计划时进行资源估算;

(b) 应通过指导来协助各缔约方针对实施计划中的每一个具体活动设定资源需求;

(c) 应制定指导意见, 供各缔约方确定基准和增量资源估算时使用;

(d) 鉴于实施计划的长度和复杂性, 每个计划都应包括一个应用议定格式、并包含关键的实质性内容和财务信息的执行摘要, 以便未来能够以所有缔约方提供的可比数据为基础来进行需求评估。

尽管本提议是对上述第 5(a)段中建议的直接响应, 它也可用于回应第 5(b)-(d)段的建议

51 后一种方法符合秘书处的《〈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指南》中的建议。

52 “基准”是指确认为实施计划在国家级别可获得的资源; “增量”是指为实施计划从其他来源 (例如, 全球环境基金) 申请的资源。

表 2
拟用以报告实施《公约》所需资金的格式

条款	规定的性质		2010-2014 年使用的资源 (美元)			2015-2019 年需要的资源 (美元)			总计
			基准	增量	总额	基准	增量	总额	
3 和 4	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农药	附件 A						
			附件 B						
		工业化学品	附件 A						
			附件 B						
5	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附件 C						
6	库存和废物								
6.1(e)	受污染场地								
7	实施计划								
8	附件 A、B 和 C 增列的化学品								
9	信息交流								
10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11	研究、开发和监测								
12	技术援助								
13	财务援助								
15	报告								
16	成效评估								
	合计								

6. 表 2 包括《公约》执行条款的详细清单，完全对应于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报告所用的方法。若每个缔约方都针对本表格的每一条款提供 2010-2014 年期间和 2015-2019 年期间的资源信息，它将把所需的资源与每个缔约方针对《公约》每一条款报告的结果联系起来。

7. 此外，随后可以把各个缔约方的信息加以汇编，为所有缔约方提供总量数据，而且本格式可以同时列明单独的资源要求和总体的资源要求，可为缔约方大会和《公约》财务机制的计划和决策提供信息。

8. 如上述第 3(a)段所述，大部分缔约方采用两种基本办法中的一种编制其实施计划，即计划包括：

(a) 与《公约》条款对应的方案、项目和资源估算；或

(b) 针对具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单独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均包括资源估算并参照《公约》的相关条款。

9. 各缔约方可采用略有差异的方法，以表 2 的格式确定其资源需求，这取决于它们使用第 3(a)所述两种基本办法中的哪一种来制定其实施计划。

10. 表 3 列出了在《公约》下加以控制的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以黑体突出强调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增列的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表格的编排如下：

(a) 在《公约》下加以控制的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被分为“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两类，每一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按照是否要加以消除（附件 A）或准备予以限制（附件 B）再进一步划分。许多缔约方已制定了计划，反映它们对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不同立法和方案，而且它们已经提议分别的活动，来履行针对每一类的《公约》义务；

(b) 对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部分缔约方针对二恶英和呋喃确定了措施和资源需求。

表 3
列入附件 A、B 和 C 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条款	规定的性质			
3 和 4	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农药	附件 A	艾氏剂
				α-六氯环己烷*
				β-六氯环己烷*
				氯丹
				开蓬*
				狄氏剂
				异狄氏剂
				七氯
				六氯代苯
				林丹*
				灭蚁灵
				五氯苯*
				毒杀芬
	附件 B	滴滴涕		
工业化学品	附件 A	六溴联苯*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六氯苯		

条款			规定的性质	
				五氯苯*
				多氯联苯
			附件 B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全氟辛烷磺酸, 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5	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附件 C	二恶英
				呋喃
				六氯代苯
				五氯苯*
				多氯联苯
*经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會議上的決定已予修正, 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对某些締約方生效。				

11. 当前的所有实施计划都是为了执行在《公约》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时而列入《公约》的措施。因此, 与当前实施计划相关的资源就不足以贯彻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对某些缔约方针对新增的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效的新措施所需活动。这些新措施产生了新义务, 对于这些修正已生效的缔约方来说, 还将可能导致修改或更新实施计划和确定落实这些新措施所需的新资源。因为这些缔约方都需要为执行针对这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规定而制定计划, 所以有可能在制定这些计划时以一个共同和系统的格式来确定资源需求。

B. 方法 A: 与《公约》条款对应的实施计划

12. 每一个已经制定了与《公约》条款相对应的实施计划的缔约方, 将需要确定在两个五年关注期内针对每一条款的基准费用和增量费用。

13. 对于第 3-6 条, 本分析应该是直接的, 而不论一个缔约方的计划是否已经确定了所需的资源, 以落实针对某一具体的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例如艾氏剂或滴滴涕)或一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例如附件 A 中所列的所有农药或附件 C 中所列的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C. 方法 B: 处理具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实施计划

14. 对于已经制定了实施计划、且其实施计划中针对单独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制定了单独的行动计划的那些缔约方, 使用提议的格式则要求各缔约方:

(a) 针对每一个问题确定在两个五年关注期中的每一时期中的基准费用和增量费用;

(b) 针对每一个条款确定在两个五年关注期中的基准费用和增量费用。

15. 例如, 一个缔约方可为每个行动计划分配资源:

(a) 在下述条款下, 消除多氯联苯的使用和排放:

(一) 第 3 条, 若计划的重点是依靠管制和行政措施消除多氯联苯;

(二) 第 6 条, 若计划的重点是逐步淘汰和销毁多氯联苯或确定受污染场地; 或

(三) 第 3 条和第 6 条, 若两种措施都将采用;

(b) 在下述条款下, 全面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药:

- (一) 第 3 条，若计划的重点是依靠管制和行政措施限制或消除农药；
- (二) 第 6 条，若计划的重点是处置过期农药库存或确定受污染场地；或
- (三) 第 3 条和第 6 条，若两种措施都将采用；
- (c) 在下述条款下，全面处理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一) 第 5 条，若计划的重点是依靠管制和行政措施限制或消除对环境的排放；
 - (二) 第 6 条，若计划的重点是确定受污染场地；或
 - (三) 第 5 条和第 6 条，若两种措施都将采用。

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三

关于资金需求评估的指导文件一览表

- 2011 年国家实施计划审查和增订工作逐项指南—2011 年 4 月
- 关于计算包括增量成本在内的行动计划成本以及针对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的指南草案，由第 SC-4/9 号决定通过
-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工作指南，由第 SC-1/12 号决定通过
-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社会经济评估工作指南草案，在第 SC-4/9 号决定中予以注意

第 SC-5/23 号决定：财务机制补充指南

缔约方大会

1. 请 秘书处编写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合并指南，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决定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始，每四年对合并指南加以更新，将其作为缔约方大会对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谈判的投入；
3. 请 《公约》财务机制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为由国家推动的、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的活动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4. 还请 《公约》财务机制支持为新增列的化学品开展的活动，并邀请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这样做；
5. 认识到 为在发展中国家推动替代硫丹的使用，必须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
6. 请 《公约》财务机制为缔约方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实施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支持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无意排放；
7. 请 《公约》财务机制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支助，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其工作计划；

8. *进一步请* 《公约》财务机制并邀请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支助，从而进一步实现能力的逐步加强，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能力的逐步加强，以便能够针对关于成效评估问题的秘书处说民的附件所载列的成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采集数据；⁵²

9. *请* 《公约》财务机制并邀请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支助，从而进一步实现能力的逐步加强，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能力的逐步加强，以使新的监测举措能够持续下去，这些新举措为第一份监测报告提供了数据；

10. *还请* 《公约》财务机制在提供财政支助时优先考虑那些尚未收到资金用以执行其国家实施计划中包含的活动的国家；

11. *鼓励* 全球环境基金和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2. *请* 《公约》财务机制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为制定和部署作为滴滴涕替代品的产品、方法和战略提供财政支助。

第 SC-5/24 号决定：执行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成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执行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成效问题的报告⁵³；

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报告⁵⁴；

3. *忆及*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须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包括依照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第 9(d)段提交的资料；

4. *欢迎*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持续开展的合作；

5. *请* 秘书处经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就执行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成效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第 SC-5/25 号决定：审查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所载列的第三期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

2. *请* 秘书处汇编与第三期财务机制审查工作有关的资料，并将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以供第六次会议审议。

53 UNEP/POPS/COP.5/31。

54 UNEP/POPS/COP.5/23。

55 UNEP/POPS/COP.5/24，附件。

第 SC-5/25 号决定附件

第三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目标

1.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在第 13 条下设立的财务机制在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成效，以期视需要为提高财务机制的工作成效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就如何确保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供资提出建议和指导。为此目的，本期审查将对以下诸方面进行分析：

(a) 财务机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包括该财务机制采纳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政策指导的能力；

(c) 供资额度；

(d) 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机构实体的工作绩效，包括依照《公约》第 14 条，作为主要受托实体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工作绩效。

方法

2. 本期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这一时期内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同时特别侧重那些在这一时期内完成的活动。

3. 本期审查，除其他事项外，将利用来自以下各种来源的资料：

(a) 各缔约方所提供的、关于其在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b)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活动遵守向它提供的相关指导⁵⁵的情况的定期审查；

(c) 由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向缔约方提交的各期报告；⁵⁶

(d) 由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交的其他报告，包括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相关报告等；

(e)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负责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提交的相关报告和资料；

(f) 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g)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

4. 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各实体应按要求及时向秘书处提供与本期审查有关的资料。

5. 鼓励各缔约方尽快、而且不迟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上文第 3 (a) 段中所述及的相关资料。

⁵⁶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9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⁵⁷ 参见全环基金理事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UNEP/POPS/COP.1/19) 第 14 和第 15 段。

6. 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而且不迟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与本审查的各项目标有关的资料。

7. 依照这些职权范围，秘书处将：

(a) 为确保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开展第三期财务机制审查工作做出适当安排；

(b) 聘用一名咨询员，专门负责编制审查报告草案；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本期审查的报告草案，供其审议。

报告

8. 第三期审查报告将涵盖下列内容：

(a) 综述上文第 1 段(a)至(d)分段中所列述的各项内容；

(b) 分析在本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c) 连同从关于全环基金各项活动的评估报告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评估全环基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活动所涉增量费用和全球环境惠益方面的各项原则，以便促使各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d) 评估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e) 就如何提高财务机制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提出建议和指导；

(f) 下文第 10 段所载列的绩效标准。

9.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上述报告，供其审议。将把这一报告视为缔约方大会的正式文件。

绩效标准

10. 在对财务机制进行成效评估时，将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a) 财务机制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各实体对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的响应能力；

(b) 全环基金作为受托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对全权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临时财务安排问题的相关决议作出反应的能力；⁵⁷

(c) 项目核可进程的透明度；

(d) 简单、灵活和迅捷的获资程序；

(e) 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f) 各国对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的自主权；

(g) 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h) 各缔约方所提出的任何其他重要问题。

第 SC-5/26 号决定：推动与财政资源及财政机制有关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有必要改善缔约方大会在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方面的工作效率；
2. 忆及有关推动与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有关工作的第 SC-4/29 号决定；
3. 决定继续讨论推动与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有关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成立财政机制委员会这一方案；
4.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进行磋商，以支持缔约方大会在例会期间就与财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
5. 忆及化学品和废物融资方案磋商进程最初是由 2009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执行主任宣布的；
6.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上文第 5 段提及的磋商进程的成果，磋商主要关于改善缔约方大会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工作效率的方法和途径。

第 SC-5/27 号决定：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三大公约范围很广，

欢迎所有缔约方持续承诺确保三大公约的全面执行，

忆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下文统称“协同增效决定”，

亦忆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Ex-1/1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Ex-1/1 号决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Ex-1/1 号决定，下文统称“总括决定”，

重申所采取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以及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以减轻其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铭记三大公约内部所认可的各项原则，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有关规定，比如原则 7，⁵⁹

5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牢记 进一步加强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集群内其它现有和新制定的文书与框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潜力，比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目前正处于谈判中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第 26/7 号决定和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26/12 号决定，

1. *通过* 本决定，但须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与本决定大体相同之决定后方能生效，并邀请它们通过上述决定；

— 联合活动

2.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联合活动的说明⁵⁹及相关资料文件中提供的资料；⁶⁰

3. *还注意到* 在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核准* 本决定附件一中载列的、建议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5. *请* 秘书处在未列入附件一、但已被纳入 2012-2013 年核定工作方案和预算之中、且能够在不对成本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加以开展的活动方面寻求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6. *承认* 联合活动的目标应当是，在不对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产生新增总体负担的情况下，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

7.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将各自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工具纳入一个服务于三大公约的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8. *邀请*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到第 XX/7 号决定的情况下，参与并支持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联合活动中介绍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伙伴关系活动；

9.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及捐助界其他各方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对联合活动进行支助；

10. *核准* 本决定附件三所列三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订正工作计划；

11. *承认*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联合活动不应导致资源从执行三大公约所必需的活动上转移。

— 联合管理职能

12. *欢迎* 设立《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执行秘书一职以及该职位的征聘过程圆满完成；

60 UNEP/POPS/COP.5/32/Add.1。

61 UNEP/POPS/COP.5/INF/14-17、UNEP/POPS/COP.5/INF/46 及 UNEP/POPS/COP.5/INF/49/Rev.1。

13. 对没有依照总括决定第二节第 4 段中所请求的紧迫任命执行秘书表示遗憾，这将导致难以按照总括决定第三节第 5 段所预见的那样，在 2011 年年底前完成三大秘书处的重组工作；

14. 授权执行秘书灵活地确定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结构，前提是不得超过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SC-5/28 号决定中规定的上限；

15. 请执行秘书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主席团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磋商后，为三大公约秘书处的组织结构编拟一份提案，包括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结构，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加以执行；

16. 重申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以及执行秘书磋商后，并在考虑到本决定第六节所提及的各项审查报告⁶²的情况下，制订一份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组织结构的完整提案，包括执行秘书的可能存续问题，供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3 年审议，该提案不对三大公约已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17. 决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协调举行，并请执行秘书在安排会期时为其协调提供便利；

18. 还决定在提交本决定第六节中所提及的各项审查报告之后，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就这一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将与 2013 年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上一次常会在同一地点衔接举行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其议程应当包括与各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关的问题，其重点包括：

- (a) 关于对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进行审查的决定草案；
- (b) 本决定第 15 段中所提及的各秘书处组织结构提案；
- (c) 2014-2015 年联合活动提案草案；
- (d) 联合活动的预算以及可能对三大公约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进行的修正；
-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成果；

19. 请执行秘书通过主席团与各缔约方磋商后，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时间和安排编拟一份提案，供 2013 年三大缔约方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六节所提及的审查的结果；

62 审查报告将由三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价部门编拟。

三 联合服务

20.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开展磋商后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设立、实施和巩固三大公约联合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核准* 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临时组织结构的提案，即该组织结构由联合公约服务部门和三个技术部门组成，以支持《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的业务；⁶²

22. *欢迎* 执行主任关于三大秘书处临时组织结构的提案，该提案规定秘书处由联合公约服务部门和三个技术部门组成，同时规定了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部门组织结构的修改，如本决定附件二中图表所示；

23. *忆及* 缔约方大会邀请缔约方和捐助界考虑通过自愿捐款提供80,000美元的资金，以支付融合三大秘书处信息技术平台和服务的费用；

2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后，通过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

四 同步预算周期

25. *欢迎* 秘书处在关于该主题的说明中提供的有关同步三大公约预算周期的资料；⁶³

五 联合审计

26.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将于2011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战略管理进行审计的说明中所提供的资料；⁶⁴

2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2013年会议汇报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审计结果；

63 UNEP/POPS/COP.5/32/Add.2。

64 UNEP/POPS/COP.5/32/Add.4。

65 UNEP/POPS/COP.5/32/Add.5。

六 审查安排

28. 为关于审查安排问题的总括决定第六节中所呼吁的、与审查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各项安排有关的报告*通过*本决定附件四和附件五中所列的职权范围；

29. *请*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使用上段中提及的职权范围继续执行总括决定第六节；

七 最后条款

3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后，通过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3 年会议进行汇报。

第 SC-5/27 号决定附件一

建议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一、 技术援助

活动名称	S1. 开发工具，支持各国实施公约
任务规定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开发工具并推动交流经验及良好做法，以加强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知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三大公约下的现有工具包和电子工具； 2. 电子工具用户的数量； 3. 接受有关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培训的缔约方数量； 4. 分享的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良好做法和经验的数量； 5. 为支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而开展的后续活动和项目的数量；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并更新工具包和电子培训工具，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农药、及工业化学品的工具； 2. 在线提供各项工具。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酌情更新并提供工具； 2. 各缔约方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审查并更新用于确定含有或受到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的战略； 3. 组织区域研讨会，在缔约方之间分享经验。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大秘书处以协调的方式编制经更新的培训材料，包括电子培训工具；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等其他区域伙伴参与组织研讨会； - 邀请相关现有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如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致力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政府间组织，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伙伴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各区域中心的东道国政府、粮农组织及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专家。

活动名称	S2. 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方案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
目标	在国家一级加强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能力。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培训活动的缔约方数量； 2. 与三大公约工作计划一致的项目提案的数量； 3. 能够确定潜在的捐助方或伙伴，并就有关三大公约的项目供资问题开展谈判的缔约方数量； 4. 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区域专家的数量；

	5. 及时得到回应的技术援助请求的数量。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此前的经验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确定的需求，使用此前开发的资源调动工具，制定并实施培训活动，以援助各缔约方编制连贯的项目提案，并向其通报资源调动技术及可供用于实施三大公约的资金情况； 2. 建立一个区域专家（国家联络点、区域专家、区域办事处、区域中心，等等）网络，这些区域专家了解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并将酌情提供和参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 就技术及政策指导的使用提供培训； 4. 提高各国在筹备、起草和更新国家法律框架（如：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公约下的义务和程序生效）方面的能力；支持各国执行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国家立法和准则；确定并开发额外的法律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 5. 继续与请求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的国家开展合作，例如提供咨询。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与实施公约相关的多种问题，向协调中心、指定国家当局及区域中心提供培训； 2. 制定区域专家的职权范围；区域专家充分了解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及支助方案方面采取的战略、方法，及开展的方案和活动； 3. 对三大公约的法律要求及各缔约方所制定的、与化学品及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法律框架状况的认识得以提高； 4. 缔约方获得了实施公约的各种工具，包括法律准则及示范立法； 5. 更好地了解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义务过程中面临的障碍； 6. 应各缔约方的请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工具，组织培训会议。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等其他区域伙伴参与组织研讨会。
伙伴	训研所、《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环境署。

活动名称	S3. 支助国家一级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制定促进协调地实施三大公约的国家体制框架，如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更新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管理战略的国家数量； 2. 创设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有利政策环境的国家数量； 3.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战略中确定的优先后续活动得到实施的国家数量； 4. 受益于由区域中心推动或执行的方案的缔约方数量。
活动简述	将在国家一级实施旨在推动协调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项目。活动将包括：在三大公约协调中心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确定实施各公约过程中的挑战和差距；编制关于提供必要技术及职能要素（包括优先活动）的提案；建立法律及行政基础，并创设支持性政策环境，以便能在实施协调的化学品管理方案时能考虑到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义务，并充分利用此类协定的惠益。国家机构将创立、采用、实施并维持生命周期化学品管理举措，如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战略。此活动还将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委员会提供援助。将组织研讨会来制定

	关于化学品及废物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体制框架。将向三大公约的协调中心及执行机构提供培训。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了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如控制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进出口的制度； 2. 制定了控制化学品和废物的立法和行政规定草案或计划； 3. 确定了旨在实施各公约的优先活动； 4. 在国家一级在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指定国家当局、国家协调中心及官方联络点）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开展协调； 5. 缔约方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能力得到提高； 6. 实施公约的能力得到加强。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三大秘书处将密切协作，并联合协调、推动制定国家方案，这些方案将通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各国及相关伙伴酌情实施。
伙伴	粮农组织、环境署、《战略方针》、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

活动名称	S4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伙伴关系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SC-4/34）；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
目标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旨在管理和处置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物质的多边环境协定。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的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计划； 2. 确立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数量； 3. 每个区域制定的旨在联合管理和处置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实施计划的数量； 4. 通过联合管理和处置作业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吨数。
活动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实施一项旨在确定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的计划； 2. 实施已确定的、与臭氧消耗物质相关的伙伴关系，开展体制、技术和成本分析研究，确保能在四个区域节俭、健全地收集、转移并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物质。将酌情通过国家和/或区域办法在试点国家实施试点处置作业。此外，将作出努力确定各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公共目标。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计划； 2. 确定并实施战略伙伴关系； 3. 在国家一级澄清共同处置臭氧消耗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出的法律和程序性问题； 4. 开发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能力； 5. 通过联合管理和处置办法处置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将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及捐助国家和参与国家的支助下，在其所在区域实施一项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试点项目。
伙伴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各区域中

心及试点业务的东道国政府、环境署。

活动名称	S5. 与关键伙伴合作，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亚洲的区域联络处合作
任务规定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在区域一级协调交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及活动，以支持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署联络处和多边环境协定官员参与与三大公约实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次数； 2. 由环境署联络处和多边环境协定官员开展的与三大公约实施有关的活动的数量； 3. 接受了环境署联络处和多边环境协定官员支持的本区域的缔约方数量； 4. 增加秘书处和环境署联络处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官员之间的交流。
活动简述	<p>除其他事项外，环境署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联络中心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以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 2. 协助各国确定与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需求和差距，并找到解决方案和所需支持； 3. 协助各国编制、更新和提交国家实施计划，以及实现国家报告要求； 4. 在组织和交付技术援助方面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展开合作（区域会议、研讨会和培训）； 5. 通过与秘书处合作提高认识，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的介绍； 6. 在国家一级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以强化实施各项活动，促进公约间的协同增效； 7.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开展协调，并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8. 作为该区域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知识库； 9. 与各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促进资料交流，协助各国就指定的国家当局、国家联络中心和官方联络点方面的变化向秘书处更新； 10. 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该区域重要问题的定期反馈。
预期产出	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及活动的协调。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环境署方案官员和驻各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联络中心。</p> <p>通过环境署供资，仅限工作人员费用。</p>
潜在伙伴	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粮农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

二、科学和技术活动

活动名称	S6. 支持各公约科学机构的工作及其彼此之间的协调，并确定各公约的共同问题和相互联系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协调的方式向三大公约的科学机构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 2. 就跨领域科学、技术及政策问题开展信息交流和合作； 3. 向技术和科学机构提供联网、交流和交换技能的机会； 4. 推动对科学机构的作用和表现的反思。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各公约及其他相关问题之间的联系开展的研究数量； 2. 各公约的科学机构就共同问题开展的合作； 3. 建立了专家名册及列出会议和研讨会校友的网站。
活动简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相关科学专家合作，处理妨碍科学机构有效开展工作的共同问题； • 研究并审查各公约之间的联系，确定需要开展或加强合作的跨领域技术问题，如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处理含有溴化阻燃剂和汞的电子废物；对危险化学品实施生命周期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健全贸易；确定危险化学品、废物和环境事件热点；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土地退化，等等。 • 与信息交换机制合作，建立三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相关的专家名册；开发会议、培训和认识提高研讨会参与者的校友网站；并根据需求联合编制科学和技术文件和指导。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获得技术和政策支持，从而推动各科学机构之间及其与《战略方针》等其他政府间进程之间交流和分享相关信息。 2. 编制有关各公约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和潜在合作的报告； 3. 建立专家名册和校友网站；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工作人员差旅、顾问、分包合同、与会者差旅及翻译和打印。
伙伴	相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产业机构。

活动名称	S7. 支持缔约方实施化学品管理生命周期办法：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一般性技术准则，以纳入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SC-4/34），第二节 C，第 4 和第 5 段； 总括决定（BC.Ex-1/1、SC.Ex-1/1）。
目标	应《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请求提供技术和科学资料和指导，以便其处理九种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增列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缔约方数量； 3. 得到及时回应的、要求在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方面获得技术援助和建议的请求数量
活动简述	1. 更新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列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向两大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科学资料及指导，以便其处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3. 向两大公约缔约方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资料，帮助其用生命周期办法管理化学品和废物。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得到更新，增列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在需要时获得了技术和科学资料，从而得以处理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废物。 3. 两大公约缔约方在需要时获得了政策指导和技术资料，从而能够以生命周期办法管理化学品。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顾问、分包合同、与会者差旅及翻译和打印。
伙伴	产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

三、区域中心

活动名称	S8. 在各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年度联席会议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4/34），第一节 A、B 及 C；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一节，第 5 段。
目标	1. 增强各区域战略之间的协调，确定制定联合活动的机会； 2. 增强各区域中心、区域办事处及其他参与区域一级技术援助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绩效指标	1. 举行年度协调会议； 2. 协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区域实施计划。
	三大公约秘书处将组织并协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年度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官员将举行会议，介绍并审查其开展的活动，并就工作计划和业务计划交流信息，以期加强区域活动和战略之间的协调，并确定制定联合活动的机会。年度会议将以一系列全体会议、区域集团会议以及各公约会议的方式举行。预计各公约的区域活动将妥善协调和安排，以提高效率。对各项活动的协调将提高已开展工作的成效。
预期产出	1.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就实施三大公约技术援助活动要点交流经验，并改善协调； 2. 三大秘书处及区域中心的官员和代表通过编制一项协调的联合计划并开展讨论，改进对财政要求及区域资源的概述，支持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从而促成确定和制定关于试点项目、联合活动及资源调动战略的若干提案。 3. 最终确定协调利用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 4. 联合活动成为各区域中心工作计划和业务计划的一部分。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 - 此活动将由三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官员实施； 外部： - 建立各中心及区域伙伴的网络。
伙伴	负责培训及技术转让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负责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负责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及粮农组织次区域办事处。

活动名称	S9. 南南合作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 4/34），第一节 C，第 18 段；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一节，第 5 段。
目标	为三大公约的联合实施而加强在试点活动、经验交流、成功以及区域中心与缔约方之间战略联盟方面的南南合作。
绩效指标	1. 已签署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的数量，这些协定旨在促进有

	关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经验交流； 2. 由区域中心实施的联合活动的数量。
活动简述	区域中心处理各自区域中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特定优先问题，如运输、进出口或收集和处置问题，并与其他区域的区域中心联络，以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展开合作，如技术、体制和管理办法。该项目将促进各中心之间技术人员在结对项目办法及其他办法方面展开交流，这些办法利用了《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经验。
预期产出	1. 各区域中心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制定和实施联合活动； 2. 通过各中心和秘书处的网站提供并分发实施联合活动的实用工具、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 各区域中心和公约秘书处之间酌情展开结对安排方面的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交流。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各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将在网上进行，包括定期交流信息、举行视频会议和交流技术经验及专门知识。
伙伴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四、信息交换机制

活动名称	S10. 信息交换机制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 4/34)，第 1A 节，第 2 段和第 3 段，第三 B 节，第 4 段；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
目标	1. 提供一个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有关的广泛可得信息源的切入点。 2. 推动有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共享，包括协调机制的模式以及各国良好协调做法的范例； 3. 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转让； 4. 为跨越三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制定独特的发展战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 5. 在一个更加融合和方便用户的环境中，及时告知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公约问题、会议、方案等情况； 6. 巩固现有资源的使用。
绩效指标	1. 信息包对用户的相关性和贴切性； 2. 将提供信息和获得信息的缔约方数量； 3. 新工具（例如用于推动信息交流的社交网络机制）的可得性； 4.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及网站点击量的增加值； 5. 文章的数量、最佳做法、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换的项目信息； 6. 更好地获取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得到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7. 开发信息交换机制的联合战略； 8. 融合三大公约的网站。
活动简述	1. 编制跨领域信息包； 2. 开发联合信息交换机制； 3. 维护并继续开发各公约的网站。
预期产出	1. 更好地获取所有与缔约方在三大公约下的义务有关的信息，并查明信息共享和汇聚的新机遇。 跨领域信息包的范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认识材料（联合国人体负荷论坛、安全地球运动等）； - 联合法律信息； - 按专题领域对缔约方大会决定进行搜索的工具； - 联合会议日程； - 三大公约区域中心和办事处分布图； - 三大公约批准状况图； - 化学品和废物简介； - 三大公约协调中心； - 国家简介，表明三大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最佳做法、成功项目等信息； - 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包； <p>2. 为缔约方和其他用户创造融合且方便用户的合作环境；</p> <p>3. 制定跨越三大公约的、更加融合的系统，使之推动缔约方执行各公约；</p> <p>4. 不断改进网站，使之满足缔约方的要求，并向其他受众提供有用的信息。</p>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信息包和协调数据收集和传播的工作人员时间； - 硬件、软件许可；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顾问和伙伴，如区域中心和各国的试点项目。
伙伴	<p>各国政府、环境署化学品信息交流网络、《战略方针》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环境署环境法和公约司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通过现有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p>

活动名称	S11.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任务规定	<p>协同增效决定(BC-IX/10、RC-4/11、SC 4/34)，第四 D 节，第 10(b) 段（联合服务）：</p> <p>“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为提高提供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之目的，在日内瓦各秘书处内部建立……</p> <p>(b)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处；”</p> <p>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第 3(c) 段：</p> <p>“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考虑到临时阶段所学经验的情况下，建立……</p> <p>(c) 联合信息服务。”</p>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2. 促进各缔约方提供和共享信息； 3. 通过使用新技术推动谈判，改进在缔约方大会和其他相关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 4. 在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公约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通过电子邮件、电子传真和互联网提供更加高效的交流机制； 5. 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确保会议文件、信息包、出版物、网站和其他知识管理工具的质量和及时性； 6. 确保托管和保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机构记忆方面的必要安全性； 7. 为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用户提供更加融合、更加方便用户

	<p>的信息技术环境；</p> <p>8. 为以标准化的方式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信息系统提供一个坚实的平台，通过共同部分的再利用以及共享工作人员时间和其他资源，尽量实现节约。</p>
绩效指标	<p>(a) 提供信息技术新工具和新服务，推动秘书处、缔约方和公约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p> <p>(b)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服务表示满意；</p> <p>(c) 会议文件、信息包、网站等达到当代标准；</p> <p>(d) 在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时实现更高的效率和个性化；</p> <p>(e) 提供联合信息技术服务，并保证其能够正常运转；</p> <p>(f) 信息交换机制、信息系统和其他强烈依赖技术的项目顺利运作，而不会因为技术问题面临延迟。</p>
活动简述	<p>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运作秘书处所必需的基本信息技术和服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维护和处置硬件，包括个人电脑、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等； - 办公软件包的遴选、安装和培训； - 网络管理，包括布线、交换机、服务器、网络打印机等； - 电子邮件和电子传真管理，包括维护用户帐户； - 互联网，包括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实现远程接入； - 网络安全，包括反垃圾邮件、反病毒、备份等； - 咨询台和排除故障。
预期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信息技术新工具和新服务，推动秘书处、缔约方和公约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 提供跨越三大公约的、更加融合的信息技术平台，以推动缔约方执行公约； - 提高向缔约方大会和三大公约下的其他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效率； - 提供稳定的平台和服务，推动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信息系统的建立； - 各秘书处切实有效地提供其工作方案下所期待的产出。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p>内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员时间、硬件和软件许可。 <p>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顾问，分包合同。
伙伴	

五、公众认识、外联和出版物

活动名称	S12. 联合沟通外联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RC-4/11、SC 4/34)，第三 A 节；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
目标	增加对 2012-2013 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活动的认识并扩大参与，这些活动包括 2012 年 5 月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及其后的国家实施活动。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宣传的新闻稿和媒体报道数量； 2. 制作的外联材料数量。

活动简述	联合外联沟通包括制作外联材料，如视听材料、海报、简讯、传单、宣传册、展览等，编写新闻简报、新闻稿及其他。
预期产出	通过编制如下所列的外联材料来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闻和危机管理战略； - 确保公众认识和外联专题小组创建的品牌的诚信度并加以管理； - 印刷品和出版物； - 编写讲话稿； - 新闻稿； - 新闻联络（联合国、媒体、非政府组织）； - 新闻媒体沟通战略（网站、博客、社会网络、信息交换所、电子简讯、编辑、网站维护和开发、内容研究等）。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通过三个秘书处的协作；仅工作人员费用（非工作人员费用涵盖在各公约相关方案下）。 ⁶⁵
伙伴	酌情考虑与下列单位合作：《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巴塞尔行动网络、巴塞尔废物处理周期、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网络、臭氧行动、多氯联苯消除网络、《战略方针》、清洁生产区域活动中心、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并酌情与联合国组织、非营利的利益攸关方及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

活动名称	S13. 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RC-4/11、SC 4/34)，第三节 A；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三节。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众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认识； 2. 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20 年目标：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 3. 制定一份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计划，包括目标群体、关键讯息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性沟通渠道。
绩效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的活动数量； 2. 网站流量和使用情况统计； 3. 参与活动的目标群体数量； 4. 区域、国家和地方开展的公众认识和外联活动的数量。
活动简述	联合公众认识和外联活动将依托秘书处的联合公众认识和外联战略。这些活动将包括组织涉及战略性目标群体的活动，参与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纳入参与组织和个人在区域、国家和次国家三级开展的安全地球活动。此外，秘书处还将研究制定一个全球营销和赞助战略的可行性，并推动外部伙伴调集资源，支持各公约在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方面的目标。
预期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并执行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战略； 2. 在目标群体之间推动并监督由伙伴关系领导的活动； 3.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 2012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召开之前、之中和之后，加强大众对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认识；

66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案中包含外联资料资金。

	4. 加强大众对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生命周期办法的认识和支持。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 - 通过三个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以及分包合同加以开展。 外部： - 通过其对于联合国各项原则的接受，依照联合战略性公众认识和外联目标，与参与组织和个人开展活动，以期利用现有资源、伙伴关系协议以及实物和自愿捐助。
潜在伙伴	《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废物处理周期、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网络、臭氧行动、多氯联苯消除网、《战略方针》、区域洁净生产活动中心及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或酌情与联合国组织、非营利的利益攸关方及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

活动名称	S14. 出版物：制作和传播各种法律和技术出版物，重印并制作新出版物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 RC-4/11, SC 4/34); 总括决定(BC.Ex-1/1, RC.Ex-1/1, SC.Ex-1/1)。
目标	为缔约方及其他机构提供法律和技术信息，以便有效实施公约。
绩效指标	1. 制作印刷形式和电子形式的高质量出版物； 2. 及时制作和提供出版物； 3. 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制作出版物； 4. 出版、重印和分发的法律及技术出版物数量。
活动简述	活动将包括如下内容： 1. 应请求满足法律、技术及其他出版物的制作需求； 2. 协调公约出版物的规划、预测、编辑、制作和分发； 3. 监督图形设计，审查打印样张，提供质量保证； 4. 与秘书处的方案干事、图形设计员、打印员联络，就终稿的提交时间和制作计划采取后续措施。
预期产出	1. 改善有关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法律和技术层面的信息源； 2. 加强对有关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问题的了解； 3. 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支持； 4. 及时为缔约方及其他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 - 工作人员时间。 外部 - 译员、图形设计员、打字员等。
伙伴	联合国、环境署等。

六、汇报

活动名称	S15. 国家汇报：修订《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汇报系统，确定可能需要精简的领域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 SC 4/34), 第二节 A; 总括决定(BC.Ex-1/1, SC.Ex-1/1), 第一节, 第 2 段。
目标	1. 简化《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汇报格式, 使之相统一; 2. 从相关政府机构收集与两大公约有关信息的协调、同步信息收集机制; 3. 落实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家汇报机制; 4. 加强协调中心和指定当局收集和汇报信息的能力。
绩效指标	(a) 对两个公约均使用简化汇报系统的缔约方数量; (b) 各研讨会的与会者数量、缔约方数量和与会代表满意度。
活动简述	当前, 《巴塞尔公约》要求各缔约方每年均进行汇报, 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则每四年汇报一次。为便利两大公约的国家汇报, 秘书处将: 1. 审查两大公约的汇报系统, 并确定可能的精简领域; 2. 分析已有的电子汇报系统, 确定改善系统的方式, 并实施要求的变化, 从而使得两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更加相似; 3. 为资料收集和汇报编制指导文件; 4. 在 2012 和 2013 年组织有关国家报告的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预期产出	1. 增加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提交的报告数量; 2. 支持两大公约下综合国家报告的报告系统; 3. 能力建设研讨会; 4. 两大公约相关政府机构的协调且同时的资料收集机制; 5. 通过国家报告收到高质量的资料。
实施方法 (内部或外部)	内部: - 彻底修订调查问卷, 提出精简系统的建议; - 编制精简的报告系统和在线报告界面; - 编制有关资料收集和报告的指导材料。 外部: - 开展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和培训, 以协助各缔约方更好地汇报。
伙伴	区域中心和各公约缔约方。

七、全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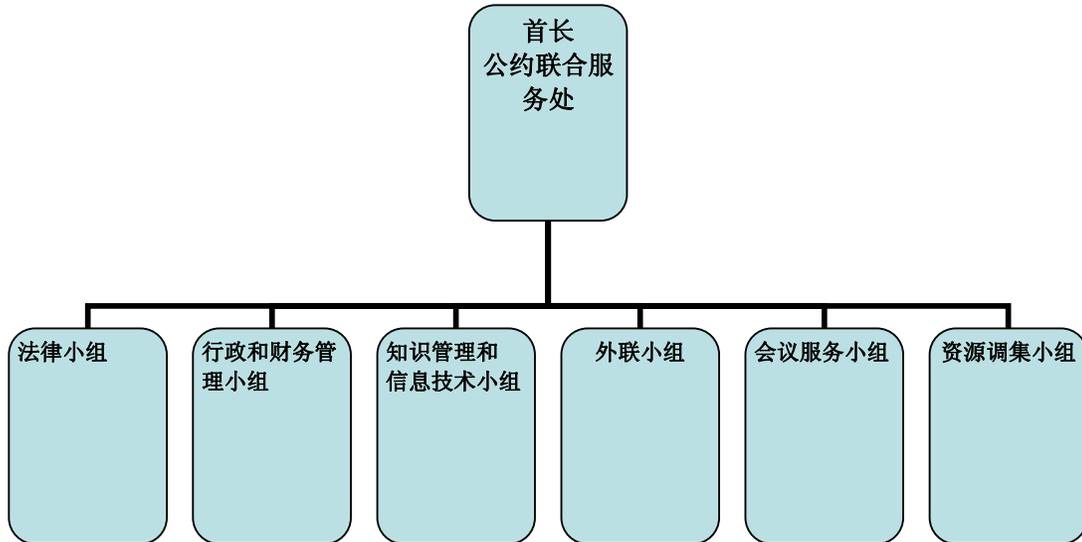
活动名称	S16. 资源调集
任务规定	协同增效决定(BC-IX/10, SC-4/34), 第四节 B; 总括决定(BC.Ex-1/1, RC.Ex-1/1, SC.Ex-1/1), 第三节, 第 3(e) 段。
目标	尽可能以协同增效的方式为实施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取资金。
绩效指标	1. 编制联合资源调动和筹款战略; 2. 确定供资机遇, 匹配国家和区域的需求;

	3. 获得供资的项目提案的数量。
活动简述	活动将包括： 1. 编制并实施联合资源调动和筹款战略； 2. 对捐助方和伙伴进行介绍；建立信息数据库； 3. 按照捐助方要求进行监测和报告； 4. 会见捐助方； 5. 合并和支持交流及提高认识的政策。
预期产出	增加安全资金的比例，该资金与提交给捐助方的项目有关。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工作人员差旅；筹款特别活动；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潜在伙伴	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

活动名称	S17.审查安排
任务规定	总括决定(BC.Ex-1/1、RC.Ex-1/1、SC.Ex-1/1)，第六节。
目标	对按照协同增效决定（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决定）通过的安排进行审查，看其对以下六项目标的贡献程度： 1.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 2. 促进政策一致性； 3. 减轻行政负担； 4. 在各级最大程度实现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 5. 在该评估中考虑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6.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1. 有关各项安排贡献度的问卷调查发送给了各缔约方，并于2012年2月在各公约网站上公布； 2. 在2013年某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的90天出版一份有关安排对实现六项目标的贡献程度的报告。
活动简述	正如文件第SC-5/27号决定附件四中所详述的，秘书处将： 1. 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一份问卷调查，以便从公约缔约方收集资料； 2. 向所有缔约方发送问卷调查，并将其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3. 收集各缔约方的答复； 4. 编制一份报告； 5. 在2013年三大公约中任一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90天出版报告。
预期产出	有关遵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报告。
实施方法（内部或外部）	内部和外部：顾问和翻译。
潜在伙伴	公约缔约方。

第 SC-5/27 号决定附件二

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部门组织结构的修改



第 SC-5/27 号决定附件三

为制定服务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而编拟的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工作计划

	活动	截止日期
1.	评估现有系统： 编制一份与三大公约当前资料交换活动有关的资料、工具和基础设施以及人力和体制网络清单。	2012 年 3 月
2.	对《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进行需求评估： 酌情与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信息交换机制的背景下对需求进行评估。	2012 年 8 月
3.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设计一个联合信息交换机制，考虑现有系统的清单（活动 1）、需求评估（活动 2）以及有关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和相似机制的秘书处报告，其中包括确定 2012-2013 两年期的共同组成部分和发展工具并制定优先次序。	2012 年 10 月
4.	制定和配置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组成部分和工具： 这包括多种活动，如采购硬件和软件、聘请系统发展和建筑领域的专家、与可能系统自定义的图形设计员和软件公司签署分包合同、计算机编程、编制用户手册和文件、测试系统以及修复漏洞。	2012 年 12 月 阶段 1 2013 年 12 月 阶段 2
5.	制定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一站式商店”资料的跨领域信息包，涵盖三大公约，包括国家信息档案、联合日程表和联合联系信息。	2012 年 8 月
6.	数据录入和格式化： 酌情将数据移至联合信息交换机制。输入通过三大公约的联合活动收集的任何新数据。	2013 年 2 月
7.	共同维护网站：维护和发展三大公约的网站和合办门户。	继续
8.	为联合交换机制编制一份指导文件： 该指导文件将包括愿意发展各自交换机制节点的区域和国家机构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将在联合交换机制下促进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2012 年 12 月
9.	实施联合能力建设和利益攸关方磋商： 实施联合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为三大公约缔约方开展培训研讨会和技术能力提高活动；收集反馈以为交换机制的未来发展提供信息。	2013 年 12 月

第 SC-5/27 号决定附件四

三大公约秘书处编制报告的详细职权范围

一、 报告的目的

1. 根据总括决定第六节，秘书处编制报告的目的是审查依照协同增效决定所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以下简称“六大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的范围

2. 该报告的适用范围基于六大目标以及依照协同增效决定所通过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尤其是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该报告将酌情涵盖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其他安排，但同时牢记该报告并非旨在审查各缔约方的活动。

3. 该报告涵盖从通过协同增效决定（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这段时期。

三、 方法

A. 问卷

4. 三个秘书处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联合编制一份发送至各缔约方的问卷。该问卷简明扼要，包括三个部分：

(a) 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等安排是否对实现六大目标作出了贡献及作出了多少贡献的资料。此外，各缔约方还有机会就各项安排是否以及如何有助于实现六大目标、以及这些安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b) 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实现六大目标时遇到的挑战或困难的资料或意见；

(c) 请各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其他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酌情就制定协同增效安排能够采取的步骤提出具体建议或一般性建议，特别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建议，更好地服务于六大目标。

5. 问卷将分发给各缔约方，并提供给个人以及公布在公约的协同增效网站上。已完成的问卷也可从这些网站获取。

B. 报告

6. 一份不超过 20 页的报告将由三个秘书处联合编制，大纲如下：
 - (a) 引言；
 - (b) 审查各缔约方通过问卷提交的回答；
 - (c) 秘书处对安排的看法；
 - (d) 结论和建议。
7. 已完成的问卷也将分发给缔约方会议。

四、与联合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8. 虽然将为缔约方会议编制的两份报告彼此独立，秘书处和环境署及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将酌情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以避免重复并从彼此的工作中获益。

五、编制报告的时间表

<i>活动</i>	<i>截止日期</i>
编制并翻译问卷	2012 年 3 月 31 日
向各缔约方分发问卷，并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集各缔约方的回应	2012 年 8 月 31 日
秘书处报告定稿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报告	在 2013 年任一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 90 天

第 SC-5/27 号决定附件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价办公室编制报告的 职权范围

一、背景

1. 第 BC.Ex-1/1、RC.Ex-1/1 和 SC.Ex-1/1 号决定（“总括决定”）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同期特别会议上分别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在总括决定题为“审查安排”的第六节，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各自 2013 年会议上，根据总括决定附件所载的时间表，将审查依照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的安排，以确定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该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在执行协同增效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确定协同增效进程如何有助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与协调。该审查将考虑到各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协同增效决定中提及的其他机构在执行上述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做出的其他相关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审查目标和范围

A. 目标

3. 为遵照国际最佳做法开展评价，该审查的目标是检验：

(a) 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进程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全球关切，又在多大程度上响应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b) 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实施，有利于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并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从而减轻其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c) 三大公约间加强协调和合作是否有利于实现其共同的终极目标：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该审查可酌情包含对各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其他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将考虑到为响应缔约方大会 2011 年会议的决定而可能开展的评估。

B. 范围

5. 该审查不仅将回顾过往，也将展望未来。这包括评估过去，同时展望未来秘书处的如下作用：加强合作与协调，推广改进的政策指导和及其支持各缔约方的效果。在以长远的眼光看待这一问题时，该审查将关注自协同增效决定生效以来的时间段。在这种情况下，该审查将考虑到在协同增效决定通过前的普遍情况。

6. 该审查将不会评估、也不会试寻求任何有关公约各项规定履约情况的决定性结论。相反，关注点将是各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就合作和协调他们的活动而做出的总体努力，以提高其支持各缔约方的效率。该审查将明确已汲取或将汲取的关键经验，并就未来改善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7. 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对用于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各项行动的细致分析，以减轻公约的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三、审查标准和关键问题

8. 考虑到基于目标的评价下国际认可的评价标准（如相关性、效力、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这些审查标准并不是独一无二的。该审查将围绕一套具体的审查问题展开。有了这一方法，可将标准融入具体问题，每个问题的目的可以是引出有关一个或多个标准的资料。这些问题将提供一个更加精确和可得的形式，以审查标准，并向利益攸关方清楚表达关切的关键问题，从而将审查的重点和有效性最优化。

A. 相关性

9. 该审查将评估协同增效决定的整体相关性，探究这些决定在更广泛的全球政治、体制和环境背景下是否合理；是否对公约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做出了响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是否可能提高三个公约的效力和效率。

10. 该审查将进一步决定回顾的这些已采取的旨在增强公约间协同增效作用的行动是否与各缔约方通过的决定一致。它将确定对以下方面发挥作用的本质和重要性：对至今已取得的成果；对减轻公约行政负担的更广泛的目标；以及对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B. 成效和影响

11. 该审查将评价协同增效决定是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了三个公约的实施，并有效地推进了公约间的政策一致性。该评估将考虑到已在决定中提出的任何绩效指标。

12. 已取得的成果分析应包括以下评估：在通过总括决定之后建立的机制在何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公约间合作和协调的推广和加强。该审查将试图确定：这些成果如何对公约最终共同目标（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做出了或将做出贡献。

C. 效率

13. 将从三个层面评估效率。首先，该审查将审议为实现公约间的协同增效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时性。

14. 第二，该审查将评价因协同增效决定而采取的行动是否有效地减轻了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政负担，是否真正对各层面资源有效利用的最大化做出了贡献。

15. 第三，该审查将评估协同增效决定是否提高了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相关行动或活动的效率。

D. 可持续性

16. 可持续性是指长期成果和影响持续的可能性。该审查将提出能使加强协同增效的努力所产生的惠益持续的各决定因素，如提高公约的效力和效率，或提高公约间的一致性。其他因素可能是更强的体制能力、更好的协调性和知情决策或各缔约方对协同增效决定成果的积极认知。

四、方法

17. 环境署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将采用参与式办法将本研究作为一份深度审查。将定期向各公约秘书处、主席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委派进行审查的独立审查员将与评价办公室就任何后勤和方法问题联络，以根据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源尽可能独立地完成该审查。

18. 该审查将向缔约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意见。该审查将包括广泛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通过访谈展开的特定调查、一份或多份问卷、全球和区域磋商、以及关键文件和财务资料的审查。所有这些办法将关注上文第三节所列问题。

19. 总括决定和其他相关支助文件用于导出初级成果和产出水平的绩效指标⁶⁶以供审查，这些指标参见表 1。

表 1

供审查使用的初步绩效指标

成果	指标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合实施实质性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正在实施的联合活动的数量和产出，如技术指导文件和标准以及能力建设 ▪ 根据各公约要求进行的协调国家汇报 ▪ 缔约方对于联合活动的满意度 ▪ 区域中心开展的项目活动所占比例 ▪ 区域中心对于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情况的满意度
为三大公约提供的体制化的联合财务管理和审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攸关方对共享审计报告安排的满意度 ▪ 内部监督事务厅跨部门审计报告与缔约方大会在其 2011 年会议上共享 ▪ 《公约》的预算周期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预算周期保持同步 ▪ 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对行政支助安排的满意度
资源筹集：实施《公约》相关活动的供资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预算中反映的各《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的担保资金增加 ▪ 各《公约》推动资源筹集的开支增加
联合提供与三大公约有关的新闻产品和外联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的新闻产品（如网络）和外联服务的满意度
三大公约的联合管理进程和可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具有明确职权范围的正式联合管理小组

67 有关审查安排协同增效决定的第四节第 4 段规定，审查的职权范围应包括绩效指标。

作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三大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 ▪ 区域中心对于和联合管理部门进行信息交流的满意度 ▪ 编制的文件中反映所有三大公约政策框架的文件所占比例/百分比
资源筹集的联合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一项联合资源筹集战略
为三大公约提供统一的信息技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的满意度 ▪ 降低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成本
为三大公约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编制的决定草案中考虑到所有三大公约法律框架的决定草案所占比例/百分比 ▪ 降低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本
统一的信息共享工具和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法律、技术和科学信息共享方面的工具、程序和协定
技术问题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技术问题（例如准则）开展的联合协调工作清单

20. 该审查将包括三个主要阶段，在此期间将制定四个方法步骤。各阶段参见表 2。

表 2

审查进程的主要阶段

制定的三个主要阶段	四个方法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始 • 实施 • 综合和汇报 	审查结构安排 数据收集 分析 评断结果和建议

A. 开始阶段

21. 该阶段包括审查框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及工具的制定。重点是一份广泛的案头研究，并将以一份开始阶段报告的编制结束。

22. 该审查框架将提供有关审查问题、资料来源、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以及绩效指标的详情。案头研究将审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间合作与协调的特殊联合工作组文件和决定，进展报告、会议记录和相关回应。

23. 将与处理公约问题的工作人员、秘书处和行政组织（环境署和，在《鹿特丹公约》下包括粮农组织）的管理团队、缔约方代表、非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初步访谈。将就缔约方、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协同增效决定中提及的实施这些决定和缔约方大会任何特别会议产生的相关决定的进展情况，寻求上述各方的观点。

24. 开始阶段的报告将说明协同增效决定和审查框架的背景。将提供案头研究的最初结果，并纳入需要在审查实施阶段进一步调查的问题清单。开始阶段的报告将与该审查的咨询小组共享（见下文）。

B. 实施阶段

25. 实施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完成并核实在开始阶段收集的资料。该阶段主要包括进一步的文件审查，并与环境署、粮农组织、秘书处、缔约方代表和其他关键合作组织的主要人物进行深度访谈和调查。

26. 还可以使用问卷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处收集数据。在由秘书处牵头和展开的平行审查方面，有明显的潜在协同增效。如果可行，并为避免重复工作，评价人员将与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综合全面、满足审查活动各项需求的调查文书。

27. 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将对实施协同增效决定的进展作出总体评价，并最终确定这些决定需要实施到何种程度才能促进加强各公约间的协调合作和提高其资源使用效率。在综合和汇报阶段之前，审查小组将向咨询小组提交正在出现的结果以供反馈。

C. 综合和汇报阶段

28. 根据前两个阶段收集和分析的资料，审查小组将起草一份审查报告。该报告将根据开始阶段报告的相关章节，并扩大之前确定的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还将提交审查的所得经验和建议。该报告草案将在最终确定前由咨询小组审查。

五、预期产出

29. 该审查的主要产出是一份最终报告。该报告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且简单易懂。必须说明审查的目的、审查的具体内容以及使用的方法。该报告必须强调任何方法限制，查明主要关切并展示循证结果、后续结论、建议和经验。报告应提供有关审查开始的时间、视察地点及参与各方的相关资料，递交方式应确保资料可得且易懂。报告应纳入一份执行摘要，概括主要报告中的资料核心内容，促进所得经验的推广和提炼。

30. 提出的证据、结果、结论和建议应完整且平衡。报告必须以英文完成，不超过 50 页（附件除外），段落用数字编号，并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份执行摘要（不超过 3 页），简要概述审查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b) 引言和背景，根据更广泛的背景和审查的缘由简要概述在审查中的协同增效决定；
- (c) 范围、目标和方法，说明审查的目的、使用的标准以及审议的问题；
- (d) 总体绩效和影响，提供有关所提问题的事实证据并对其进行阐释（报告的主要实质性章节）；
- (e) 结论，提出根据审查标准和绩效标准得出的最终审查评估。结论应提供关键问题的答案，并确定已实现的结果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
- (f) 经验教训，根据已确定的、有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潜质的良好做法提出一般结论。还能从问题和错误中总结经验教训。应清楚界定应用这些经验教训的情况，而且这些经验教训应指出或暗示某种规范性行为。应把经验教训记录下来，以便能在其他类似情况下加以应用；

(g) 建议，提出可付诸行动的提议，以实现改进。提出每项建议前，应明确说明该建议旨在解决的事项或问题。建议应在公约的范围内具有相关性，并按目标组组织。应根据审查目的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将建议进行优先排序。此外还应提出落实建议的备选方案，并指出相关的局限和潜在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建议都需要与其相关的结论或结果相互参照；⁶⁷

(h) 附件，包括职权范围、受访者名单、审查的文件以及审查团队专门知识的简述。关于审查结果的不同意见或管理层回应可随后以附件形式列入文件。

六、 任务和时间表

31. 预计将如表 3 所述开展审查。

表 3

审查安排

交付成果/活动	指示性时间表
<i>开始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3 月)</i>	
(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作出决定之后)	2011 年 11 月
案头审查	2011 年 12 月
开始报告草稿	2012 年 2 月底
开始报告终稿	2012 年 3 月底
<i>实施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 15 日)</i>	
额外的案头审查	2012 年 3-4 月
利益攸关方访问 (包括实地代表团)	2012 年 4-5 月
数据收集和分析	2012 年 5-6 月
新调查结果情况汇报	2012 年 5 月 15 日
<i>汇报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i>	
向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提交第一份报告草稿	2012 年 6 月 30 日
向咨询小组呈交第一份报告草稿	2012 年 7 月 15 日
向咨询小组呈交第二份报告草稿	2012 年 9 月 7 日
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分发报告，供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在网站上发布报告终稿	2013 年 1 月 15 日
缔约方大会对审查进行审议并通过决定	2013 年 3 月之后

七、 管理安排

32. 审查将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评价办公室联合管理，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将分别任命一名任务主管负责管理审查进程。任务主管将提供后盾支持，并确保与相关单位和其他关键机构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联络。他们还将决定审查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提供整体指导，并确保对所有调查开展实质性监督。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经磋商后将选拔国际顾问并与其签订合同，将其纳入审查团队。

68 高质量的建议是可付诸行动的提议，具有以下特点：在时间段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实施方面具有可行性；与实施伙伴具有的能力相符；具体规定何人在何时做什么事；包含基于结果的说明（即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以及包含权衡分析，即提议的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大量本可能用于其它目标的资源。

33. 审查团队负责与任务主管、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部门以及秘书处密切磋商，进而开展、研究、起草和最后确定审查报告。

34. 评价办公室将承担与开展审查相关的所有费用，还将管理审查进程，提供支持并确保与关键机构的协调和联络。此外，办公室还将负责最终评价报告以及将其正式呈交至缔约方大会。

八、审查团队

35. 审查将由一个团队负责，团队成员在如下领域拥有先进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国际事务和国际发展管理；以及体制改革和业务流程。团队成员必须深入了解和熟悉开展评价和审查的评价方法、技巧和经验。团队的工作语言应为英文，并具有卓越的文件起草技能。

36. 核心审查团队由两名国际顾问组成。一名将被指定为团队负责人，为审查提供知识领导和指引，并负责交付最终成果。另一名是一位主题专家，对多边和非政府进程及评价方法和程序有很好的了解，并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为团队提供支持。任务主管将为审查提供整体指导，并酌情参与审查进程。

37. 审查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由评价办公室负责选拔，其中考虑到顾问在主题领域和评价及审查方法方面的技术资质。

38. 所有团队成员都应负责起草报告内容，而团队负责人应在任务主管的支持下起草综合报告终稿以及执行摘要。

九、咨询小组

39. 作为开展审查时磋商进程的一部分，评价办公室将设立一个由六名专家组成的外部咨询小组。将根据候选人在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评价和审查领域的公认地位来选拔小组成员。咨询小组将确保审查的质量控制，还将审查开始报告、报告草稿和审查报告定稿并提供意见。评价办公室将成为扩大咨询小组的一部分，在报告完成、发布和最终审查前将一直运作。预计咨询小组提供的投入和提出的建议将使进程更加丰富，进而推动对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

十、质量保证团队

40. 将设立联合内部质量保证团队，成员包括评价办公室的指定工作人员，但任务主管除外，以确保遵守评价办公室在进程和审查成果或里程碑方面的质量标准。

十一、审查受众

41. 审查用户包括公约缔约方、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管理团队以及秘书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其他公约各缔约方和秘书处、跨国组织、学术界、智囊团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可能也对审查感兴趣。

十二、后续行动、推广和学习

42. 预计审查将帮助各缔约方、秘书处以及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确定战略定位的关键经验，进而为加强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奠定有用的基础。将提出最佳做法，并从计划外成果中吸取经验教训。

43. 将与公约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享审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审查将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和各秘书处，它们将负责编制管理层对审查结果和建议的回应。将寻求传播审查结果的创新方法，以覆盖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

第 SC-5/28 号决定：2012-2013 年两年期供资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在第 SC-5/2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修正版，

1. *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活动方案和业务预算：2012 年度为 5,779,576 美元，2013 年度为 6,066,761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载的各项用途，并以预算细目的形式列于表 2；

2. *授权*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两个秘书处的执行秘书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执行秘书（此后称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做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款；

3. *欢迎* 瑞士每年继续向公约秘书处捐款 200 万瑞士法郎，其中包括其分摊捐款，用以抵销计划的各项开支；

4. *注意到* 瑞士有意将其捐款在特别信托基金和普通信托基金之间重新分配；

5. *邀请* 瑞士在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中，除其他事项外，纳入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各种会议的支助以及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联合活动的支助；

6. *注意到* 2012-2013 年期间，200 万瑞士法郎的年度捐款中 75% 将分配给普通信托基金，并将包括瑞士的分摊捐款，而另 25% 将分配给特别信托基金；

7. *还注意到* 2014-2015 年期间及以后，每年将分配 100 万瑞士法郎作为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包括瑞士的分摊捐款，另 100 万瑞士法郎将分配给特别信托基金；

8. *决定* 作为特例不批准人员编制表，转而决定注意到 2012-2013 年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人员编制表，曾出于费用计算之目的使用过该指示性人员编制表设置总体预算⁶⁹；

9. *授权* 执行秘书灵活地决定秘书处人员编制水平、数量和结构，只要执行秘书不超出 2012-2013 两年期总体预算即可；

10. *通过* 本决定表 4 中所列 2012-2013 年两年期指示性捐款分摊比例表，并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 2012 年分摊比例表中纳入《公约》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并在 2013 年分摊比例表中纳入《公约》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11. *决定* 把周转储备金额度定为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度平均值的 8.3%；

69 UNEP/POPS/COP.5/35/Add.1, 附件一, 第 E 部分。

12.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10 年及此前的业务预算捐款，有违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a)款，并促请缔约方在捐款适用年份当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或当日及时缴付其捐款；

13. *决定* 针对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拖欠的捐款，任何拖欠捐款长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当选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本条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已经商定并正遵守付款时间表的缔约方；

14. *注意到* 本决定表 3 所列的、将由公约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的资金估计数，并促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该基金捐款；

15. *决定* 公约各信托基金应进一步持续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准，将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延长到 2012-2013 两年期；

16. *促请* 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方面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到公约各种会议之中；

17. *请* 执行秘书铭记第 SC-4/34 号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设定的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汇报其在此方面的工作成果；

18. *还请* 执行秘书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在第六次常会上审议，并在其中解释编制预算所依据的原则和假设，同时既以方案格式列出 2014-2015 年期间的各项支出，也以预算细目的形式列出此类支出；

19. *注意到* 需要通过向缔约方及时提供关于各种不同备选方案所致财政后果的资料来便利优先重点的确立，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列入根据以下各种情况拟定的三种备选供资设想：

(a) 据执行秘书评估，为向缔约方大会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进行供资，要求业务预算有大幅度的增长；

(b) 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名义水平上；

(c) 在 2012-2013 两年期业务预算水平的基础上再在名义上增加 5%；

20. *请* 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上酌情提供缔约方大会通过上述决定之前在工作方案草案中未能预料到、但现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且对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计数；

21. *请* 执行秘书请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开展一次审计，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次审计的报告，供其在 2013 年第六次常会上审议。

表 1

A.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美元)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实施情况

活动编号 *	活动	2012 年					2013 年				
		额度			供资来源		额度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1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6 473	200 000	406 473	406 473	—	482 824	1 000 000	1 482 824	882 824	600 000
2	主席团会议：SC 主席团 2012 年将举行一次会议，2013 年将举行一次主席团联合会议	20 647	17 500	38 147	38 147	—	—	17 500	17 500	17 500	0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均为期五天	337 240	490 000	827 240	787 240	40 000	350 494	490 000	840 494	800 494	40 000
4	履约活动：援助主席团实施第 SC-5/19 号决定	20 000	—	20 000	20 000	—	20 000	—	20 000	20 000	0
5N (新) S (协同 增效 6)	支持各公约下科学机构间的工作与协调，并查明各公约间的共同问题和联系。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每年 6,650 美元，BD 信托基金：每年 15,000 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每年 6,650 美元，RV 信托基金：每年 25,000 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每年 6,700 美元和 SV 信托基金：每年 25,000 美元——总计：每年 20,000 美元和 65,000 美元。	34 412	31 700	66 112	41 112	25 000	35 765	31 700	67 465	42 465	25 000
		618 773	739 200	1 357 972	1 292 972	65 000	889 082	1 539 200	2 428 283	1 763 283	665 000

财政援助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 年					2013 年				
		额度			供资来源		额度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6	持续查明财政需求：秘书处将继续推动对以往使用的资金以及今后的供资需求进行评估和汇报。秘书处将查明并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而开展活动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的财政需求。	20 647	50 000	70 647	70 647	—	19 671	30 000	49 671	49 671	0
7N	审查财政机制：秘书处将于 2013 年对财政机制进行第三次审查，以便及时提交建议，供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2013 年的第六次充资期间以及随后于 2014 年举行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大会期间审议。	20 647	—	20 647	20 647	—	19 671	100 000	119 671	119 671	0
8	与全环基金和其他潜在供资机构和捐助方合作：秘书处将继续促进财政援助的实施，以满足缔约方大会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与全环基金、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等其他来源的定期交流过程中提供的投入而查明的对财政援助的优先需求。	30 971	—	30 971	30 971	—	32 188	—	32 188	32 188	0
9	促进财政援助：编制并实施一个方案，以促进和改善获得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的途径，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开展活动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41 294	50 000	91 294	41 294	50 000	41 129	60 000	101 129	41 129	60 000

活动编号 *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			供资来源		额度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10 S (S16)	资源调动：制定和实施联合资源调动和筹款战略；制定捐助方和伙伴简介；根据捐助方的要求进行监测和汇报；与捐助方举行会议。 <i>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每年15,000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每年15,000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每年15,000美元—合计：每年45,000美元。</i>	10 324	15 000	25 324	25 324	—	10 729	15 000	25 729	25 729	0
		123 884	115 000	238 883	188 883	50 000	123 388	205 000	328 388	268 388	60 00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11	实施技术援助方案的总体协调：在已制定的技术援助战略的基础上，持续进行需求评估。协调秘书处旨在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并寻求合适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这样的援助；出版技术援助每月通讯。	137 648	50 000	187 648	187 648	—	128 752	40 000	168 752	168 752	0
12 S (S2)	能力建设方案：根据区域和国家两级的需求以及技术援助战略计划，制定并提供技术援助。 <i>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每年6,650 美元，BD 信托基金：每年115,000 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每年6,700 美元，RV 信托基金：每年100,000 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每年6,650 美元，SV 信托基金：每年120,000 美元——总计：每年20,000 美元和335,000 美元。</i>	337 240	1 046 650	1 383 890	453 890	930 000	332 612	1 016 650	1 349 262	419 262	930 000
13	继续促进、制订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包括第5条行动计划（进程）	68 824	—	68 824	68 824	—	64 376	—	64 376	64 376	—
14	推动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有效和协调地运作，积极参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包括参与信息交换机制及其他支助方面的活动	120 443	50 000	170 443	170 443	—	123 388	30 000	153 388	153 388	—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15	翻印关键技术出版物	79 148	15 000	94 148	94 148	0	64 376	15 000	79 376	79 376	0
16 S (S1)	开发并更新工具包和电子培训工具 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每年8,400 美元，BD 信托基金：每年82,500 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每年8,300 美元，RV 信托基金：每年100,000 美元；《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每年8,300 美元，SV 信托基金：每年132,500 美元——合计：每年25,000 和315,000 美元。	103 237	140 800	244 037	111 537	132 500	107 294	140 800	248 094	115 594	132 500
17 S (S3)	为制定实施《公约》的国家体制框架而开展协同增效能力建设项目，并通过区域中心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分区域办事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2012 年9,150 美元，2013 年10,800 美元；BD 信托基金：每年259,000 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2012 年9,200 美元，2013 年10,800 美元；RV 信托基金：每年144,000 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2012 年9,150 美元，2013 年10,900 美元；SV 信托基金：每年269,000 美元——总计：2012-2013 年60,000 美元，以及每年672,000 美元。	137 649	278 150	415 799	146 799	269 000	143 059	279 900	422 959	153 959	269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18N S (S4)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拟议由两项公约联合供资：《 <i>巴塞尔公约</i> 》：BD 信托基金：每年100,000美元；《 <i>斯德哥尔摩公约</i> 》：SV 信托基金：每年100,000美元——总计：每年200,000美元。	51 618	100 000	151 618	51 618	100 000	53 647	100 000	153 647	53 647	100 000
19 S (S7)	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纳入其中。 拟议由两项公约联合供资：《 <i>巴塞尔公约</i> 》：BD 信托基金：每年17,500美元；《 <i>斯德哥尔摩公约</i> 》：SV 信托基金：每年20,000美元——总计：每年37,500美元。	17 206	20 000	37 206	17 206	20 000	17 882	20 000	37 882	17 882	20 000
20 S (S8)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官员，《 <i>巴塞尔公约</i> 》和《 <i>斯德哥尔摩公约</i> 》区域中心的主任/协调员一起召开年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费用为100,000美元。 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 <i>巴塞尔公约</i> 》：BD 信托基金：每年37,500美元；《 <i>鹿特丹公约</i> 》：RV 信托基金：每年22,500美元；以及《 <i>斯德哥尔摩公约</i> 》：SV 信托基金：每年40,000美元——总计：每年100,000美元。	34 412	40 000	74 412	34 412	40 000	35 765	40 000	75 765	35 765	40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21 N S (S9)	区域中心和粮农组织及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处理各自区域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或《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具体重点问题, 进而支持南南合作。 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 《巴塞尔公约》: BD 信托基金: 每年10,000美元; 《鹿特丹公约》: RV 信托基金: 每年20,000美元; 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 SV 信托基金: 每年20,000美元——总计: 每年50,000美元。	17 206	20 000	37 206	17 206	20 000	17 882	20 000	37 882	17 882	20 000
22 S (S14)	出版物: 编制和宣传法律及技术出版物。 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 《巴塞尔公约》: BC 信托基金: 每年19,150美元; 《鹿特丹公约》: RO 信托基金: 每年19,150美元; 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 SC 信托基金: 每年19,200美元——总计: 每年57,500美元。	17 206	19 200	36 406	36 406	-	17 882	19 200	37 082	37 082	-
23 S (S15)	国家汇报: 实施有关《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间联合汇报的决定。 拟议由两项公约联合供资: 《巴塞尔公约》: BD 信托基金: 2012年45,000美元, 2013年50,000美元; 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 SV 信托基金: 2012年45,000美元, 2013年50,000美元——总计: 2012年90,000美元, 2013年100,000美元。	41 295	45 000	86 295	41 295	45 000	42 918	50 000	92 918	42 918	50 000

1 163 132 1 824 800 2 987 932 1 431 432 1 556 500 1 149 833 1 771 550 2 921 383 1 359 883 1 561 500

现有的和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 年					2013 年				
		额度 (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24	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	17 206	125 000	142 206	57 206	85 000	16 094	60 000	76 094	16 094	60 000
2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支助在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启动的空气监测活动；启动第二轮母乳调查；支助区域合作（区域组织小组）以及全球协调。	41 295	600 000	641 295	41 295	600 000	35 765	320 000	355 765	35 765	320 000
26	成效评估	51 618	0	51 618	51 618	0	35 765	0	35 765	35 765	0
27	进一步根据第 15 条开发电子汇报系统。	17 206	20 000	37 206	22 206	15 000	16 094	20 000	36 094	21 094	15 000
28	包括滴滴涕替代品在内的杀虫剂	51 618	565 000	616 618	51 618	565 000	-	-	-	-	-
29	实施旨在实现 2025-2028 年消除多氯联苯目标的活动	90 960	370 000	460 960	90 960	370 000	90 960	345 000	435 960	90 960	345 000
30	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供降低排放量的指南，包括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指导，以及《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34 412	80 000	114 412	34 412	80 000	35 765	75 000	110 765	35 765	75 000
31	豁免：更新和维护增列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需的信息。	30 971	-	30 971	30 971	-	30 400	-	30 400	30 400	-
32N	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方案：编制并实施一个方案，以提供有关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及其替代品和代用品的信息和知识。	34 412	30 000	64 412	34 412	30 000	35 765	30 000	65 765	35 765	30 000

UNEP/POPS/COP.5/36

活动编号 *	活动	2012 年					2013 年				
		额度 (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 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 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33	支持各缔约方审查和更新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新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执行计划。	68 824	435 000	503 824	98 824	405 000	46 494	430 000	476 494	76 494	400 000
34	汇报：开展硫丹汇报和登记工作，更新第 15 条下的国家汇报格式以纳入全部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4 412	115 000	149 412	34 412	115 000	35 765	55 000	90 765	35 765	55 000
35	实施有关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方案（第 SC-4/19 号和第 SC-5/4 和第 SC-5/5 号决定附件）。	113 560	230 000	343 560	263 560	80 000	107 294	200 000	307 294	207 294	100 000
		586 496	2 570 000	3 156 494	811 494	2 345 000	486 160	1 535 000	2 021 161	621 161	1 400 000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36N S (S10)	联合的信息交换机制。 拟议由三大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每年28,000美元；BD 信托基金：每年37,600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每年28,000美元；RV 信托基金：每年50,400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每年28,000美元；SV 信托基金：每年39,500美元——总计：每年84,000美元及127,500美元。	209 914	67 500	277 414	237 914	39 500	218 164	67 500	285 664	246 164	39 500
37 S (S11)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拟议由三大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D 信托基金：每年25,000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每年31,500美元；RV 信托基金：每年25,000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每年31,500美元；SV 信托基金：每年30,000美元——总计：每年63,000美元和80,000美元。	25 809	111 500	137 309	57 309	80 000	26 824	31 500	58 324	58 324	-
38 S (S13)	联合的外联和公共认识活动。 拟议由三大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D 信托基金：每年22,000美元；《鹿特丹公约》：RV 信托基金：每年31,000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V 信托基金：每年38,000美元——总计：每年91,000美元。	86 030	38 000	124 030	86 030	38 000	89 412	38 000	127 412	89 412	38 000
		321 754	217 000	538 753	381 253	157 500	334 400	137 000	471 400	393 900	77 500

行政指导、管理、战略规划与合作 管理

活动编号*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SC 信托基金	SV 信托基金
39	向各缔约方提供一般和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124 531	—	124 531	124 531	—	115 906	—	115 906	115 906	—
40	对秘书处进行全面管理	79 148	210 000	289 148	259 148	30 000	78 682	210 000	288 682	258 682	30 000
41	秘书处的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	48 177	—	48 177	48 177	—	46 494	—	46 494	46 494	—
42	促进环境署关于化学品的相关活动，并与各伙伴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	34 412	25 000	59 412	59 412	—	35 765	25 000	60 765	60 765	—
43	增加特殊信托基金项下的活动资金	68 824	30 000	98 824	98 824	—	71 529	30 000	101 529	101 529	—
44 S (S5)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洲的区域联络处以及各重要伙伴合作	20 647	—	20 647	20 647	—	21 459	—	21 459	21 459	—
45N S (S17)	支持审查协同增效决定。 <i>拟议由三项公约联合供资：《巴塞尔公约》：BC 信托基金：于2012年提供10,350美元；《鹿特丹公约》：RO 信托基金：于2012年提供10,300美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SC 信托基金：于2012年提供10,350美元——总计：于2012年提供31,000美元。</i>	8 603	10 350	18 953	18 953	—	3 576	—	3 576	3 576	—
		384 344	275 350	659 692	629 692	30 000	373 412	265 000	638 411	608 411	30 000

办公设备、用品和服务

活动编号 *	活动	2012年					2013年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额度(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 人员 费用	费用 合计	SC 信托 基金	SV 信托 基金
46	采购消耗性设备, 办公用品、墨粉和文具	75 707	15 000	90 707	90 707	0	67 953	15 000	82 953	82 953	0
47	采购非消耗性办公设备, 包括家具。一部分是联合活动 S11 项下汇报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需要的许可证。	34 412	10 000	44 412	44 412	0	28 612	10 000	38 612	38 612	0
48	租借和维护设备、通信、互联网连接、邮件/派送及邮资。	34 412	75 000	109 412	109 412	0	28 612	75 000	103 612	103 612	0
49	租用办公空间、电费和保洁费。	34 412	100 000	134 412	134 412	0	28 612	100 000	128 612	128 612	0
		178 944	200 000	378 943	378 943	0	153 788	200 000	353 789	353 789	0
		3 377 327	5 941 350	9 318 669	5 114 669	4 204 000	3 510 066	5 652 750	9 162 815	5 368 815	3 794 000

*

N =拟议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包含的新活动

S =协同增效活动: 预计此类活动将反映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预算中。在开展预算中列出的所有相关活动时将采用协同增效方法。

表 2

B. 通过普通信托基金 (SC) 供资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

2012-2013 年普通信托基金 (SC) 业务预算 (以美元计算)

		SC 预算	SC 预算	两年期总 预算	SC 预算	SC 预算	两年期总 预算
		2010	2011	2010- 2011	2012	2013	2012-2013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99 合计	13.00	2 187666	2357266	4 544 932	2 440815	2 538 494
	1200 顾问						
	1201 未具体确定的顾问	75 000	75 000	150 000	52 500	52 500	105 000
	1202 指导/培训材料顾问	50 000	20 000	70 000	110 000	80 000	190 000
	1203 成效评估顾问	15 000	-	15 000	-	-	-
	120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研究顾问	50 000	30 000	80 000	-	-	-
	1205 技术援助顾问	-	-	-	30 000	-	30 000
	1206 更新全球监测计划指导顾问	-	-	-	40 000	-	40 000
	1207 滴滴涕信息系统顾问	-	-	-	-	-	-
	1208 信息交换所顾问	60 000	-	60 000	-	-	-
	1209 财政机制评估顾问	-	-	-	-	-	-
	1210 需求情况评估顾问	10 000	10 000	20 000	50 000	30 000	80 000
	1211 财政机制审查顾问	-	-	-	-	100 000	100 000
	1212 监测信息仓库 (良好生产规范)	20 000	15 000	35 000	-	-	-
	1213 消除多氯联苯网络顾问	10 000	10 000	20 000	-	-	-
	1214 产品中的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顾问	150 000	-	150 000	150 000	100 000	250 000
	1280 顾问 (技术援助/培训工具)				8 300	8 300	16 600
	1281 顾问 (科学和技术)				6 700	6 700	13 400
	1282 顾问 (信息交换所发展)				20 000	20 000	40 000
	1283 顾问 (网站维护)				8 000	8 000	16 000
	1284 顾问 (代理服务)				6 650	8 400	15 050
	1285 顾问 (审查安排)				5 350	-	5 350
	1299 合计	440 000	160 000	600 000	487 500	413 900	901 400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小计	8.00	811 200	836 048	1 647 248	936 512	1 908 084
	1330 会议服务						
	1330 缔约方大会	90 000	560 000	650 000	200 000	400 000	600 000
	13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60 000	360 000	720 000	360 000	360 000	720 000
	1332 成效评估	-	-	-	-	-	-
	1333 协同增效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	-	-	-	-	-	-
	1334 滴滴涕专家组	45 000	-	45 000	-	-	-
	1336 履约	6 600	6 600	13 200	-	-	-

		SC 预算	SC 预算	两年期总 预算	SC 预算	SC 预算	两年期总 预算
		2010	2011	2010- 2011	2012	2013	2012-2013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会议服务小计		501 600	926 600	1 428 200	560 000	760 000	1 320 000
1399	合计	1 312 800	1 762 648	3 075 448	1 496 512	1 731 572	3 228 084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公务差旅	195 000	180 000	375 000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1602	公务差旅 (合作伙伴)	-	-	-	25 000	25 000	50 000
1680	公务差旅 (区域一级能力建设)	-	-	-	6 650	6 650	13 300
1681	公务差旅 (整体管理)	-	-	-	15 000	15 000	30 000
1699	合计	195 000	180 000	375 000	146 650	146 650	293 3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4 135 466	4 459 914	8 595 380	4 571 477	4 830 617	9 402 094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2101	开发分包信息交换机制工具	25 000	25 000	50 000	-	-	-
2102	分包区域中心项目	80 000	80 000	160 000	50 000	30 000	80 000
2103	分包成效评估现有数据	-	-	-	-	-	-
2104	分包 ROG 新数据成效评估	120 000	-	120 000	-	-	-
2105	分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各国的分析	-	-	-	-	-	-
2106	分包技术援助项目	70 000	50 000	120 000	-	20 000	20 000
2107	分包滴滴涕项目	80 000	80 000	160 000	-	-	-
2108	分包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0 000	25 000	75 000	-	-	-
2109	分包多氯联苯项目	-	-	-	-	-	-
2199	合计	425 000	260 000	685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425 000	260 000	685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事务: 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	-	-	-	-	-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 500	90 500	181 000	90 000	90 000	180 000
3303	协同增效特设联合工作组与会者差旅费	-	-	-	-	-	-
3304	主席团差旅费	28 000	-	28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3305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	50 000	-	50 000	-	-	-
3399	合计	168 500	90 500	259 000	105 000	105 000	210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68 500	90 500	259 000	105 000	105 000	210 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设备: 纸张、墨粉、软盘、光盘	15 000	15 000	30 000	7 500	7 500	15 000
4199	合计	15 000	15 000	30 000	7 500	7 500	15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设备: 硬件和软件	30 000	30 000	6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4202	信息交换机制的硬件和软件	15 000	15 000	30 000	-	-	-

		SC 预算	SC 预算	两年期总 预算	SC 预算	SC 预算	两年期总 预算
		2010	2011	2010- 2011	2012	2013	2012-2013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4203	滴滴涕信息系统	-	-	-	-	-	-
4204	信息交换机制	-	-	-	-	-	-
4280	办公设备：硬件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	-	-	31 500	31 500	63 000
4299	合计	45 000	45 000	90 000	41 500	41 500	83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维修、水电	60 000	60 000	120 000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4399	合计	60 000	60 000	120 000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120 000	120 000	240 000	149 000	149 000	298 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运作和维修						
5101	办公设备维修	60 000	60 000	12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5199	合计	60 000	60 000	12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网站出版	-	-	-	-	-	-
5202	其他电子媒体发表	3 000	3 000	6 000	3 000	3 000	6 000
5203	印刷费用	5 000	5 000	10 000	5 000	5 000	10 000
5204	文件翻译	62 500	62 500	125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5205	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文件翻译	-	-	-	30 000	30 000	60 000
5206	翻译和出版（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10 000	10 000	20 000	5 000	5 000	10 000
5207	特定技术材料重印	-	-	-	7 000	7 000	14 000
5208	翻译和出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报告）	25 000	15 000	40 000	-	-	-
5209	指导材料的翻译和出版	40 000	40 000	80 000	20 000	20 000	40 000
5210	滴滴涕报告的翻译和出版	25 000	15 000	40 000	-	-	-
5280	翻译和出版（出版）	-	-	-	19 200	19 200	38 400
5281	翻译和出版（代理服务）	-	-	-	2 500	2 500	5 000
5282	翻译和出版（审查安排）	-	-	-	5 000	-	5 000
5299	合计	170 500	150 500	321 000	146 700	141 700	288 4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邮寄/发送	15 000	15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60 000
5302	通讯：互联网连接	22 000	22 000	44 000	30 000	30 000	60 000
5303	办公用品	10 000	10 000	20 000	7 500	7 500	15 000
5399	合计	47 000	47 000	94 000	67 500	67 500	135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0 000	10 000	2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5499	合计	10 000	10 000	2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287 500	267 500	555 000	239 200	234 200	473 400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5 136 466	5 197 914	10 334 380	5 114 669	5 368 815	10 483 493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13%							
		667 741	675 729	1 343 469	664 907	697 946	1 362 854
业务预算合计		5 804 207	5 873 642	11 677 849	5 779 576	6 066 761	11 846 347

表 3

C. 2012-2013 年通过自愿特别信托基金(SV)供资的活动估计

2012-2013 年自愿预算（以美元计算）

每一预算标准水平的总费用总表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两年期 总预算 2010- 2011	SV 信托 基金预算 2012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3	两年期 总预算 2012- 2013
	2010	2011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200 顾问						
1204 工具包顾问	25 000	25 000	50 000	15 000	10 000	25 000
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顾 问	-	-	-	30 000	30 000	60 000
12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顾问	40 000	20 000	60 000			-
1208 国家实施计划顾问	-	-	-			-
1209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有效参与顾问	-	-	-			-
1210 财政援助顾问	60 000	20 000	8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1211 财政援助顾问	45 000	45 000	90 000			-
1212 成效评估（监测）顾问	30 000	30 000	60 000	45 000	-	45 000
1213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顾问	80 000	60 000	140 000	45 000	50 000	95 000
1214 知识和信息系统顾问	15 000	15 000	30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1215 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顾问	85 000	95 000	180 000	75 000	75 000	150 000
1216 全球监测计划顾问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
1217 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顾问（汇 报）	-	-	-	90 000	30 000	120 000
1218 顾问（技术援助/培训工具）	-	-	-	12 800	12 800	25 600
1219 顾问（国家一级能力建设）	-	-	-	30 000	30 000	60 000
1220 顾问（科学和技术）	-	-	-	1 900	1 900	3 800
1221 顾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 题准则）	-	-	-	3 800	3 800	7 600
1222 顾问（跨部门信息）	-	-	-	6 000	6 000	12 000
1223 顾问（信息交换所发展）	-	-	-	24 400	24 400	48 800
1224 顾问（汇报）	-	-	-	45 000	10 000	55 000
1225 顾问（IT 平台）	-	-	-	40 000	-	40 000
1299 合计	480 000	410 000	890 000	518 900	338 900	857 800
1330 会议服务						
1331 国家实施计划会议服务	-	-	-	-	-	-
1334 滴滴涕专家组	-	-	-	90 000	-	90 000
1380 会议服务（年度会议区域中心）	-	-	-	3 200	3 200	6 400
1399 合计	-	-	-	93 200	3 200	96 4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差旅 费	-	-	-	-	-	-
1602 国家执行计划工作人员差旅费	-	-	-	-	-	-
1603 公务差旅（工作人员联合差旅）	80 000	25 000	105 000	30 000	30 000	60 000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两年期 总预算 2010- 2011	SV 信托 基金预算 2012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3	两年期 总预算 2012- 2013
	2010	2011				
1680 公务差旅	-	-	-	53 200	63 200	116 400
1699 合计	80 000	25 000	105 000	83 200	93 200	176 4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560 000	435 000	995 000	695 300	435 300	1 130 60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200 分包合同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国家活动						
2201 国家活动	150 000	90 000	240 000	-	-	-
2202 国家实施计划分包	60 000	10 000	70 000	-	-	-
2203 工具包排放因素	-	-	-	-	-	-
2204 工具包修订	80 000	50 000	130 000	32 500	32 500	65 000
220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	500 000	220 000	720 000	600 000	320 000	920 000
各区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能力加强工作和技术支持						
2206 加强工作和技术支持	500 000	385 000	885 000	810 000	810 000	1 620 000
2207 滴滴涕	220 000	130 000	350 000	300 000	-	300 000
2208 多氯联苯	-	-	-	255 000	222 000	477 000
2209 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	300 000	300 000	600 000
2280 分包（技术援助/培训工具）	-	-	-	92 500	92 500	185 000
2281 分包（区域一级能力建设）	-	-	-	115 000	115 000	230 000
2282 分包（国家一级能力建设）	-	-	-	130 000	130 000	260 000
分包（伙伴关系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2283 分包（伙伴关系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	-	-	90 000	90 000	180 000
2284 分包（科学和技术）	-	-	-	6 000	6 000	12 000
分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						
2285 分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	-	-	-	9 600	9 600	19 200
2286 分包（区域中心）	-	-	-	69 500	69 500	139 000
2287 分包（南南合作）	-	-	-	16 000	16 000	32 000
2288 分包（信息交换所发展）	-	-	-	3 100	3 100	6 200
2289 分包（公众认识/安全地球运动）	-	-	-	38 000	38 000	76 000
2290 分包（汇报）	-	-	-	-	30 000	30 000
2291 分包（IT 平台）	-	-	-	20 000	-	20 000
2299 合计	1 510 000	885 000	2 395 000	2 887 200	2 284 200	5 171 4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510 000	885 000	2 395 000	2 887 200	2 284 200	5 171 4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会议事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0 会议事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	750 000	750 000	-	600 000	600 0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60 000	60 000	12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3303 工具包参与者旅费	45 000	45 000	90 000	22 500	22 500	45 000
3304 汇报培训（第 15 条）	-	-	-	-	-	-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培训参与者差旅费						
3305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培训参与者差旅费	-	-	-	-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与会者差旅费						
33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与会者差旅费	130 000	120 000	250 000	-	-	-
3307 国家执行计划培训	200 000	155 000	355 000	-	-	-
33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培训参加者差	-	-	-	-	-	-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两年期 总预算 2010- 2011	SV 信托 基金预算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两年期 总预算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旅费						
3309 成效评估与会者差旅费	110 000	80 000	190 000	-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效参与	150 000	120 000	270 000	-	-	-
3311 滴滴涕和多氯联苯	170 000	180 000	350 000	150 000	-	150 000
3312 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00 000	85 000	285 000	-	-	-
3313 财政机制/援助者差旅费	-	-	-	10 000	20 000	30 000
3380 与会者差旅费（科学和技术）	-	-	-	11 500	11 500	23 000
与会者差旅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准则）	-	-	-	5 000	5 000	10 000
3381 与会者差旅费（年度会议区域中心）	-	-	-	36 800	36 800	73 600
3382 与会者差旅费（代理服务）	-	-	-	4 000	4 000	8 000
3383	-	-	-	-	-	-
3399 合计	1 065 000	1 595 000	2 660 000	279 800	739 800	1 019 6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065 000	1 595 000	2 660 000	279 800	739 800	1 019 6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型设备						
办公室设备：纸张、软盘、光盘						
4180 （跨部门信息）	-	-	-	500	500	1 000
4199 合计	-	-	-	500	500	1 000
4200 非消耗型设备						
办公室设备：硬件和软件（跨部门信息）						
4280	-	-	-	1 000	1 000	2 000
办公室设备：硬件和软件（信息交换所发展）						
4281	-	-	-	3 500	3 500	7 000
办公室设备：硬件和软件（IT 平台）						
4283	-	-	-	20 000	-	20 000
4299 合计	-	-	-	24 500	4 500	29 000
4999 组成部分合计				24 500	4 500	29 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报告费用						
关于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报告						
5201	-	-	-	30 000	25 000	55 000
关于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报告（汇报中）						
5202	-	-	-	25 000	25 000	50 000
关于现有化学品的报告						
5203	110 000	110 000	220 000	40 000	60 000	100 000
关于新化学品的报告						
5204	30 000	40 000	70 000	80 000	100 000	180 000
关于多氯联苯的报告						
5205	-	-	-	70 000	73 000	143 000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以及工具包的报告						
5206	-	-	-	10 000	10 000	20 000
滴滴涕报告的翻译和出版						
5210	-	-	-	25 000	-	25 000
报告						
5280	-	-	-	36 700	36 700	73 400
5299 合计	140 000	150 000	290 000	316 700	329 700	646 4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0 000	150 000	290 000	316 700	329 700	646 400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3 275 000	3 065 000	6 340 000	4 204 000	3 794 000	7 998 000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0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1	两年期 总预算 2010- 2011	SV 信托 基金预算 2012	SV 信托 基金预 算 2013	两年期 总预算 2012- 2013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13%	425 750	398 450	824 200	546 520	493 220	1 039 740
业务预算合计	3 700 750	3 463 450	7 164 200	4 750 520	4 287 220	9 037 740
总计	3 700 750	3 463 450	7 164 200	4 750 520	4 287 220	9 037 740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0,4%	32,1%	66,5%	37,2%	-9,8%	26,2%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减去的数额	-	-	-	-	-	-
东道国的捐款	-	-	-	-	-	-
由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3 700 750	3 463 450	7 164 200	4 750 520	4 287 220	9 037 740

		2012	2013		
	成员国	联合国 2010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基准 为 0.010%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方的 捐款	估计每个缔 约方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认捐				
33	哥伦比亚	0.014	0.019	803	859
34	科摩罗	0.001	0.010	412	441
35	刚果	0.003	0.010	412	441
36	库克群岛	0.001	0.010	412	441
37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7	1 951	2 086
38	科特迪瓦	0.010	0.014	574	614
39	克罗地亚	0.097	0.135	5 567	5 951
40	古巴	0.071	0.099	4 075	4 356
41	塞浦路斯	0.046	0.064	2 640	2 822
42	捷克共和国	0.349	0.486	20 029	21 413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10	412	441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412	441
45	丹麦	0.736	1.025	42 238	45 157
46	吉布提	0.001	0.010	412	441
47	多米尼克	0.001	0.010	412	441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58	2 410	2 577
49	厄瓜多尔	0.040	0.056	2 296	2 454
50	埃及	0.094	0.131	5 395	5 767
51	萨尔瓦多	0.019	0.026	1 090	1 166
5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412	441
53	爱沙尼亚	0.040	0.056	2 296	2 454
54	埃塞俄比亚	0.008	0.010	412	441
55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103 010	110 127
56	斐济	0.004	0.010	412	441
57	芬兰	0.566	0.788	32 482	34 726
58	法国	6.123	8.528	351 394	375 671
59	加蓬	0.014	0.019	803	859
60	冈比亚	0.001	0.010	412	441
61	格鲁吉亚	0.006	0.010	412	441
62	德国	8.018	11.167	460 147	491 937
63	加纳	0.006	0.010	412	441
64	希腊	0.691	0.962	39 656	42 396
65	危地马拉	0.028	0.039	1 607	1 718
66	几内亚	0.002	0.010	412	441
6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412	441
68	圭亚那	0.001	0.010	412	441
69	洪都拉斯	0.008	0.010	412	441
70	匈牙利	0.291	0.405	16 700	17 854
71	冰岛	0.042	0.058	2 410	2 577
72	印度	0.534	0.744	30 646	32 763
73	印度尼西亚*	0.238	0.331	13 659	14 602

				2012	2013
	成员国	联合国 2010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基准 为 0.010%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方的 捐款	估计每个缔 约方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认捐				
74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325	13 372	14 296
75	冰岛*	0.498	0.694	28 580	30 554
76	牙买加	0.014	0.019	803	859
77	日本	12.530	17.452	719 087	768 767
78	约旦	0.014	0.019	803	859
79	哈萨克斯坦	0.076	0.106	4 362	4 663
80	肯尼亚	0.012	0.017	689	736
81	基里巴斯	0.001	0.010	412	441
82	科威特	0.263	0.366	15 093	16 136
8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10	412	441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10	412	441
85	拉脱维亚	0.038	0.053	2 181	2 331
86	黎巴嫩	0.033	0.046	1 894	2 025
87	莱索托	0.001	0.010	412	441
88	利比里亚	0.001	0.010	412	441
8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9	0.180	7 403	7 915
90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	412	441
91	立陶宛	0.065	0.091	3 730	3 988
92	卢森堡	0.090	0.125	5 165	5 522
9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412	441
94	马拉维	0.001	0.010	412	441
95	马尔代夫	0.001	0.010	412	441
96	马里	0.001	0.010	412	441
9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412	441
98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412	441
99	毛里求斯	0.011	0.015	631	675
100	墨西哥	2.356	3.281	135 209	144 550
10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412	441
102	摩纳哥	0.003	0.010	412	441
103	蒙古	0.002	0.010	412	441
104	摩洛哥	0.058	0.081	3 329	3 559
105	莫桑比克	0.003	0.010	412	441
106	缅甸	0.006	0.010	412	441
107	纳米比亚	0.008	0.010	412	441
108	瑙鲁	0.001	0.010	412	441
109	尼泊尔	0.006	0.010	412	441
110	荷兰	1.855	2.584	106 457	113 812
111	新西兰	0.273	0.380	15 667	16 750
112	尼加拉瓜	0.003	0.010	412	441
113	尼日尔	0.002	0.010	412	441
114	尼日利亚	0.078	0.109	4 476	4 786

		2012	2013		
	成员国	联合国 2010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基准 为 0.010%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方的 捐款	估计每个缔 约方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认捐				
115	纽埃	0.001	0.010	412	441
116	挪威	0.871	1.213	49 986	53 439
117	阿曼	0.086	0.120	4 935	5 276
118	巴基斯坦	0.082	0.114	4 706	5 031
119	巴拿马	0.022	0.031	1 263	1 350
1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10	412	441
121	巴拉圭	0.007	0.010	412	441
122	秘鲁	0.090	0.125	5 165	5 522
123	菲律宾	0.090	0.125	5 165	5 522
124	波兰	0.828	1.153	47 518	50 801
125	葡萄牙	0.511	0.712	29 326	31 352
126	卡塔尔	0.135	0.188	7 748	8 283
127	大韩民国	2.260	3.148	129 700	138 660
12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10	412	441
129	罗马尼亚	0.177	0.247	10 158	10 860
130	卢旺达	0.001	0.010	412	441
13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412	441
132	圣卢西亚	0.001	0.010	412	441
13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412	441
134	萨摩亚	0.001	0.010	412	441
13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412	441
136	塞内加尔	0.006	0.010	412	441
137	塞尔维亚*	0.037	0.052	2 123	2 270
138	塞舌尔	0.002	0.010	412	441
139	塞拉利昂	0.001	0.010	412	441
140	新加坡	0.335	0.467	19 225	20 554
141	斯洛伐克	0.142	0.198	8 149	8 712
142	斯洛文尼亚	0.103	0.143	5 911	6 319
143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412	441
144	索马里*	0.001	0.010	412	441
145	南非	0.385	0.536	22 095	23 621
146	西班牙	3.177	4.425	182 326	194 922
147	斯里兰卡	0.019	0.026	1 090	1 166
148	苏丹	0.010	0.014	574	614
149	斯威士兰	0.003	0.010	412	441
150	瑞典	1.064	1.482	61 062	65 281
151	瑞士	1.130	1.574	64 850	69 330
1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35	1 435	1 534
153	塔吉克斯坦	0.002	0.010	412	441
154	泰国	0.209	0.291	11 994	12 823
15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0	412	441
156	多哥	0.001	0.010	412	441

				2012	2013
	成员国	联合国 2010 年 分摊比额**	最高为 22% 和基准 为 0.010% 的比额	估计每个缔约方的 捐款	估计每个缔 约方的捐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认捐				
157	汤加*	0.001	0.010	412	441
15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61	2 525	2 700
159	突尼斯	0.030	0.042	1 722	1 841
160	土耳其*	0.617	0.859	35 409	37 855
161	图瓦卢	0.001	0.010	412	441
162	乌干达	0.006	0.010	412	441
163	乌克兰	0.087	0.121	4 993	5 338
1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545	22 439	23 989
1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9.198	378 998	405 183
1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10	412	441
167	乌拉圭	0.027	0.038	1 550	1 657
168	瓦努阿图	0.001	0.010	412	441
1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437	18 020	19 265
170	越南	0.033	0.046	1 894	2 025
171	也门	0.010	0.014	574	614
172	赞比亚	0.004	0.010	412	441
173	黑山 ¹	0.001	0.010	412	441
	总计	72	100	4 120 418	4 405 091

¹ 黑山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批准公约，未被纳入原始文件。

* 已批准《公约》的新缔约方。

** 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A/RES/64/248 号决议的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

表 5

E. 2012-2013 年公约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供成本计算用）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核准的 2010-2011 年 工作人员配置	拟议的 2012-2013 年 工作人员配置	备注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0.75	0.75	
P-5	3.00	3.00	
P-4	3.00	3.00	
P-3	6.25	6.25	1
P-2	-	-	
小计:	13.00	13.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一般事务	8	8	2
合计 (A+B):	21.00	21.00	

注 1: 包括一名行政官员（通过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注 2: 包括一名环境署提供的行政支助工作人员，从事管理、预算、财务、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等职能（通过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日内瓦 2012-2013 年标准薪金费用（以美元计算）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10	2011	2012 ¹	2013 ²
A. 专业人员职等				
D-2	268 840	279 594	297 336	309 229
D-1	245 336	255 149	273 416	284 353
P-5	217 152	225 838	244 088	253 852
P-4	187 616	195 121	206 336	214 589
P-3	157 872	164 187	172 432	179 329
P-2	132 080	137 363	143 624	149 369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一般事务	106 600	110 864	125 216	130 225

1. 2012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按日内瓦 2011 年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2011 年 1 月 11 日第 10 版）增加 4% 计算。

2. 2013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按 2012 年的数目外加 4% 计算。

第 SC-5/29 号决定：官方通信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提名官方联络点，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行政职能，并处理所有正式通信；
2.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公约》非缔约方国家确认其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流协调中心或提名新的国家协调中心；
3. 请秘书处向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各代表团抄送所有官方通信，以确保有效沟通；
4. 注意到没有参加过缔约方大会往届会议、但已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⁶⁹。

附件二

按议程项目排列的会前文件清单

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UNEP/POPS/COP.5/2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UNEP/POPS/COP.5/1 临时议程

UNEP/POPS/COP.5/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c) 安排工作

UNEP/POPS/COP.5/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UNEP/POPS/COP.5/INF/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
工作设想说明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POPS/COP.5/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UNEP/POPS/COP.5/1/INF/3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
约》的批准状态

项目 3：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UNEP/POPS/COP.5/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项目 4：与《公约》实施有关的事项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或使用排放的措施

(一) 滴滴涕

UNEP/POPS/COP.5/4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用滴滴涕来实施病媒控
制及推广滴滴涕的替代品

UNEP/POPS/COP.5/5 专家组关于对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及其
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评估的报告

UNEP/POPS/COP.5/INF/2 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
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

UNEP/POPS/COP.5/INF/3 专家组关于对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及其
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评估的报告

UNEP/POPS/COP.5/INF/36 滴滴涕室内残留喷洒：人类健康方面：世
界卫生组织为评估滴滴涕使用造成的健康
风险开展的专家磋商的共识声明

(二) 豁免问题

UNEP/POPS/COP.5/7	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豁免的登记
UNEP/POPS/COP.5/18	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关于林丹使用的汇报和审查需求
UNEP/POPS/COP.5/INF/13	补充有关制定林丹使用汇报和审查需求报告的额外资料

(三) 评估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UNEP/POPS/COP.5/8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

(四) 多氯联苯

UNEP/POPS/COP.5/9	设立多氯联苯消除网络和开展其他活动以通过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消除多氯联苯的进展报告
UNEP/POPS/COP.5/29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
UNEP/POPS/COP.5/INF/4	多氯联苯消除网络咨询委员会会议报告
UNEP/POPS/COP.5/INF/23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UNEP/POPS/COP.5/10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南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
UNEP/POPS/COP.5/INF/5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南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UNEP/POPS/COP.5/11	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UNEP/POPS/COP.5/INF/6	关于进一步开发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的专家会议
UNEP/POPS/COP.5/INF/44	修订对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进行定量的表格文件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UNEP/POPS/COP.5/9	设立多氯联苯消除网络和开展其他活动以通过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消除多氯联苯的进展报告
UNEP/POPS/COP.5/12	降低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 | | |
|--|--|
| UNEP/POPS/COP.5/15 | 有关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方案 |
| UNEP/POPS/COP.5/16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大会行动进展 |
| UNEP/POPS/COP.5/INF/10 | 与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存在于产品和物品中的化学品数量有关的资料汇编更新 |
| (d) 实施计划 | |
| UNEP/POPS/COP.5/13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的执行计划 |
| UNEP/POPS/COP.5/INF/7/Rev.1 | 转交缔约方大会的实施计划 |
| UNEP/POPS/COP.5/INF/8 |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国家执行计划制定和实施的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导草案以及关于计算包括增量成本在内的行动计划成本和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动计划的评论意见汇编 |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问题 | |
| UNEP/POPS/COP.5/14 | 新列入九种化学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的修正案生效 |
| UNEP/POPS/COP.5/15 | 有关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方案 |
| UNEP/POPS/COP.5/16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大会行动进展 |
| UNEP/POPS/COP.5/17 |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修正《公约》附件 A 和修正案草案文本的建议 |
| UNEP/POPS/COP.5/INF/9 | 与《公约》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实施有关的资料汇编更新 |
| UNEP/POPS/COP.5/INF/10 | 与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存在于产品和物品中的化学品数量有关的资料汇编更新 |
| UNEP/POPS/COP.5/INF/11 | 关于支持各缔约方有效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 UNEP/POPS/COP.5/INF/12 |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建议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 A 的评论意见汇编 |
| (f) 信息交流 | |
| UNEP/POPS/COP.5/19 | 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换所机制 |
| UNEP/POPS/COP.5/INF/34 | 收集有关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的资料和推广可用替代品使用的试点项目初期阶段的成果 |

UNEP/POPS/COP.5/INF/50 供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推动落实信息交换机制的指导文件

(g) 技术援助

UNEP/POPS/COP.5/20 技术援助指导

UNEP/POPS/COP.5/21 有关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中心开展的活动及选择新中心的考虑意见的报告

UNEP/POPS/COP.5/INF/37 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名的中心开展的活动报告

UNEP/POPS/COP.5/INF/38 《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名的中心提供的有关努力遵守第 SC-2/9 号决定列出的标准的资料汇编

UNEP/POPS/COP.5/INF/39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小额赠款方案

UNEP/POPS/COP.5/INF/40 规划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间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UNEP/POPS/COP.5/INF/41 收到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总结

UNEP/POPS/COP.5/INF/42 为实施《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

UNEP/POPS/COP.5/INF/43 从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分析

UNEP/POPS/COP.5/INF/45 根据第 SC-3/12 号决定第 6 段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提交的任命信和资料

UNEP/POPS/COP.5/INF/47 秘书处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间组织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研讨会

(h) 财政资源

UNEP/POPS/COP.5/22 需求评估

UNEP/POPS/COP.5/23 关于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的报告

UNEP/POPS/COP.5/24 全球环境基金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UNEP/POPS/COP.5/25 关于财政机制第三期审查职权范围的草案

UNEP/POPS/COP.5/26 财政机制的整合指南

UNEP/POPS/COP.5/27 推动与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有关的工作

UNEP/POPS/COP.5/INF/18 秘书处收到的有关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方法的呈文汇编

UNEP/POPS/COP.5/INF/19 实施交换工具的背景资料和成果总结

UNEP/POPS/COP.5/INF/20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报告的附件
UNEP/POPS/COP.5/INF/21	财政机制额外指南的总结表
UNEP/POPS/COP.5/INF/22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提交的与推动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工作有关的资料
UNEP/POPS/COP.5/INF/49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提交的有关推动方案合作及协调与实施协同增效决定活动的资料

(i) 汇报工作

UNEP/POPS/COP.5/29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
UNEP/POPS/COP.5/INF/23	依照《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
UNEP/POPS/COP.5/INF/24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的电子系统的用户手册

(j) 成效评估

UNEP/POPS/COP.5/30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UNEP/POPS/COP.5/31	成效评估
UNEP/POPS/COP.5/INF/2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协调小组的会议报告
UNEP/POPS/COP.5/INF/26	有关气候变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报告
UNEP/POPS/COP.5/INF/2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南修订草案
UNEP/POPS/COP.5/INF/28	全球监测计划成效评估的区域监测报告：从母乳调查中获取额外的人体组织数据
UNEP/POPS/COP.5/INF/29	全球监测计划成效评估的区域监测报告：从西欧和其他区域获取额外的人体组织数据
UNEP/POPS/COP.5/INF/30	成效评估特设工作组 2009 年和 2010 年会议报告

(k) 不遵守情事

UNEP/POPS/COP.5/6	用以确定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	--

项目 5：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UNEP/POPS/COP.5/32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UNEP/POPS/COP.5/32/Add.1	联合活动

UNEP/POPS/COP.5/32/Add.2	联合管理职能
UNEP/POPS/COP.5/32/Add.3	联合服务
UNEP/POPS/COP.5/32/Add.4	同步预算周期
UNEP/POPS/COP.5/32/Add.5	联合审计
UNEP/POPS/COP.5/32/Add.6	审查安排
UNEP/POPS/COP.5/INF/14	有关 2009 年和 2010 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报告
UNEP/POPS/COP.5/INF/15	各缔约方、区域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介绍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而开展的活动文件
UNEP/POPS/COP.5/INF/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的有关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为支持三项公约的实施而开展的实地方案合作的进展以及将此类合作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资料
UNEP/POPS/COP.5/INF/17	有关信息交换机制和化学品及废物领域类似机制的报告
UNEP/POPS/COP.5/INF/46	有关安全地球的额外资料：联合国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责任运动
UNEP/POPS/COP.5/INF/49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提交的有关推动方案合作和协调及实施协同增效决定活动的资料

项目 6: 工作方案及通过预算

UNEP/POPS/COP.5/3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间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UNEP/POPS/COP.5/34	秘书处人员配置情况财政报告和审查
UNEP/POPS/COP.5/35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UNEP/POPS/COP.5/35/Add.1	预算情景
UNEP/POPS/COP.5/INF/33	供资和人员配置情况最新进展
UNEP/POPS/COP.5/INF/6	进一步制定《用以查明和量化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化工具包》的专家会议

项目 8: 其他事项

UNEP/POPS/COP.5/28	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官方联系
UNEP/POPS/COP.5/INF/31	寻求缔约方大会届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附件三

主席团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27 个缔约方的代表注册参加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并出席了会议。

119 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首脑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其各自代表的全权证书，因而被认为是符合程序的。

下列四个缔约方以信函形式通报了代表的提名，但信函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的全权证书的格式要求，这四个国家是：安哥拉、加蓬、黎巴嫩和秘鲁。此外，下列四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科摩罗、萨尔瓦多、约旦和立陶宛。因此，以上八个缔约方将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并将按此记录于本报告和与会国名单中。
